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引 言	3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引言

致：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或“本所”）接受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奕瑞光电子”）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奕瑞光电子	指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奕瑞有限	指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奕瑞太仓	指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奕瑞成都	指	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奕原禾锐	指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奕瑞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和毅	指	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鼎成	指	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慨闻	指	上海慨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常则	指	上海常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常锐	指	上海常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和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北极光	指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红杉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红杉	指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德春华	指	上海辰德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辰岱	指	上海辰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辰知德	指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成都启高	指	成都启高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联一	指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96 号《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99 号《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发起人协议》	指	奕瑞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尚待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出具的批复；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奕瑞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其前身奕瑞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发行人前身奕瑞有限于 2011 年 3 月设立，并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79710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的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二)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够按照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该等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连续盈利，且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 经核查，立信已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公证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公证书及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发行的新股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定价方式、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4,347,826 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二）项之“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82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三）项之“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的营

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3.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承销方式、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

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 Tier Gu（顾铁）、曹红光、Chengbin Qiu（邱承彬）、杨伟振，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6) 根据立信出具的《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7) 根据立信出具的《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
-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之两项未决仲裁案件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且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之两项未决仲裁案件均是由发行人作为仲裁申请人提起，仲裁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指标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9)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立信出具的《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社保、公积金、外汇及其他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电子技术、医疗器械科技、电子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电子配件组装,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知识产权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公证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公证书、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公证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公证书及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6.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奕瑞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
- (二) 经核查，奕瑞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作了约定。《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发起人的出资、注册资本、总股本和股份种类、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税务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发行人设立行为的潜在法律纠纷。
-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四)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1. 根据发行人历次的验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股东认缴的发行人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生产经营性企业，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外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物业、办公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业务经营有关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域名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5.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19181703），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号为 121909224210702。发行人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70750452T）及相关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2.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

置了 11 个一级职能部门，具体为：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中心、人资中心、供应链中心、研发中心、亚太销售部、国际销售部、业务拓展部、产品&质量中心、项目管理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从事光电子科技、医疗器械科技、电子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电子配件组装，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知识产权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2.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发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是由奕瑞有限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奕瑞有限的 12 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全部为机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5 名，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奕原禾锐	1,191.57	21.92%
2	上海和毅	795.96	14.65%
4	天津红杉	630.00	11.59%
3	苏州北极光	445.65	8.20%
5	北京红杉	440.22	8.10%
6	上海常则	434.78	8.00%
7	上海辰岱	274.76	5.06%
8	张江火炬	222.83	4.10%
9	上海常锐	212.50	3.91%
10	深圳鼎成	169.22	3.11%
11	辰德春华	163.04	3.00%
12	上海慨闻	158.37	2.91%
13	成都启高	108.70	2.00%
14	苏州辰知德	105.68	1.94%
15	上海联一	81.52	1.50%
	合计	5,434.78	100.00%

经核查，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信息，发行人上述 15 家股东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或“开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 15 家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中国法律规定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持有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也不存在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Ticer Gu（顾铁）、曹红光、Chengbin Qiu（邱承彬）、杨伟振。

3. 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定 Ticer Gu（顾铁）、曹红光、Chengbin Qiu（邱承彬）及杨伟振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且 Ticer Gu（顾铁）、曹红光、Chengbin Qiu（邱承彬）及杨伟振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7 年 9 月 11 日，奕瑞有限的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奕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张江火炬于 2019 年 12 月受让苏州极光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尚需办理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和项目投资备案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主要包括：1 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10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10 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4 项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3 项辐射安全许可证，2 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 3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中国境内主体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经营取得了所需的资质及许可，有权在中国境内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外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外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主要包括：5 项美国 FDA 注册证书，以及 2 项欧盟 CE 证书。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奕瑞香港、奕瑞美国、奕瑞欧洲及奕瑞韩国。

1.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Bryan Cave Leighton Paisner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认为奕瑞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且奕瑞香港已取得香港法律规定的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照和批准。
2.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mmell LLP 及 Morris Jam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认为奕瑞美国系一家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且存续状态良好的公司，奕瑞美国已取得了特拉华州法律规定的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照和批准。

奕瑞美国系奕瑞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投资设立奕瑞香港、并由奕瑞香港投资设立奕瑞美国的主要目的是发行人 2016 年拟实施境外收购，并为此境外收购搭建股权架构。但后因外汇监管政策原因导致该项境外收购未能最终实施，发行人因当时未实际向境外子公司出资，也未实际完成设立奕瑞香港和奕瑞美国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为规范前述程序瑕疵，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办理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浦发改境外备〔2018〕4 号），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130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取得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并在办理完成前述境外投资批准/备案手续后，发行人已通过银行办理相关资金出境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奕瑞香港及奕瑞美国已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的相关核准及备案手续。

3.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Bryan Cave Leighton Paisner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认为奕瑞欧洲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且存续状态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奕瑞欧洲已取得德国法律规定的经营其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执照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13 年设立奕瑞欧洲以及于 2015 年对奕瑞欧洲进行增资，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300309）、于 2015 年 6 月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385），并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但发行人未向发改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的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办理奕瑞欧洲设立及后续增资相关手续过程中，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主管部门均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发改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文件，因此，发行人在奕瑞欧洲设立及后续增资时均未办理发改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现场咨询，受访工作人员表示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法补办该等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但相关规定未对违反前述规定的具体罚则或后果进行细化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奕瑞欧洲仅为发行人在欧洲地区的销售平台和客服中心，并非发行人的主要运营实体，奕瑞欧洲的资产和净利润指标占发行人合并范围资产和净利润指标的比重较小（均小于 5%），即使理论上发行人按照前述规定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受到相关发改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实施项目或者处罚的监管措施，发行人与奕瑞欧洲之间的收付汇活动正常进行。此外，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Bryan Cave Leighton Paisner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奕瑞欧洲系根据德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且存续状态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www.shdrc.gov.cn/>）、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官网（<http://www.scofcom.gov.cn/>）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shfj>）公示的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投资程序违规事宜被境外投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未来发改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就投资奕瑞欧洲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按照发改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亦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承担奕瑞光电子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设立奕瑞欧洲以及 2015 年对奕瑞欧洲进行增资存在的境外投资程序法律瑕疵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 Saeshin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认为奕瑞韩国是一家根据韩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且存续状态良好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奕瑞韩国已取得韩国法律规定的

所有经营其业务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就发行人通过奕瑞香港在韩国设立奕瑞韩国，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浦发改境外备〔2018〕34 号），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696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1807270445，经办外汇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并在办理完成前述境外投资批准/备案手续后，发行人已通过银行办理相关资金出境手续。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比例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

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7.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曾存在关联关系情形的关联方
8.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具体包括陆勤超、Yifan Li（李轶梵）以及郭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试生产加工服务、与关联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并解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与关联方发生应收应付款项。

（三） 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法律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

（五）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六）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 Tieer Gu (顾铁)、曹红光、Chengbin Qiu (邱承彬)、杨伟振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Tieer Gu (顾铁)、曹红光、Chengbin Qiu (邱承彬)、杨伟振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Tieer Gu (顾铁)、曹红光、Chengbin Qiu (邱承彬) 及杨伟振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 并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 (包括 4 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及 2 家参股公司 (均为中国境内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公示的信息, 上述发行人的 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的登记状态均显示为“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香港、美国、德国和韩国律师出具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 截至该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发行人的 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依法成立、有效存续, 不存在清算、解散等情形。

(二) 土地和房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1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计33,572.73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1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该处房产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7,808.87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工业。此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还拥有1处房产尚待完成过户手续,该处房产的建筑面积5,262.32,证载用途为厂房。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境外没有自有物业。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的租赁房产共计3项,面积共计4,844.11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金领之都45号楼1-6层及地下1层的中国境内租赁房产(面积为3,692.05平方米)已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瑞庆路590号产证9幢(现场7幢)2层201-1室、202室的中国境内租赁房产(面积为1,132.06平方米),原办理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已于2019年8月过期,目前尚未办理新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位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350号1幢楼1层190室的1项中国境内租赁房产(面积20.00平方米),因仅作为远奕电子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使用,未办理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的租赁房产共计4项,其中3项位于韩国、1项位于德国。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 Saeshin Law Office

及德国律师事务所 Bryan Cave Leighton Paisner LLP 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前述境外租赁房产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相关签署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法使用上述境外租赁房产。

(三) 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主要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3 项主要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 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专利代理机构北京汲智翼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67 项主要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166 项中国境内主要专利及 1 项境外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 166 项境内主要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专利代理机构北京汲智翼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 1 项境外主要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3. 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6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在中国境内登记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4. 主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6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主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在中国境内登记的主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5. 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3 项已备案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主要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通用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5,806,435.81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上市费用、应收退税款及往来款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237,320.59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代垫款及往来款、未支付成本及费用、代收代付款项等。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之规定。
- (三)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的修改，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具体为 Tieer Gu（顾铁）、曹红光、Chengbin Qiu（邱承彬）、杨伟振、Feng Deng（邓锋）、周逵、张彦、顾惠忠、章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为张彦、顾惠忠、章成。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具体为丰华、林雷和范训忠，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范训忠。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Tieer Gu（顾铁）、副总经理 Chengbin Qiu（邱承彬）、副总经理方志强、财务总监丁宁、董事会秘书邱敏。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Tieer Gu（顾铁）、曹红光、Chengbin Qiu（邱承彬）、方志强、黄翌敏、林言成、陆遥。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之情形，也不存在《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1. 董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人员的变动，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变更以及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Tieer Gu（顾铁）、曹红光、Chengbin Qiu（邱承彬）及杨伟振最近两年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监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人员发生的变动，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内部人员职务变动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主要系由于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以及发行人优化人才队伍并增加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主要系由于个别核心技术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Tieer Gu（顾铁）、曹红光、

Chengbin Qiu（邱承彬）、方志强、黄翌敏、林言成、陆遥最近两年内始终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共计 8 项。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逃、骗税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及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检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受到任何因环境保护而导致的索赔、诉讼。

(二) 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评价文件办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项目备案和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情况”。

(三)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产品质量监督主管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主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处罚。

(四) 劳动用工

1. 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为 461 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主要为镀膜封装、质检等生产流程过程中的辅助性岗位，劳务派遣工主要协助发行人正式员工进行工作，相关劳务派遣岗位的设置具有临时性，且可替代性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奕瑞太仓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及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奕瑞太仓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超过 10% 的情况，已相应缩减并规范了奕瑞太仓的劳务派遣用工，同时对相关用工模式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人数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具备劳务派遣的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已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劳务派遣协议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企业劳动用工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罚款或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罚款或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拟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项目备案和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尚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评价文件，发行人承诺将在依法取得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后再启动相关项目建设和施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上海研发中心已办理项目备案手续，且将沿用2017年10月30日办理的“沪浦环保许评[2017]1611号”环境保护评价文件，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2016年版）》（沪环保评〔2016〕349号）规定，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无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太仓研发中心已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尚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承诺将在依法取得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后再启动相关项目建设和施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韩国研发中心，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如需资金出境，其将依法履行资金出境涉及的项目备案手续，并遵守韩国当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和施工。

营销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环境保护评价手续，已办理项目备案手续，且前述项目备案文件载明的建设内容包括在上海、德国、美国及韩国建设以数字化X探测器相关产品为主的营销和服务中心。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如需资金出境，其将依法履行资金出境涉及的项目备案手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办理项目备案手续，也不涉及办理环境保护评价手续。

(三) 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通过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施，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两项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姆”）系发行人客户，其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向发行人分批采购了非晶硅数字平板探测器产品，货款金额总计 930,000 元（尚欠货款 900,000 元），账期均已满，但上海卡姆并未按期付款。发行人认为，上海卡姆未按期支付货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故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上海卡姆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共计 9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900,000 元为本金，按照日千分之二标准），并向发行人支付律师费 30,000 元。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争议仲裁案受理通知》，正式受理该案，该案尚待进一步开庭审理。

深圳米视生物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米视”）系发行人客户，其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向发行人分批采购了非晶硅数字平板探测器产品，货款金额总计 465,000 元（尚欠货款 400,000 元），账期均已满，但深圳米视并未按期付款。发行人认为，深圳米视未按期支付货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故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深圳米视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共计 4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400,000 元为本金，按照日千分之二标准），并向发行人支付律师费 30,000 元。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争议仲裁案受理通知》，正式受理该案，该案尚待进一步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仲裁案件均是由发行人作为仲裁申请人提起，仲裁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指标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两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17 年 5 月 12 日，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奕瑞太仓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太地税服简罚[2017]723 号），因奕瑞太仓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且奕瑞太仓在收到该局送达的《税务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后逾期改正，决定对奕瑞太仓处以罚款 410 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奕瑞成都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郫税一税简罚[2019]4493 号），因奕瑞成都未按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应纳税款的纳税申报及代扣代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25 条的规定，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决定对奕瑞成都处以罚款 50 元。

上述处罚系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分别对奕瑞太仓、奕瑞成都进行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410 元和 5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上述规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经核查，奕瑞太仓和奕瑞成都均已按期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同时，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奕瑞太仓报告期内无欠缴税费记录，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也已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奕瑞成都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显示，奕瑞成都除未按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纳税款的纳税申报及代扣代缴之外，不存在其他税务违规或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奕瑞太仓和奕瑞成都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相关公证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已对其做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出具的批复，以及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所有实质性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罗珂


马强

2020年3月11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致：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方达”）接受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0]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对《问询函》的相关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另有明确列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部分已明确的含义之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奕瑞光电子	指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奕瑞有限	指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奕瑞太仓	指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奕瑞新材料	指	奕瑞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默研科技	指	上海默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上海钥谷	指	上海钥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奕瑞香港	指	iRay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奕瑞美国	指	iRay Imaging Limited，注册地为美国，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奕瑞欧洲	指	iRay Europe GmbH，注册地为德国，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奕瑞韩国	指	iRay Korea Limited，注册地为韩国，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奕原禾锐	指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奕瑞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和毅	指	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鼎成	指	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慨闻	指	上海慨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常则	指	上海常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常锐	指	上海常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和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北极光	指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红杉	指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德春华	指	上海辰德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辰岱	指	上海辰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辰知德	指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爱瑞香港	指	Airay Holding Limited，原名 iRay Technology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系奕原禾锐的股东
投资人股东	指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包括：奕原禾锐、上海和毅、上海慨闻、深圳鼎成、上海常锐及上海常

		则)之外的其他股东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 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药监局	指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 2018 年 10 月正式批准的《上海市机构改革方案》, 将原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和监督管理职责等整合, 新组建“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作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管理机构
保荐人/海通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96 号《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编报规则第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

12 号》		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问询函》之问题 1

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前次申报创业板及本次申报前一个月内，均存在通过间接股权转让新增入股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间接股东上海宜业、方胜康的基本情况，申报前入股原因和合理性，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供应商及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退出股东 Alliance 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申报前转让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基金份额；（3）Alliance《股权转让协议》未与其他合伙人爱瑞香港签署是否符合规则和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无效可能；（4）前述股东采用间接受让股权入股而未直接入股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是否存在其他在前次和本次申报前一年内间接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宜业”）受让深圳鼎成合伙份额以及方胜康受让奕原禾锐股权的交易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价款支付凭证；查阅了上海宜业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查阅了 Alliance Talent Limited（以下简称“Alliance”）受让奕原禾锐股权的交易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价款支付凭证；查阅了方胜康、王少侬及陈少雄出具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声明》、上海宜业出具的《发行人法人股东调查表》以及陈岩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了 Alliance 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注册证书、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周年申报表、穿透股权结构表及《发行人曾经持股的间接股东调查表》；查阅了 Alliance 的股东 Pioneer City Global Limited 及 CDBI Partners Fund I, L.P. 的注册证书、章程、股东名册及董事名册；查阅了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前次和本次申报前一年内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函》；此外，本所律师还对 Alliance、方胜康、上海宜业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公开网站检索了上海宜业及方胜康的基本信息。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间接股东上海宜业、方胜康的基本情况，申报前入股原因和合理性，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供应商及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上海宜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信息并经核查上海宜业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上海宜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3991037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2 层 S 区 283 室
认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期限：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少依持股 90% 陈少雄持股 10%

根据王少依和陈少雄出具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王少依和陈少雄的访谈，王少依和陈少雄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少依，中国国籍，1963 年 3 月出生，目前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宜华健康；证券代码：000150）董事，系宜华健康的实际控制人刘绍喜的配偶。

陈少雄，中国国籍，1958 年 4 月出生，目前担任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2) 方胜康的基本情况

根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示的信息并经核查，方胜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方胜康，中国香港籍，1953 年 2 月出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奥普家居；证券代码：603551）董事兼总经理。

(3) 申报前入股原因和合理性

A. 上海宜业受让深圳鼎成 36.45% 的合伙份额

经核查，2018 年 3 月，上海宜业（作为受让方）与陈岩（作为转让方）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深圳鼎成 36.45% 的合伙份额（对应深圳鼎成的出资额 104.84 万元）以 906.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宜业。2018 年 5 月，深圳鼎成完成了前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陈岩为发行人设立初期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深圳鼎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宜业以及转让方的访谈，本次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如下：上海宜业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期望获取投资收益，而转让方亦寻求退出对发行人投资，因此上海宜业通过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深圳鼎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上海宜业以的访谈，本次转让的价格系由转让双方商业谈判决定，对应发行人的整体估值约为人民币 8 亿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宜业的访谈，上海宜业受让并持有深圳鼎成的合伙份额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宜业的访谈，上海宜业在申报前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上海宜业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并期望获取投资收益，且上海宜业受让并持有的深圳鼎成合伙份额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B. 方胜康受让奕原禾锐 9.93% 的股权

经核查，2020 年 2 月，方胜康、顾铁、Alliance 和奕原禾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Alliance 将其持有的奕原禾锐的 9.92% 的股权（对应奕原禾锐的注册资本 171.45 万元）以 47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方胜康。2020 年 3 月，奕原禾锐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方胜康及 Alliance 的访谈，本次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如下：方胜康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期望获取投资收益，因此通过受让 Alliance 持有的奕原禾锐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Alliance 系辰德资本的美元基金 CDBI Partners Fund I,

L.P.在香港全资设立的投资主体，由于 CDBI Partners Fund I, L.P.已进入基金退出期，因而 Alliance 出售其持有的奕原禾锐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方胜康及转让方 Alliance 的访谈，本次转让的价格系由转让双方商业谈判决定，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约为人民币 15.13 亿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方胜康的访谈，方胜康受让并持有的奕原禾锐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方胜康在申报前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方胜康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并期望获取投资收益，且方胜康受让并持有的奕原禾锐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4) 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供应商及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方胜康、王少依、陈少雄以及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声明》、上海宜业出具的《发行人法人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海宜业、方胜康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退出股东 Alliance 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申报前转让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基金份额

- (1) 退出股东 Alliance 的基本情况

根据 Alliance 的《商业登记证》及周年申报表等资料，Allianc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lliance Talent Limited 尚隽有限公司
住所：	KIN ON CONNERCIAL BUILDING, 49-51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K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5 日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股东:	PIONEER CITY GLOBAL LIMITED 持股 100%

根据 Alliance 书面确认, Alliance 为辰德资本的美元基金 CDBI Partners Fund I, L.P. 在香港全资设立的投资主体, CDBI Partners Fund I, L.P.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方面的投资, CDBI Partners Fund I, L.P. 主要的有限合伙人包括养老基金、大学、捐赠基金、企业等。

根据 Alliance 的书面确认, Alliance 的出资结构如下:

一级权益持有人		二级权益持有人		三级权益持有人	
名称	权益比例	名称	权益比例	名称	权益比例
Pioneer City Global Limited (BVI)	100.00 %	CDBI Partners Fund I, L.P.	100.00 %	CDBI Associates, L.P. — SLP	1.00%
				Team Guide Limited	8.46%
				Precise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8.46%
				Right Lane Limited	8.46%
				Success Origin Limited	8.46%
				Sun Orchids Holding Limited	8.46%
				Vaucluse Incorporated	1.69%
				Hongtao Investment-I Ltd	12.69%
				QIC Private Capital Pty Ltd (作为 QIC Private Equity Fund No.3 的受托管理人)	26.81%
				QIC Investments No.3 Pty Ltd (作为 QIC Private Equity Fund (R) 的受托管理人)	2.81%
New York University	12.69%				

(2) Alliance 的入股背景和入股价格

A. 2015 年 1 月，Alliance 第一次受让奕原禾锐的股权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爱瑞香港与 Alliance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爱瑞香港将其持有的奕原禾锐的 22.26% 的股权（对应奕原禾锐的注册资本 384.76 万元，且对应奕原禾锐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 7% 的股权）以人民币 4,13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Alliance。2015 年 1 月，奕原禾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 Alliance 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Alliance 作为辰德资本的美元基金 CDBI Partners Fund I, L.P. 在香港全资设立的投资主体，系财务投资人，Alliance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期望获取投资收益，且 Alliance 的股东 CDBI Partners Fund I, L.P. 为美元基金，通过受让爱瑞香港持有的奕原禾锐的部分股权而间接入股发行人，不涉及跨境支付转让对价；此外，Alliance 通过奕原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内资企业身份不会变更，有利于发行人以内资企业身份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因而 Alliance 通过受让奕原禾锐的股权而间接入股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130.88 万元，由转让方和受让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对应的发行人的整体估值约为人民币 5.90 亿元。

B. 2017 年 12 月，Alliance 第二次受让奕原禾锐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爱瑞香港与 Alliance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爱瑞香港将其持有的奕原禾锐的 7.1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2.85 万元）以 56.11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Alliance。2017 年 12 月，奕原禾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 Alliance 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奕原禾锐的股权调整持股结构，保证 Alliance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变，具体为：2017 年 5 月，爱瑞香港通过奕原禾锐向上海辰岱和苏州辰知德合计转让发行人的 7% 股权（以下简称“2017 年奕原禾锐转让发行人股权”），该等转让导致 Alliance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减少。为补偿 Alliance 因此减少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爱瑞香港将其持有的奕原禾锐对应比例的股权转让予 Alliance，以维

持 Alliance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补偿 Alliance 因 2017 年奕原禾锐转让发行人股权而减少的股份比例所做的持股结构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当年 Alliance 从奕原禾锐获得的分红款而确定的名义价格。

(3) 申报前转让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 Alliance 的书面确认，Alliance 系辰德资本的美元基金 CDBI Partners Fund I, L.P. 在香港全资设立的投资主体，由于 CDBI Partners Fund I, L.P. 已进入基金退出期，因此 Alliance 于 2020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奕原禾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顾铁和方胜康。

本次转让的价格系由转让双方商业谈判决定，对应发行人的整体估值约为人民币 15.13 亿元。

根据 Alliance 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转让完成后，Alliance 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益。

综上，Alliance 在申报前转让股权系由于其股东 CDBI Partners Fund I, L.P. 已进入基金退出期，且 Alliance 在申报前转让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4) 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基金份额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Alliance 的书面确认、Alliance 的穿透股权结构表，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 Alliance 的股份。

3. Alliance《股权转让协议》未与其他合伙人爱瑞香港签署是否符合规则和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无效可能

经核查，奕原禾锐为有限责任公司而非合伙企业，2020 年 2 月，奕原禾锐的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包括爱瑞香港在内的奕原禾锐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Alliance 将其持有的奕原禾锐 19.45% 股权（对应奕原禾锐 336.16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予顾铁、将其持有的奕原禾锐 9.92% 股权（对应奕原禾锐 171.45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予方胜康，且爱瑞香港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所律师认为，爱瑞香港已通过签署《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同意 Alliance 对外转让股权，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4. 前述股东采用间接受让股权入股而未直接入股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询函》之问题 1/问题 1.1/（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3/（2）Alliance 的入股背景和入股价格”所述，Alliance 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和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爱瑞香港持有的奕原禾锐部分股权而间接入股发行人，Alliance 选择间接入股的主要原因为：Alliance 系辰德资本的美元基金 CDBI Partners Fund I, L.P. 在香港全资设立的投资主体，间接入股发行人不涉及跨境支付转让对价，发行人内资企业身份不会变更。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出于稳定公司控制权，投资者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陈岩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通过深圳鼎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鉴于 Alliance 和陈岩均已通过间接持股结构持有发行人股权，为便于转让尽快完成，使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尽早确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海宜业通过间接受让陈岩持有的深圳鼎成的股权、方胜康通过间接受让 Alliance 持有的奕原禾锐的股权，间接入股发行人。

如前所述，上海宜业穿透后并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上海宜业和方胜康的书面确认，上海宜业和方胜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并无关联关系，且上海宜业和方胜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宜业及方胜康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

5. 是否存在其他在前次和本次申报前一年内间接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具体包括奕原禾锐、上海和毅、深圳鼎成、上海慨闻、上海常锐和上海常则）的相关工商档案，除顾铁、上海宜业及方胜康系分别在前次和本次申报前一年内间接入股奕原禾锐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层面不存在其他新股东在前次和本次申报前一年内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在前次申报前一年内（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和本次申报前一年内（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新增的有限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有限合伙人名称	发行人投资人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时间	有限合伙人入伙方式
李伟	上海辰岱	2017.6.14	增资
李旭辉		2017.6.14	增资
徐海忠		2017.6.14	增资
西藏晟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6.14	增资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2017.6.14	增资
张玉萍	苏州辰知德	2017.11.20	增资
周波		2017.11.20	增资
蒋凤金		2017.11.20	增资
许详平		2017.11.20	增资
金明亮		2017.11.20	增资
吴宁		2017.11.20	增资
王桂生		2017.11.20	增资
金杰		2017.11.20	增资
朱亮		2017.11.20	增资
周坚		2017.11.20	增资
麦明琼		2017.11.20	增资
王丽莉		2017.11.20	增资
耿岭		2017.11.20	增资
王大安		2017.11.20	增资
薛云珠		2017.11.20	增资

新增有限合伙人名称	发行人投资人 股东名称	工商登 记时间	有限合 伙人入伙方 式
俞玲芝		2017.11.20	增资
韩振亚（注：于2019年3月退出）		2017.11.20	增资
何伯镛		2017.11.20	增资
谢鹤鸣		2017.11.20	增资
上海帆贝实业中心		2017.11.20	增资
上海伯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20	增资
上海启疆投资管理中心		2017.11.20	增资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11.20	增资
深圳嘉永峻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2017.11.20	增资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11.20	增资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17.11.20	增资
上海敏沿投资管理中心		2017.11.20	增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20	增资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20	增资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20	增资
北京百汇颐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20	增资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11.20	增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20	增资

新增有限合伙人名称	发行人投资人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时间	有限合伙人入伙方式
安吉泰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20	增资
上海辰德含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11.20	增资
上海罗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11.20	增资
上海勤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0	增资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康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红杉	2018.1.24	增资
上海圣盖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德春华	2018.2.13	受让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于 2018 年 5 月退出）	苏州北极光	2018.5.17	受让
韩阿妹		2018.5.25	受让
张慧霞	苏州辰知德	2019.3.5	增资
龚海燕		2019.3.5	增资
何琮琮		2019.3.5	增资
杨乐乐		2019.3.5	增资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3.5	增资

注 1：深圳嘉永峻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永峻望”）已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延知仁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知仁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嘉永峻望将其持有的苏州辰知德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延知仁祥，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在前次及本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主体增资或者受让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的合伙份额均系发行人投资人股东基金本身的结构调整所致，相关合伙份额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张江火炬的国有股份标识相关手续尚

在办理过程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办理进展，若无法及时办理的具体影响。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志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69号）；查阅了张江火炬受让发行人股权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及国有产权登记表文件。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海市国资委已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志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69号），批复确认截至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张江火炬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江火炬的国有股份标识手续目前已办理完毕。

二、 《问询函》之问题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2015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自实控人转让。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入股时间、入股价格、是否实际支付资金、资金来源、股份锁定安排；（2）现任财务总监丁宁作为激励员工但未持有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3）员工持股计划中对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的约定及其执行情况，离职员工于祥国等人转让持股平台股份而郭鹏继续持股的原因和合理性；充分说明发行员工计划实施是否满足《审核问答》相关要求；（4）2017年公司主管税务局认定该股份支付费用不应税前列支的原因，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以任何形式约定或实际执行了服务期限，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协议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将员工持股计划协议及历次修订文件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常锐和上海常则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查阅了员工与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查阅了离职员工与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等相关方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之终止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查阅

了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决议文件；查阅了员工入股和退出的相关资金支付凭证；访谈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离职员工；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丁宁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员工入股时间、入股价格、是否实际支付资金、资金来源、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5年12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常锐和上海常则实施，激励对象为发行人当时的管理层和早期核心员工。同月，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员工签署《员工持股协议》。2016年2月，员工持股平台完成激励员工入伙的工商变更登记。

（1）上海常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常锐及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海常锐的员工入股时间、出资金额、对价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出资人名称	入股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价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杨伟振	2012年9月	6.53	33.33%	已支付	自筹资金
曹红光	2012年9月	2.94	15.0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邱承彬	2016年2月	2.94	15.0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方志强	2016年2月	0.98	5.0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黄翌敏	2016年2月	0.69	3.5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邱敏	2016年2月	0.69	3.5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郭鹏 (离职)	2016年2月	0.63	3.2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陆遥	2016年2月	0.59	3.0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程丙勋	2016年2月	0.59	3.0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出资人名称	入股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价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张国华	2016年2月	0.39	2.0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范训忠	2016年2月	0.39	2.0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金利波	2016年2月	0.39	2.0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林言成	2016年2月	0.39	2.0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于祥国(离职)	2016年2月	0.38	1.95%	已支付	自筹资金
郁凯峰	2016年2月	0.25	1.28%	已支付	自筹资金
汪建军	2016年2月	0.25	1.25%	已支付	自筹资金
王杰杰	2016年2月	0.20	1.0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张海峰	2016年2月	0.20	1.0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2012年9月，上海常锐设立，设立时的出资额为19.60万元。2012年10月，上海常锐以15.00万元的价格平价受让奕原禾锐持有的发行人15.00万元出资额，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3年5月，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上海常锐认缴发行人的出资额由15.00万元增加至212.50万元。2016年2月，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并认缴上海常锐的出资额，并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发行人员工入股上海常锐的价格为0.09元/股（ $19.60/212.50=0.09$ ）。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海常锐及相关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自公司上市满一年或上市监管机构要求的更长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在服务期届满的前提下，员工有权要求员工持股平台协助在二级市场出售其持有之有限合伙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上海常锐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的股份锁定安排为：“自奕瑞光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奕瑞光电子股份，也不由奕瑞光电子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上海常锐实际适用的股份锁定安排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上海常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常则及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海常则的员工入股时间、出资金额、对价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出资人名称	入股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价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杨伟振	2014年6月	350.27	49.6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曹红光	2014年6月	46.52	6.59%	已支付	自筹资金
邱承彬	2016年2月	46.52	6.59%	已支付	自筹资金
方志强	2016年2月	22.95	3.25%	已支付	自筹资金
陆遥	2016年2月	21.19	3.0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邱敏	2016年2月	21.19	3.0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郭鹏 (离职)	2016年2月	21.19	3.0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黄翌敏	2016年2月	19.42	2.75%	已支付	自筹资金
金利波	2016年2月	15.89	2.25%	已支付	自筹资金
张国华	2016年2月	13.24	1.88%	已支付	自筹资金
程丙勋	2016年2月	10.59	1.5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范训忠	2016年2月	10.59	1.5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林言成	2016年2月	8.83	1.25%	已支付	自筹资金
冯啸	2016年2月	7.94	1.13%	已支付	自筹资金
于祥国(离职)	2016年2月	7.41	1.05%	已支付	自筹资金
郁凯峰	2016年2月	7.41	1.05%	已支付	自筹资金
马扬喜	2016年2月	7.41	1.05%	已支付	自筹资金

出资人名称	入股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价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袁冉	2016年2月	7.41	1.05%	已支付	自筹资金
刘琳	2016年2月	7.41	1.05%	已支付	自筹资金
汪建军	2016年2月	6.18	0.88%	已支付	自筹资金
潘炜	2016年2月	6.18	0.88%	已支付	自筹资金
朱建秋	2016年2月	5.30	0.75%	已支付	自筹资金
林璇	2016年2月	5.30	0.75%	已支付	自筹资金
宁海涛	2016年2月	3.71	0.53%	已支付	自筹资金
程涛 (离职)	2016年2月	3.62	0.51%	已支付	自筹资金
于龙 (离职)	2016年2月	3.53	0.5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丁宁[注]	2016年2月	3.09	0.44%	已支付	自筹资金
王勇	2016年2月	2.21	0.31%	已支付	自筹资金
余院生	2016年2月	2.21	0.31%	已支付	自筹资金
谭曙 (离职)	2016年2月	2.21	0.31%	已支付	自筹资金
胡顺	2016年2月	2.21	0.31%	已支付	自筹资金

注：丁宁 2017 年 2 月中途从发行人离职，2018 年 8 月再次入职发行人，目前已不再持有上海常则的合伙份额。

2014 年 6 月，上海常则设立，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706.18 万元。2015 年 9 月，上海常则以 706.18 万元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的金额为 434.78 万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发放的 3,000 万元现金股利）。2016 年 2 月，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并认缴上海常则的出资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发行人员工入股上海常则的价格为 1.62 元/股（ $706.18/434.78=1.62$ ）。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海常则及相关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自公司上市满一年或上市监管机构要求的

更长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在服务期届满的前提下,员工有权要求员工持股平台协助在二级市场出售其持有之有限合伙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上海常则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的股份锁定安排为:“自奕瑞光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奕瑞光电子股份,也不由奕瑞光电子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上海常则实际适用的股份锁定安排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现任财务总监丁宁作为激励员工但未持有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2015年12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丁宁作为当时激励对象以人民币30,895元的对价认购上海常则人民币30,895元出资额。同月,发行人与上海常则及丁宁签署《员工持股协议》。2016年2月,上海常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2月,丁宁因个人原因中途从发行人离职。同月,发行人与上海常则及丁宁签署《员工持股协议之终止协议》、上海常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丁宁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因丁宁在《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2015年12月17日起三年内)届满之前离职,根据《员工持股协议》的约定丁宁将其持有的上海常则的人民币30,895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常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3月,上海常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8月,丁宁再次入职发行人,并担任财务副总监职务。2019年7月,因发行人原财务总监郭鹏辞职,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丁宁为财务总监。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发行人上市前的员工激励计划已执行完毕,丁宁未再重新取得激励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丁宁作为激励员工但未持有股份系因为丁宁于2017年2月中途从发行人离职后已将其原持有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全部转出,由于发行人上市前的员工激励计划已执行完毕,丁宁未再重新取得激励份额,具有合理性。

3. 员工持股计划中对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的约定及其执行情况,离职员工于祥国等人转让持股平台股份而郭鹏继续持股的原因和合理性;充分说明发行员工计划实施是否满足《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1) 员工持股计划中对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的约定

- A. 上海常锐的部分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未约定服务期。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部分员工系发行人最早一批入职的员工,

发行人在商业上考虑到该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已非常长，并伴随发行人经历创业及发展初期，因此发行人对该部分员工未设置服务期。相关《员工持股协议》对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的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该部分员工与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约定，若员工未能履行《员工持股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服务义务¹（以下简称“服务义务”），且未能在公司就此通知员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彻底及完成纠正，并消除对于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时，公司有权指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以等同于员工持股计划对价减去员工持股平台应分配予或已分配予员工的全部利润分配的价格购买员工持有的全部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权益，员工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经核查，上述《员工持股协议》并未约定如员工离职且不存在未能履行《员工持股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服务义务的情形时，对离职员工所持股份如何处理问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员工入股时均已经实际支付合伙份额对价且合伙份额已实际登记在员工名下，因此，在《员工持股协议》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就员工离职且不存在未能履行服务义务的情形，仍可继续保留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B. 上海常锐的部分员工以及上海常则的全部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约定了服务期，相关《员工持股协议》对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的约定具体如下：

员工承诺其应自《员工持股协议》签约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简称“服务期”）作为公司的雇员连续而不间断的为公司工作，且员工应该持续履行服务义务。

如员工在服务期届满之前离职的，公司有权指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以等同于员工持股计划对价加上对应的贷款或存款利息减去员工持股平台应分配予或已分配予员工的全部利润分配的价格购买员工持有的全部员工持股平台

¹服务义务包括：1) 在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或公司之附属或关联企业）要求，忠实勤勉、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岗位工作目标；2) 严格遵守与公司（或公司之附属或关联企业）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工作成果归属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其他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或公司之附属或关联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3) 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之附属或关联企业）的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公司之附属或关联企业）的权益；4) 在员工与公司或公司之附属或关联企业之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全职为公司（或公司之附属或关联企业）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与公司（或公司之附属或关联企业）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5) 严格保守公司（及公司之附属或关联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及参与管理之便取得的信息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或公司之附属或关联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6) 不得劝诱公司（或公司之附属或关联企业）的其他员工离职或为他人提供服务；7) 员工应遵循员工持股协议及合伙协议。

的有限合伙权益，员工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如员工在服务期届满之后离职的，《员工持股协议》仅约定在员工未能履行服务义务且未能在公司就此通知员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彻底及完成纠正并消除对于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时，公司有权指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以等同于员工持股计划对价减去员工持股平台应分配予或已分配予员工的全部利润分配的价格购买员工持有的全部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权益，员工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经核查，上述《员工持股协议》并未约定在员工在服务期届满之后离职且不存在未能履行《员工持股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服务义务的情形时，对离职员工所持股份如何处理问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员工入股时均已经实际支付合伙份额对价且合伙份额已实际登记在员工名下，因此，在《员工持股协议》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就员工在服务期届满之后离职且不存在未能履行服务义务的情形，仍可继续保留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 (2) 员工持股计划中对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的执行情况，离职员工于祥国等人转让持股平台股份而郭鹏继续持股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中对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的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离职员工	持股平台	离职时间	是否已届满服务期	股份处理	股份处理定价依据	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协议约定
丁宁	上海常则	2017.02	否	转让给曹红光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入股价格加上对应的利息减去员工持股平台应分配予或已分配予员工的全部利润分配	是
于龙	上海常则	2017.11	否			是
程涛	上海常则	2017.09	否			是
谭曙	上海常则	2018.02	否			是

离职员工	持股平台	离职时间	是否已届满服务期	股份处理	股份处理定价依据	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协议约定
于祥国	上海常锐	2018.02	未约定		持有的上海常锐合伙份额对应的发行人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定的净资产值	是
	上海常则		否		入股价格加上对应的利息减去员工持股平台应分配予或已分配予员工的全部利润分配	是
郭鹏	上海常锐	2019.06	是	保留持股	不涉及	是
	上海常则		是			

经核查，丁宁、于龙、程涛及谭曙均仅在上海常则持股，且均系在服务期届满前离职，根据上海常则《员工持股协议》的约定，前述员工离职时应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曹红光），且转让价格为其各自的入股价格加上对应的利息减去员工持股平台应分配予或已分配予员工的全部利润分配。

经核查，于祥国同时在上海常则和上海常锐持股。就于祥国在上海常则的持股，因其与上海常则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已约定服务期，因其系在服务期届满前离职，根据其于上海常则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约定，于祥国离职时应将其持有的上海常则的份额转让给曹红光，且转让价格为其入股价格加上对应的利息减去员工持股平台应分配予或已分配予的全部利润分配；就于祥国在上海常锐的持股，因其与上海常锐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并未约定服务期，且于祥国离职时发行人亦未发现其存在未能履行《员工持股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服务义务情形，经发行人与其协商，于祥国亦同意离职时将其持有的上海常锐的份额转让给曹红光，转让价格参照上海常锐《员工持股协议》第 3.1 条确定，具体为其持有的上海常锐的份额对应的发行人上一年度末（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定的净资产值。

经核查，郭鹏同时在上海常则和上海常锐持股。因郭鹏系在上海常则和上海常锐《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离职，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发现郭鹏存在违反《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服务义务的情形，因此根据《员工持股协议》约定，郭鹏离职后仍可在上海常则和上海常锐继续持股。根据郭鹏的书面确认，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其希望继续保留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常锐和上海常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经与发行人协商后，郭鹏继续保留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根据郭鹏的书面确认，其目前在员工持股平台上的持股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对于祥国、丁宁、于龙、程涛、谭曙及郭鹏的访谈，前述离职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以及从发行人离职至今，未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祥国、丁宁、于龙、程涛及谭曙转让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而郭鹏继续持股不违反《员工持股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3) 充分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满足《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员工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十一个问答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审核问答》规定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5年12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常锐和上海常则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当时的管理层和早期核心员工。同月，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员工签署《员工持股协议》。2016年2月，发行人完成将激励员工登记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p>	<p>符合</p>

《审核问答》规定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现金出资，不存在以技术成果出资的情形，且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经实际支付对价。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符合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股，且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已详细约定了员工持股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符合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经核查，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中已离职的员工包括于祥国、丁宁、于龙、程涛、谭曙及郭鹏，前述离职员工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符合
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常则和上海常锐已出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即使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也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不适用“闭环原则”的要求。	符合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要求

《审核问答》规定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2）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符合

4. 2017 年公司主管税务局认定该股份支付费用不应税前列支的原因，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以任何形式约定或实际执行了服务期限，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协议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2017 年公司主管税务局认定该股份支付费用不应税前列支的原因

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办理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的规定，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管理费用中进行了税前列支。2017 年，发行人主管税务局认为该项股份支付费用不应税前列支，发行人主管税务局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的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而发行人员工系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非直接持股，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规定的股权激励，因此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

- (2)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以任何形式约定或实际执行了服务期限，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协议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部分员工与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约定了服务期条款，具体为员工应在三年的服务期内作为公司雇员连续而不间断的为公司工作，如员工在服务期届满之前离职的，公司有权指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以等同于员工持股计划对价加上对应的贷款或存款利息减去员工持股平台应分配予或已分配予员工的全部利润分配的价格购买员工持有的全部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权益，员工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若员工在服务期届满之后离职且不存在未能履行服务义务的情形时，仍可继续保留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上述约定主要偏重员工所持股权处置时点约定，而非员工的可行权条件，发行人相关员工入股已于 2016 年 2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即使服务期届满前离职，员工依然可以获取利息等回报。此外，发行人部分员工与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并无服务期的约定。

根据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申报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的服务或达到一定业绩条件之后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发行人与持股平台及员工签署了《员工持股协议》。2016 年 2 月，员工持股平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与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条款，并未要求获取股权激励的员工在特定服务期完成后才可以行权，也未设立业绩条件作为行权条件，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于授予日 2015 年 12 月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确认 2015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员工持股协议》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问询函》之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参股两家子公司默研科技和上海钥谷，默研科技未实际开展业务，上海钥谷为投资公司，两家公司未产生利润。公开资料显示，上海钥谷实控人为发行人原高管叶冈，存在对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投资的情形。此外，全资子公司奕瑞太仓持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奕瑞新材料。请发行人说明：（1）参股两家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2）上海钥谷对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奕瑞新材料两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如是，请说明共同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奕瑞新材料、默研科技、上海钥谷及上海钥谷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奕瑞新材料、默研科技、上海钥谷及上海钥谷投资企业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钥谷及上海钥谷投资企业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协议和订单；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还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默研科技、上海钥谷及奕瑞新材料的相关股东。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参股两家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默研科技的控股股东李函的访谈，发行人参股默研科技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默研科技主要从事平板探测器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其创始人团队在相关技术领域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前瞻性。发行人希望进一步拓展探测器的产品和技术领域，同时提升研发产品的商业化效率。因此，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参股投资默研科技，双方就探测器先驱技术、特定产品的预研展开共同研发，为发行人特定研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早期技术探索和研究，同时也是对发行人研发团队的有益补充和储备。默研科技团队进行了几款探测器的预研，部分产品因市场接受度不高而终止，部分产品因后期投入较大未继续实施。后因默研科技战略规划调整，该公司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商业化的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上海钥谷相关出资人的访谈，发行人参股上海钥谷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发行人为未来战略投资及发展考虑，希望投资国内高端装备及核心零部件行业内技术先进且具备进口替代潜

力的初创型公司。叶冈曾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过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并于 2015 年 6 月辞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叶冈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过内部管理职务。叶冈作为财务投资人，具有多年投资精密制造、高端装备和核心零部件等领域的经验。因此，2019 年 2 月，叶冈与发行人及其他出资人合资设立上海钥谷作为投资平台，主要专注于精密制造、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等领域初创项目的投资。

2. 上海钥谷对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上海钥谷对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上海钥谷的出资人的访谈，并经核查，上海钥谷系其出资人合资设立的投资平台，主要从事精密制造、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等领域初创项目的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钥谷投资的企业中，博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玮科技”）、上海深浩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深浩”）系发行人的客户、成都奕康真空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奕康”）系发行人的客户，且博玮科技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博玮科技、上海深浩及成都奕康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上海钥谷入股时间	主要业务	出资结构	投资原因及合理性
1	博玮科技	2019.04	高压射线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海钥谷持股 20%，天津博瑞玮宸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6%，自然人胡敏持股 9.6%，北京耐普天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自然人吴颖稚持股 6.4%	上海钥谷投资的前述企业均属精密制造、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等领域初创项目，具有技术先进且具备进口替代潜力的特点，属于上海钥谷专注的投资领域。
2	上海深浩	2019.05	X 影像系统方案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海钥谷持股 99.75%，自然人高松持股 0.25%	

序号	企业名称	上海钥谷入股时间	主要业务	出资结构	投资原因及合理性
3	成都奕康	2019.06	电子直线加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钥谷持股20%，成都米纳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自然人张懿权持股40%	

(2) 上海钥谷对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投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A. 发行人与上海钥谷投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玮科技和上海深浩之间的主要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交易对方采购原材料	博玮科技	71.97	-	-
向交易对方提供产品试生产加工服务	博玮科技	1.86	-	-
向交易对方销售商品	上海深浩	92.92	-	-
向交易对方提供租赁服务	成都奕康	87.21	-	-
向交易对方采购零部件	成都奕康	74.55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钥谷投资的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金额均较小，占发行人的销售总额和采购总额的比例均非常低，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钥谷投资企业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或合理性情况，说明如下：

a. 向博玮科技采购原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博玮科技的访谈，博玮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高压发生器及组合式射线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业务需要向博玮科技采购 X 射线源及连接器等零部件，主要用于测试实验、生产组装等，且采购金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博玮科技的访谈，由于上述产品系发行人向博玮科技采购的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同类可比的采购价格，交易双方系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行协商定价，相关交易价

格具备合理性。

b. 向博玮科技提供产品试生产加工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博玮科技的访谈，发行人与博玮科技于 2019 年 9 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就高压射线源产品进行合作，发行人向博玮科技提供高压射线源产品小批量试生产加工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博玮科技的访谈，因上述服务系发行人向博玮科技提供的定制化服务，不存在同类可比的销售价格，且销售金额较小，交易双方根据服务的成本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具备合理性。

此外，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博玮科技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确认，并且发行人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予以了回避表决。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c. 向上海深浩销售商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上海深浩的访谈，上海深浩的主营业务为 X 影像系统方案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海深浩销售平板探测器，主要用于上海深浩向其下游客户提供整机系统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上海深浩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海深浩销售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体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发行人向上海深浩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类客户销售均价相比差异较小，相关价格具有合理性。

d. 向成都奕康提供租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成都奕康的访谈，成都奕康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直线加速器、加速管研发、生产及销售。2019 年度，发行人与成都奕康签署相关协议，由发行人向成都奕康提供房屋等租赁服务，租赁服务的金额较小，且协议约定的租金金额系考虑了市场公允租金和交易惯例，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e. 向成都奕康采购零部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 年度，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向成都奕康采购小批量直线加速管，主要用于海外客户整机零部件的替换、换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成都奕康采购的金额较少，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体采购金额的比重较低，且前述产品系发行人向成都奕康采购的标准化产品，与成都奕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相比差异不大，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钥谷投资企业博玮科技、上海深浩和成都奕康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体交易的比重较低，且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B.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上海钥谷的出资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钥谷及上海钥谷投资企业的银行流水及其他相关资料，上海钥谷出资人持有的上海钥谷的合伙权益不存在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上海钥谷投资企业的其他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钥谷及上海钥谷投资企业的银行流水及其他相关资料，上海钥谷投资企业其他股东持有的上海钥谷投资企业的股权不存在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钥谷对发行人部分客户及关联方的投资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奕瑞新材料两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如是，请说明共同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奕瑞新材料的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刘柱（持股 12.25%）和王伟（持股 7%）。刘柱目前担任奕瑞新材料的总经理，王伟目前担任奕瑞新材料的项目经理，除此之外，刘柱和王伟目前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根据刘柱和王伟提供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声明》、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刘柱、王伟的访谈，并经核查，除奕瑞新材料的自然人股东刘柱和王伟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奕瑞新材料之外，奕瑞新材料的自然人股东刘柱和王伟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违反中国法律规定的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刘柱、王伟的访谈，发行人与奕瑞新材料相关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发行人专注于医疗平板探测器，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希望布局线阵、安防、CT 平板探测器等相关领域，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刘柱、王伟和张岚具备多年新型光电材料行业工作及研究经验，刘柱在闪烁体晶体的开发与产业化方面具备丰富经验，王伟在闪烁陶瓷研发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张岚在高端闪烁探测器的应用与设计开发方面具备丰富经验。经与发行人友好协商，三人与发行人合资成立奕瑞新材料（张岚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9 年 5 月离职并退出持股），并由发行人控股，致力于闪烁体晶体、陶瓷材料及探测器件的产业化。

四、《问询函》之问题 4

问题 4.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现任董事曹红光 2006 年—2009 年担任北京国药恒瑞美联信息技术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2015 年，担任 TCL 医疗放射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席科学家，北京国药恒瑞美联信息技术公司是 TCL 医疗放射技术（北京）公司的曾用名；2012 年—2017 年，曹红光担任奕瑞有限董事、董事长。TCL 医疗是行业内著名的医疗器械公司，从事医疗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顾铁、邱承彬、杨伟振均曾在其他医疗器械机构任重要职务。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董事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是否与各自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前述人员的任职经历，说明其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可能涉及违规任职的情形。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声明》；查阅了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TCL 医疗放射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国药恒瑞美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医疗”）、深圳市蓝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韵实业”）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原任职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取得了上海天马及其股东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代码：000050，以下简称“深天马”）、TCL 医疗及其股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00，以下简称“TCL 集团”）、蓝韵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或竞业禁止义务涉及诉讼的情形进行了检索。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公司董事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是否与各自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顾铁

经核查，顾铁自 2014 年起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顾铁曾就职于上海天马（2006 年—2014 年），历任上海天马的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6 年至 2011 年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任董事）。

经核查，顾铁曾于 2006 年 5 月与上海天马签署《保密协议》、于 2008 年 4 月与上海天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顾铁的书面确认，顾铁确认其上海天马任职期间及从上海天马离职后的期间，不存在违反对上海天马的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情形，且其与上海天马也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上海天马及其股东深天马的书面确认，顾铁在上海天马任职期间及从上海天马离职后的期间，未发现其违反对上海天马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海天马与顾铁也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检索，顾铁不存在因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

（2）曹红光

经核查，曹红光于 2012 年起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曹红光曾就职于 TCL 医疗（1996 年—2015 年），历任 TCL 医疗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等职务（1996 年至 2006 年任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2006 年至 2009 年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任副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经核查，曹红光曾于 2001 年 6 月与 TCL 医疗签署《保密协议》、于 2009 年 7 月与 TCL 医疗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曹红光的书面确认，曹红光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及从 TCL 医疗离职后的期间，不存在违反对 TCL 医疗的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且其与 TCL 医疗也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 TCL 医疗及其股东 TCL 集团的书面确认，曹红光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及从 TCL 医疗离职后的期间，不存在违反对 TCL 医疗的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且 TCL 医疗与曹红光也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检索，曹红光不存在因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

(3) 邱承彬

经核查，邱承彬自 2011 年起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邱承彬曾就职于上海天马(2008 年—2010 年)，历任上海天马的 XRD 项目部资深经理。

经核查，邱承彬曾于 2008 年 3 月与上海天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于 2010 年 9 月与上海天马签署《保密协议》。

根据邱承彬的书面确认，邱承彬在上海天马任职期间及从上海天马离职后的期间，不存在违反对上海天马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且其与上海天马也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上海天马及其股东深天马的书面确认，邱承彬在上海天马任职期间及从上海天马离职后的期间，未发现其违反对上海天马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海天马与邱承彬也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检索，邱承彬不存在因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

(4) 杨伟振

经核查，杨伟振自 2011 年起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总经理，杨伟振

曾就职于蓝韵实业（2000年—2011年），历任蓝韵实业的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等职务。

根据杨伟振的书面确认，杨伟振在蓝韵实业任职期间曾与蓝韵实业签署过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杨伟振在蓝韵实业任职期间及从蓝韵实业离职后的期间，不存在违反对蓝韵实业的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且其与蓝韵实业也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蓝韵实业的书面确认，杨伟振在蓝韵实业任职期间及从蓝韵实业离职后的期间，未发现其违反对蓝韵实业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蓝韵实业与杨伟振也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检索，杨伟振不存在因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顾铁在上海天马任职期间曾与上海天马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但顾铁不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且顾铁与上海天马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 (2) 曹红光在TCL医疗任职期间曾与TCL医疗签署过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但曹红光不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且曹红光与TCL医疗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 (3) 邱承彬在上海天马任职期间曾与上海天马签署过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但邱承彬不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且邱承彬与上海天马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 (4) 杨伟振在蓝韵实业任职期间曾与蓝韵实业签署过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但杨伟振不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且杨伟振与蓝韵实业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2.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任职经历，说明其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可能涉及违规任职的情形。

- (1) 《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48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2) 顾铁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分析

经核查,顾铁于 2011 年发行人设立时即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自 2014 年起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总经理,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顾铁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曾就职于上海天马(2006 年—2014 年),历任上海天马的董事、总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任董事)。

A. 顾铁在上海天马任职期间发行人与上海天马之间存在交易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分析

根据《公司法》第 148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顾铁在上海天马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持股发行人的期间(2011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曾与上海天马之间存在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上海天马采购 TFT Sensor。

经核查,上海天马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并未明确禁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上海天马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也未明确规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的相关流程和程序。

根据上海天马及其股东深天马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上海天马及其股东深天马对顾铁在上海天马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2011年至2014年）发行人与上海天马之间的交易进行了追认，且上海天马及其股东深天马均确认：上海天马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均系按照公平、公允、互利的商业原则进行，均签署合法有效的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海天马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对上海奕瑞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此外，根据上海天马及其股东深天马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上海天马及其股东深天马均确认：顾铁在上海天马任职期间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等情形。根据顾铁出具的书面《确认函》，顾铁确认其上海天马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任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顾铁在上海天马任职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发行人与上海天马之间交易不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B. 顾铁在上海天马任职期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第一款第（五）项之分析

根据《公司法》第148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海天马及其股东深天马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核查，上海天马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和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化X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上海天马按照发行人定制化要求生产加工的TFT SENSOR系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数字化X线探测器的核心零部件，发行人与上海天马经营的并非同类业务。

根据上海天马及其股东深天马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上海天马及其股东深天马均确认：顾铁在上海天马任职期间，未发现其利用职务便利为其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上海天马的商业机会，也未发现其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上海天马同类的业务。

此外，根据上海天马及其股东深天马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上

海天马及其股东深天马均确认：顾铁在上海天马任职期间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等情形。根据顾铁出具的书面《确认函》，顾铁确认其上海天马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任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顾铁在上海天马任职期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C. 顾铁在上海天马任职期间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一款其他项之分析

根据上海天马及其股东深天马均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上海天马及其股东深天马均已确认顾铁在上海天马任职期间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等情形。

根据顾铁出具的书面《确认函》，顾铁确认其上海天马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任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的信息，顾铁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涉及相关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顾铁在上海天马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一款其他项规定的情形。

(3) 曹红光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分析

经核查，曹红光于 2011 年发行人设立时即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曹红光于 2012 年起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曹红光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曾在 TCL 医疗任职（1996 年—2015 年），历任该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等职务（1996 年至 2006 年任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2006 年至 2009 年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任副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A. 曹红光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发行人与 TCL 医疗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分析

经核查，曹红光在 TCL 医疗任职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2012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与 TCL 医疗之间存在交易，主要为 TCL 医疗向发行人采购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占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低。

经核查，TCL 医疗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并未明确禁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 TCL 医疗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也未明确规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相关流程和程序。

经核查，根据 TCL 医疗及其股东 TCL 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函》，TCL 医疗及其股东 TCL 集团均确认：TCL 医疗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均系按照公平、公允、互利的商业原则进行，均签署合法有效的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 TCL 医疗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上海奕瑞承担成本费用或对上海奕瑞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 TCL 医疗及其股东 TCL 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函》，TCL 医疗及其股东 TCL 集团均确认：曹红光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等情形。根据曹红光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曹红光确认其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任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曹红光在 TCL 医疗任职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发行人与 TCL 医疗之间交易不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B. 曹红光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TCL 医疗及其股东 TCL 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核查，TCL 医疗主要从事 DR 整机的生产销售，系 DR 整机制造商。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系 DR 核心部件厂商。发行人与 TCL 医疗经营的并非同类业务。

根据 TCL 医疗及其股东 TCL 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曹红光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不涉及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其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属于 TCL 医疗的商业机会，也不涉及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TCL 医疗同类的业务。

此外，根据 TCL 医疗及其股东 TCL 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曹红光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等情形。根据曹红光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

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任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曹红光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C. 曹红光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一款其他项之分析

根据 TCL 医疗及其股东 TCL 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函》，TCL 医疗及其股东 TCL 集团均确认：曹红光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等情形。

根据曹红光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曹红光确认其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任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的信息，曹红光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涉及相关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曹红光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一款其他项规定的情形。

(4) 邱承彬及杨伟振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分析

经核查，邱承彬自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在上海天马担任研发部资深经理职务，自上海天马辞职后即入职发行人，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职务；杨伟振于 2000 年-2011 年期间在蓝韵实业任职，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等职务，自蓝韵实业辞职后即入职发行人，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因邱承彬和杨伟振在其原任职单位上海天马和蓝韵实业均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邱承彬和杨伟振在上海天马和蓝韵实业任职期间不受《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限制。

根据邱承彬和杨伟振出具的书面《确认函》，邱承彬和杨伟振均确认其上海天马和蓝韵实业任职期间均不存在违规任职的情形。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的信息，邱承彬和杨伟振均不存在违规任职涉及相关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邱承彬和杨伟振在上海天马和蓝韵实业任职期间并不受《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限制，且邱承彬和杨伟振不存在其他违规任职的情形。

问题 4.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郭鹏、核心技术人员张岚离职，除上述人员以外，于祥国（原动态项目组高级硬件工程师）、程涛（原嵌入式组主管）、于龙（原可靠性专家）、谭曙（原海外销售区域经理）于报告期内离职。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人员报告期内离职的原因及其去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上述人员在公司经营中的角色、作用，说明相关人员的离职是否对公司的技术、业务、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减少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和防范泄密风险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郭鹏、张岚、于祥国、程涛、于龙及谭曙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劳动合同》、《商业保密及工作成果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前述人员的相关离职文件，包括《离职证明》、《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离职申请表》、《离职手续清单》、《工作交接清单》及其他离职时签署的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的保密内控制度、员工手册、技术人员激励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制度管理体系手册》。此外，本所律师还对郭鹏、张岚、于祥国、程涛、于龙及谭曙进行了访谈。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上述人员报告期内离职的原因及其去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上述人员在公司经营中的角色、作用，说明相关人员的离职是否对公司的技术、业务、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人员报告期内离职的原因及其去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上述离职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上述离职人员的离职原因及其去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姓名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离职前岗位	离职后去向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郭鹏	2019.6.30	个人原因	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9年7月入职上海魅丽纬叶医	否

姓名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离职前岗位	离职后去向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监	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20年2月从上海魅丽纬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离职；目前处于自由职业状态	
张岚	2019.5.15	个人原因	奕瑞新材料总经理	2019年9月起设立苏州镭宇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该公司主要从事辐射探测设备及零部件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情况	否
于祥国	2018.2.28	个人原因	动态项目组高级硬件工程师	目前就职单位主要从事CT解决方案，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情况	否
程涛	2017.9.15	个人原因	嵌入式组经理	自发行人离职后分别曾在SigmaStar和UniSound短暂工作过一段时间，目前在高校任职	否
于龙	2017.11.13	个人原因	可靠性专家	目前就职单位属于设备电子类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情况	否
谭曙	2018.2.28	个人原因	海外销售区域经理	2018年2月离职后加入深圳市壹佰壹生物科技有	否

姓名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离职前岗位	离职后去向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保健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情况	

- (2) 结合上述人员在公司经营中的角色、作用，说明相关人员的离职是否对公司的技术、业务、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上述离职人员的访谈：

- A. 郭鹏离职前在发行人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负责发行人的财务部管理工作，郭鹏离职之后，由发行人原财务副总监丁宁接任财务总监职位。丁宁在发行人工作的时间较长，且一直担任财务管理类岗位，熟悉发行人的公司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也对郭鹏负责的工作十分熟悉，且郭鹏离职前一段时间就已经开始逐渐将其负责的工作和职责逐渐过渡交接给丁宁，故郭鹏离职不会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B. 张岚离职前在奕瑞新材料任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奕瑞新材料的管理和研发工作。奕瑞新材料主攻安防探测器核心材料及部件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尚处于研发初期，对发行人整体业绩影响较小。奕瑞新材料于2017年11月成立，张岚离职前在奕瑞新材料工作的时间较短，发行人作为奕瑞新材料母公司，各部门均有对接人协助奕瑞新材料处理其日常管理及技术研发工作。且除张岚离职之外，奕瑞新材料的其他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人员均未发生变动，保持稳定，能够确保相关管理和研发工作的顺利交接。此外，张岚离职时已将相关的技术资料全部移交给奕瑞新材料的技术团队，且张岚已与奕瑞新材料签署竞业限制条款，约定张岚离职后2年内（即至2021年5月）不得直接或间接受雇于与奕瑞新材料的任何竞争者，或以其他方式为目标公司的竞争者提供服务或支持。故张岚离职不会对奕瑞新材料及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C. 于祥国离职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动态项目组高级硬件工程师，其离职前半年，主要负责产品技术改造工作，由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直接管理，且发行人研发中心人员配备充足，各岗位均有备选人才，能够确保于祥国离职后各项技术工作正常交接。故于祥国离职不会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D. 程涛于 2017 年 9 月离职，距今已经超过两年，其离职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嵌入式组经理工作，发行人内部嵌入式开发技术已比较成熟，嵌入式研发组的工程师均较为稳定，程涛离职后，由发行人软件研发部的其他人员接任其工作，接替人员具有从事嵌入式开发技术的多年经验，能够全面胜任程涛的工作。故程涛离职不会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E. 于龙于 2017 年 11 月离职，距今已经超过两年，其离职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可靠性专家。该岗位主要负责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的测试，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岗位，对发行人产品开发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故于龙离职不会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谭曙于 2018 年 2 月离职，距今已经超过两年，其离职前负责印度、中东的销售工作，非发行人的技术相关人员。该岗位非发行人的核心销售岗位，谭曙在职期间服务客户数量不多且非发行人核心客户，谭曙离职后相关工作由海外销售部门其他熟悉业务的同事接手。故谭曙离职不会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离职人员在离职前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商业保密及工作成果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协议明确约定不得泄露发行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并且上述离职人员在离职时已按照发行人的内部离职管理制度办理离职工作交接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离职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技术、业务、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减少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和防范泄密风险的具体措施

(1) 减少核心技术人员离职风险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已制定了《员工手册》、《晋升通道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以减少核心人员离职风险。具体包括如下措施：

- A.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向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该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加强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责任感和向心力，并降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风险；
- B. 建立技术人员晋升通道。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员工晋升通道包括管理序列晋升通道和技术序列晋升通道，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所有技术人员不仅可以通过担任管理岗位获得晋升，还可以通过技术创新、技术突破获得晋升，职业发展双通道的设置可以激发技术人员的创造力，加大岗位的吸引力；

- C. 人力资源部每年均会联合研发中心的管理层对公司现有人才进行盘点, 识别出对公司重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备选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业绩表现、技术能力、薪资水平的评估结果, 对技术人员予以相应的职位职级调整、薪资调整, 并会制定培训计划等;
- D. 发行人建立多条沟通渠道, 以确保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员工的需求或听取员工意见, 并及时给予员工反馈或解决相应问题;
- E.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重视技术人才、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和公司氛围, 在企业组织的文化建设活动中, 注重融入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 给予技术人员足够的发展空间和充分的认可;
- F. 鼓励核心技术人员勇于承担项目难题, 给予充分的自由度及资金、设备资源鼓励其进行技术研发尝试, 在实践中获得技术成长。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制定减少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制度和措施, 该等制度和措施能够减少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风险。

(2) 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泄密风险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发行人目前已制定了《员工手册》、《知识产权制度管理体系手册》等制度, 以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泄密风险。具体包括如下措施:

- A. 员工入职时, 发行人与员工签署《商业保密及工作成果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约定员工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
- B. 发行人已在《员工手册》中列明保守公司秘密的具体要求和泄露发行人秘密时的相应惩罚措施, 要求所有员工认真阅读员工手册并签字确认;
- C. 为加强信息及数据资料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的所有员工均统一由公司发放办公专用电脑进行办公, 不允许员工使用私人电脑进行办公。所有公司电脑均装有防泄密软件, 未解密的文件在非公司电脑上均无法阅读, 公司电脑中的文件不得拷贝、复制到非工作电脑中;
- D. 公司已为登录技术文件的服务器设置权限管理, 公司内部认定的有涉密权限的员工才有权限登陆并查看技术相关文件; 且公司后台可以追踪到登陆技术文件的服务器的记录, 发现异常时可以及时察觉并处理;
- E. 技术人员离职时, 公司会要求离职人员交回所持有办公电脑及所有文件, 终止其所有内部系统及门禁登录权限, 内部邮件告知相

关部门及人员有关离职人员的工作对接人，并向离职人员明确其离职之后两年内仍需要遵守《商业保密及工作成果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同时由研发中心负责人/总经理评估其影响程度以确定是否启动竞业限制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泄密风险的制度和措施，有利于防止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

问题 4.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期初，奕瑞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方志强、黄翌敏、林言成、陆遥。2017年10月，公司聘请张岚担任奕瑞新材料的总经理，并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2019年5月，张岚因个人原因辞去奕瑞新材料总经理职务。请发行人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请发行人说明：（1）张岚在离职后任职的具体情况，奕瑞新材料现任总经理基本信息，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2）最近2年内，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的负责人、主要成员以及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是否存在离职情形，如存在，说明离职人员是否曾属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4.1-4.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张岚和最近2年内离职的公司技术、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主要成员及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劳动合同、商业保密及工作成果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查阅了相关技术人员的获奖证书、其发明的专利的相关资料以及《关联关系和对外投资声明》，并和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还和张岚进行了访谈。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共有7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顾铁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2	曹红光	董事
3	邱承彬	董事、副总经理
4	方志强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高级副总裁
5	黄翌敏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6	林言成	研发中心三中心总监
7	陆遥	业务拓展部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过程中，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 A. 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做出主要贡献，攻克了相关核心技术难题，引领发行人技术的持续创新；
- B. 主持或核心参与了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担任相关技术研发负责人，具有主持新技术研发的工作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落地做出突出贡献；
- C. 为发行人申请或获取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挥了主要作用；
- D. 认同发行人的企业文化，并愿意将发行人的价值观进行有效传承；
- E. 具备持续引领发行人核心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技术背景、教育背景以及行业从业经历，硕士以上学历且在发行人任职时间满5年以上或具有相关行业15年以上的从业经验。

经核查，本所律所认为，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均符合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条件。

(2) 核心技术人员在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A. 顾铁

顾铁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战略委员会成员之一，并负责整体把握公司的战略及发展方向。顾铁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在公司设立之初确定了以实现 X 射线整机高端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发展过程中，顾铁为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公司的技术路线和业务模式起到最关键作用，奠定了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数字化 X 线探测器供应商的技术基础。2019 年，顾铁参与的“1717 大尺寸无线平板探测器”项目荣获 2018 年度“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及“浦东新区科技进步一

等奖”称号。目前，顾铁全面负责公司业务，重点把关医疗、工业及安防探测器的技术及产品布局，新核心零部件及新商业模式的拓展，下游客户一站式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的整体发展方向。

B. 曹红光

曹红光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战略委员会成员之一，参与制定公司当前及未来的技术、产品战略发展方向。曹红光是第3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在数字影像整机系统及 CCD 探测器等方面有成功研发经验，对于公司探测器终端用户的需求导入及产品定义持续提供指导及支持。曹红光作为第一发明人撰写的《一种 X 射线图像探测装置》专利为公司首个中国及境外专利，奠定了公司产品研发的基础。此外曹红光参与的“数字无线平板探测器 Mars1417V”项目荣获 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数字医用 X 射线影像设备 FPD1M”项目荣获 2016 年度“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C. 邱承彬

邱承彬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负责制定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战略。邱承彬作为第一发明人并由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申请取得的专利超过十项，相关技术已成功运用到公司多款平板探测器中。邱承彬主持的“数字医用 X 射线影像设备 FPD1M”项目、“数字无线平板探测器 Mars1417V”项目分别获得 2016 年度“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7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邱承彬目前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及研发工作，制定公司层面的研发战略，重点把关非晶硅探测器研发、图像传感器研发、碘化铯闪烁屏研发及产业化的技术难点。

D. 方志强

方志强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高级副总裁，负责参与制定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战略，统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具体工作。方志强曾经入选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计划，并荣获“2019 年度上海市领军人才”称号。方志强自加入公司以来，主导研发并上市的产品包括 Venu1717F、Venu1717M、Annu1717C、Venu1417P、Mars1417V、Mars1717V、Mercu0909F 等多款动态、静态 X 光平板探测器及多款线阵探测器，其参与的“数字医用 X 射线影像设备 FPD1M”项目、“1717 大尺寸无线平板探测器”项目分别获得 2016 年度“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8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作为发明人之一并由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申请取得的专利超过十项。方志强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承担了国家科技部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非拼接式大面积低剂量闪烁体平板探测器”（2018YFF0109900）项目。

E. 黄翌敏

黄翌敏目前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负责主导并实施研发中心管理及具体工作。黄翌敏曾经荣获 2018 年度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独立承担过光学、机构、电路、图像以及软件的开发工作，对光电系统研发过程有着全面、深入的认识。黄翌敏先后主持了 Venu1417C/D/P、Mars1417V、Mars1717V、Annu1717C、Venu1012V 等多款产品的研发工作，作为发明人之一并由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申请取得的专利超过二十项，相关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无线 1417 尺寸探测器等产品中。黄翌敏主持的“数字无线平板探测器 Mars1417V”项目及其参与的“1717 大尺寸无线平板探测器”项目分别荣获 2017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7 年度“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 2018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7 年主持承担了上海市科研计划“儿童 X 线数字影像系统的研发”项目。

F. 林言成

林言成目前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三中心总监，负责主导电子、机械等硬件系统研发工作，同时也是公司乳腺及动态产品线的研发负责人。林言成在自动曝光控制系统、电路采集等探测器主要技术和方法方面有精深经验，参与多项发行人专利的撰写，为公司在乳腺及动态应用领域的拓展奠定坚实基础。林言成参与了国内首台数字乳腺平板探测器 Mammo1012F、数字动态平板探测器 Mercu0909F 等多个产品的开发工作，同时参与制定了《医用乳腺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用探测器行业标准》（YY/T1307-2016）。林言成主持的“1717 大尺寸无线平板探测器”项目获得 2017 年度“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 2018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7 年主持承担了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基于超级电容的医用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已顺利验收，2018 年主持承担了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工业强基）“高端 C 型臂 X 射线机用氧化物动态平板探测器开发及整机示范应用”项目，参与了国家科技部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非拼接式大面积低剂量闪烁体平板探测器”（2018YFF0109900）项目。

G. 陆遥

陆遥目前担任公司业务拓展部副总经理。陆遥曾负责主持传感器面板标准制定、检测设备和算法开发，曾主持多项平板探测器图像矫正算法以及图像品质评估算法的开发工作，以及平板探测器的顶层设计和技术指标定义工作。陆遥现负责前沿技术调研、分析及科研机构合作工作，为新技术研发导入及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负责并主导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首台突破)“数字医用 X 射线影像设备 FPD1M 首台突破”项目,参与了国家科技部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非拼接式大面积低剂量闪烁体平板探测器”(2018YFF0109900)项目。在其主导下,公司建立了产品顶层设计能力,形成从商业需求到参数技术指标需求分解的能力。

2. 张岚在离职后任职的具体情况,奕瑞新材料现任总经理基本信息,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 张岚离职后任职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岚的访谈,张岚于 2017 年 10 月入职奕瑞新材料并担任总经理职务,2019 年 7 月从奕瑞新材料离职,之后张岚未在其他公司任职,直到 2019 年 9 月张岚作为唯一股东设立苏州镭宇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岚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苏州镭宇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辐射探测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业务,苏州镭宇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奕瑞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情况。

(2) 奕瑞新材料现任总经理的基本信息及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奕瑞新材料现任总经理为刘柱。根据刘柱出具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声明》并经核查,刘柱的基本信息如下:

刘柱,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刘柱于 2017 年 10 月入职奕瑞新材料,目前担任总经理职务。在入职奕瑞新材料之前,刘柱主要从事闪烁体晶体开发及产业化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按照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从业经验、任职年限和职责重要性等因素,考虑到刘柱在公司任职的时间较短,目前其主攻闪烁晶体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相关技术尚在研发和累积过程中,项目尚处于研发初期。且刘柱不满足“在发行人任职时间满 5 年以上或具有相关行业 15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条件。因此,刘柱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3. 最近 2 年内,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的负责人、主要成员以及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是否存在离职情形,如存在,说明离职人员是否曾属于核心技

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最近 2 年内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的负责人、主要成员是否存在离职情形，离职是否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部门主要包括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和产品&质量中心，其中，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产品的结构、电子、软件、系统集成等研发工作，以及相关先进技术研究应用；供应链中心除负责采购、计划、生产等制造相关业务外，还负责产品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导入、自动化产线等设计开发工作；产品&质量中心除负责体系、法规、质管等业务外，还负责定制化产品立项、研发阶段系统测试、产品可靠性验证、客户端系统集成调试等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及产品&质量中心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部门名称	最近两年负责人	最近两年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离职情况
研发中心	方志强、黄翌敏	林言成、金利波、郁凯峰、马扬喜	否
供应链中心	范训忠	王勇、刘军、王浩、高攀、袁冉、施海云	否
产品&质量中心	许义全	刘琳、潘力平、李子琛、龙宥林、赵立山	否

综上，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及产品&质量中心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不存在离职的情形。

- (2) 最近 2 年内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是否存在离职情形，离职是否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的相关专利发明人的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	第一发明人	是否离职	离职时间	是否最近两年离职
1	双栅驱动的面板设计技术	一种 X 射线图像探测装置	曹红光	否	/	/
2	低噪音成像技术	一种基于行间重叠的电荷补偿方法	林言成	否	/	/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	第一发明人	是否离职	离职时间	是否最近两年离职
		消除颤振影响和按压伪影的采集电路及延迟采集方法	林言成	否	/	/
3	自动曝光探测器技术	一种数字摄影自动曝光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冯化纲	是	2014.04	否
		探测器自动检测曝光的方法	邱承彬	否	/	/
		基于自动曝光的 X 射线平板探测器	金利波	否	/	/
		基于快速清空方式的自动曝光控制方法及装置	袁冉	否	/	/
		一种平板 X 射线探测器及其制备方法	邱承彬	否	/	/
		一种基于透射可见光的曝光控制系统及方法	林言成	否	/	/
4	探测器影像校正技术	一种平板探测器以及降低平板探测器图像残影的方法	张楠	否	/	/
		用于校正温度和漏电流的偏置模板的生成方法	张楠	否	/	/
		探测器暗场图像模板中震颤或敲击伪影的识别及校正方法	张楠	否	/	/
		一种平板探测器自动触发曝光电路	张振	是	2013.02	否
		探测器暗场图像模板中震颤或敲击伪影的识别及校正方法	张楠	否	/	/
		基于 FPGA 的具有图像校正功能的平板探测器	郁凯峰	否	/	/
		一种抑制饱和带伪影方法及系统	黄细平	否	/	/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	第一发明人	是否离职	离职时间	是否最近两年离职
5	Mev 级别射线高能探测器技术	一种包含具备辐射防护能力的碳纤维制品的平板探测器	黄翌敏	否	/	/
6	高性能读出芯片技术	用于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片上系统	冯化纲	是	2014.04	否
7	碘化铯镀膜及封装技术	闪烁体封装结构	张辉	是	2013.08	否
		一种闪烁屏封装结构	程丙勋	否	/	/
		一种 CsI 闪烁屏结构	程丙勋	否	/	/
		X 射线探测器	邱承彬	否	/	/
8	智能核心数字处理板	一种基于 NFC 可快速配置启动的无线 X 射线平板探测器	黄翌敏	否	/	/
		消除颤振影响和按压伪影的采集电路及延迟采集方法	林言成	否	/	/
		一种基于惯性评测系统的 X 射线平板探测器	马扬喜	否	/	/
		DR 平板探测器系统及其图像存储访问方法	程涛	是	2017.09	否
		一种用于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无线充电装置	黄翌敏	否	/	/
		一种 ARM 处理器与 FPGA 双向数据传输的实现方法	何磊	否	/	/
		基于 FPGA 的具有图像校正功能的平板探测器	郁凯峰	否	/	/
9	硫氧化钆 OCA 耦合技术	贴膜压合一体机	张恒庆	是	2017.07	否
10	大面阵 85um 像素乳腺面板设计技术	适用于脉冲透视下的 X 射线同步方法	林言成	否	/	/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	第一发明人	是否离职	离职时间	是否最近两年离职
11	大面阵高灵敏度面板设计和制备技术	一种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探测器及其制备方法	邱承彬	否	/	/
		氧化物半导体薄膜探测器及将有源像素应用于该探测器的电路结构	邱承彬	否	/	/
		一种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探测器	邱承彬	否	/	/
12	非拼接 CMOS 探测器技术	X 射线图像摄取装置	杨华	是	2019.01	是
		平板探测器及其残影数据表的生成方法、残影补偿校正方法	黄细平	否	/	/

根据上表，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的相关专利第一发明人中，仅杨华系在最近两年内离职的，且杨华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杨华离职前在发行人处担任系统工程师，其离职前半年主要参与动态产品技术开发工作，杨华非发行人的重要项目负责人，且发行人研发中心人员配备充足，各岗位均有备选人才，能够确保杨华离职后各项技术工作正常交接。故杨华离职不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的发明人的离职未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之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显示，2009 年发行人间接股东爱瑞香港成立并组建核心团队，2010 年发行人创始股东奕原禾锐成立并成功研发有线产品，2011 年发行人成立并完成首款产品测试与交付。2014 年，奕原禾锐向发行人转让 11 项自有专利，专利最早申请时间为 2009 年。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同时，爱瑞香港设立时，发行人实控人均在其他公司从事相关工作并担任重要职务，直至 2014 年发行人成立两年方完全到公司任职。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披露核心技术来源。请发行人说明：（1）爱瑞香港创始股东和核心团队人员

基本情况，发行人相关技术和专利是否来自前述人员此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因核心技术的权利瑕疵而涉及纠纷、诉讼的可能；（2）发行人成立当年即申请注册多项专利并开始销售产品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专利和技术的资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和研发过程，实控人对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做出的主要贡献；（3）梳理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脉络，说明“梳理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脉络，说的依据；（4）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关于授权专利的多项信息不一致，如有误请更正。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爱瑞香港及爱瑞香港设立时的相关股东 Favour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avour Leader”）、Shining Alike Limited（以下简称“Shining Alike”）、Pleasant Ray Limited（以下简称“Pleasant Ray”）及 Radiography International Medic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Radiography”）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和股东名册；取得了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的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保荐机构修改更新后的《保荐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此外本所律师还取得了发行人及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爱瑞香港创始股东和核心团队基本情况，发行人相关技术和专利是否来自前述人员此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因核心技术的权利瑕疵而涉及纠纷、诉讼的可能

（1） 爱瑞香港创始股东和核心团队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爱瑞香港于2009年10月设立，设立时的股东分别为Favour Leader、Shining Alike、Pleasant Ray及Radiography。爱瑞香港设立时，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 Favour Leader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31日
股本情况	已发行股本为1万股，每股面值1美元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	Victor Liu、杨伟振

B. Shining Alike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日
股本情况	已发行股本为1万股，每股面值1美元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	顾铁

C. Pleasant Ray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3日
股本情况	已发行股本为1万股，每股面值1美元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	邱承彬

D. Radiography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5日
股本情况	已发行股本为500万股，每股面值1港币
注册地址	Flat/RM B, 13/F, Heng Shan Centre, 145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K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	曹红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爱瑞香港设立时的核心团队成员为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及 Victor Liu，其中 Victor Liu 为天使投资人，投资目的仅为财务投资。

- (2) 发行人相关技术和专利是否来自前述人员此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因核心技术的权利瑕疵而涉及纠纷、诉讼的可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问询函》之问题 4/问题 4.1/（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1.公司董事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是否与各自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述，顾铁及邱承彬加入发行人前曾在上海天马任职；曹红光加入发行人前曾在 TCL 医疗任职；杨伟振加入发行人前曾在蓝韵实业任职。

经核查，上海天马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范围涵盖消费类业务和专业显示类业务，其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及模组；TCL 医疗主要从事发

行人的下游行业 DR 整机的生产销售业务，系 DR 整机制造商；蓝韵实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数字超声诊断系统、放射影像设备、临床检验设备等。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的上述原任职单位不属于同一行业。

根据发行人、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及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已掌握传感器设计和制程技术、闪烁材料及封装工艺技术、读出芯片及低噪声电子技术、X 光智能探测及获取技术及探测器物理研究和医学图像算法技术等 5 大类、12 小类核心技术。前述核心技术已应用于发行人目前已销售产品中，且相关技术和专利均为发行人研发团队（包括发行人早期承接的原奕原禾锐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以及源于发行人于 2014 年受让的奕原禾锐的部分专利，不存在系来自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及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及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因核心技术的权利瑕疵而涉及纠纷或诉讼的可能。

根据曹红光原任职单位 TCL 医疗及其股东 TCL 集团出具的《确认函》，TCL 医疗及其股东 TCL 集团均确认：曹红光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曾与 TCL 医疗签署过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曹红光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及从 TCL 医疗离职后期间，不存在违反对 TCL 医疗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TCL 医疗与曹红光也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顾铁和邱承彬原任职单位上海天马及其股东深天马出具的《确认函》，上海天马及其股东深天马均确认：顾铁及邱承彬在上海天马任职期间曾与上海天马签署过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顾铁及邱承彬在上海天马任职期间及从上海天马离职后期间，未发现违反对上海天马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海天马与顾铁及邱承彬也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杨伟振原任职单位蓝韵实业出具的《确认函》，蓝韵实业确认：杨伟振在蓝韵实业任职期间曾与蓝韵实业签署过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杨伟振在蓝韵实业任职期间及从蓝韵实业离职后期间，不存在违反对蓝韵实业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蓝韵实业与杨伟振也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检索，发行人、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及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均不存在因侵犯知识产权涉及的相关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和专利不存在系来自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及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此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和专利不存在因权利瑕疵而涉及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2. 发行人成立当年即申请注册多项专利并开始销售产品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专利和技术的资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和研发过程，实控人对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做出的主要贡献

(1) 发行人成立当年即申请注册多项专利并开始销售产品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爱瑞香港于 2009 年 10 月成立，爱瑞香港设立后即着手筹备设立奕原禾锐，搭建发行人的早期核心团队。奕原禾锐于 2010 年 2 月成立，并在成立后即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后因业务规划及上市架构调整，发行人创业团队决定于境内上市，并设立发行人前身奕瑞有限作为境内拟上市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奕瑞有限于 2011 年 3 月成立，奕瑞有限成立后承接了奕原禾锐原有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发行人早期核心团队经过近 2 年的研发过程和技术积累，于 2011 年申请注册多项专利并完成首款产品的测试与交付。

(2) 相关专利和技术的资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和研发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前，相关专利和技术的资金投入和研发人员投入均为奕原禾锐的自有资金和早期技术团队；发行人设立后，独立开展研发及运营工作，相关专利和技术的资金投入和研发人员投入均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和技术团队。

(3) 实控人对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做出的主要贡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顾铁在半导体芯片及显示领域有多年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邱承彬为光电子成像及微电子领域的专家，顾铁和邱承彬对发行人形成传感器设计和制程技术、闪烁材料及封装工艺技术、读出芯片及低噪声电子技术起到关键作用。曹红光在医疗影像整机行业具有丰富经验，曾负责科技部国家级重点新产品之心电工作站的研发与生产项目，杨伟振具有医疗电子仪器专业背景，在超声电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曹红光和杨伟振对公司形成 X 光智能探测及获取技术、探测器物理研究和医学图像算法技术起到关键作用。

3. 梳理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脉络，说明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脉络及其相关依据情

况，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	相关依据
2011 年	双栅驱动的面板设计技术 首款应用该技术的产品为 Venu1717，发布于 2011 年	该技术已获授权的专利为： 《一种 X 射线图像探装置》
	低噪音成像技术 首款应用该技术的产品未 Venu1717，发布于 2011 年	该技术已获授权的专利为： 《一种基于行间重叠的电荷补偿方法》 《消除颤振影响和按压伪影的采集电路及延迟采集方法》
	自动曝光探测器技术 该技术最终应用于 17×17 尺寸客户定制探测器中，于 2011 年开始销售	该技术已获授权的专利为： 《一种数字摄影自动曝光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探测器自动检测曝光的方法》 《基于自动曝光的 X 射线平板探测器》 《基于快速清空方式的自动曝光控制方法及装置》 《一种平板 X 射线探测器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基于透射可见光的曝光控制系统及方法》
	探测器影像校正技术 首款应用该技术的产品为 Venu1717，发布于 2011 年。后续公司在不同应用领域、电气特性和闪烁体特性的系统上进行了持续的升级	该技术已获授权的专利为： 《一种平板探测器以及降低平板探测器图像残影的方法》 《用于校正温度和漏电流的偏置模板的生成方法》 《探测器暗场图像模板中震颤或敲击伪影的识别及校正方法》 《一种平板探测器自动触发曝光电路》 《探测器暗场图像模板中震颤或敲击伪影的识别及校正方法》 《基于 FPGA 的具有图像校正功能的平板探测器》

时间	核心技术	相关依据
		《一种抑制饱和带伪影方法及系统》
2012 年	<p>Mev 级别射线探测器技术</p> <p>首款应用该技术的产品系为国外放疗设备制造商订制开发的 Mercu1717，于 2012 年开始销售</p>	<p>该技术已获授权的专利为：</p> <p>《一种包含具备辐射防护能力的碳纤维制品的平板探测器》</p>
	<p>高性能读出芯片技术</p> <p>公司于 2012 年开发了基于涉 COB 封装 64 通道、16 位 ADC 转换的高性能读出芯片，为多款产品提供了低成本解决方案</p>	<p>该技术已获授权的专利为：</p> <p>《用于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片上系统》</p>
2013 年	<p>碘化铯镀膜及封装技术</p> <p>公司于 2011 年开始研发碘化铯薄膜闪烁体制备和封装技术，陆续发表关于结构、工艺及制造方面的专利，于 2013 年开始应用于 Venu1717M 产品</p>	<p>该技术已获授权的专利为：</p> <p>《闪烁体封装结构》</p> <p>《一种闪烁屏封装结构》</p> <p>《一种 CsI 闪烁屏结构》</p> <p>《X 射线探测器》</p>
2014 年	<p>智能核心数字处理板</p> <p>首款应用该技术的产品为 Mars1417V，于 2014 年开始销售。后续公司推出的多款无线平板探测器技术均不断应用及更新该技术</p>	<p>该技术已获授权的专利为：</p> <p>《一种基于 NFC 可快速配置启动的无线 X 射线平板探测器》</p> <p>《消除颤振影响和按压伪影的采集电路及延迟采集方法》</p> <p>《一种基于惯性评测系统的 X 射线平板探测器》</p> <p>《DR 平板探测器系统及其图像存储访问方法》</p> <p>《一种用于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无线充电装置》</p> <p>《一种 ARM 处理器与 FPGA 双向数据传输的实现方法》</p> <p>《基于 FPGA 的具有图像校正功能的平板探测器》</p>

时间	核心技术	相关依据
2015 年	硫氧化钆 OCA 耦合技术 公司于 2015 年将该技术导入多款产品的生产，并完成销售	该技术已获授权的专利为： 《贴膜压合一体机》 已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为： 《玻璃面板图像传感器》
	大面阵 85um 像素乳腺面板设计技术 首款应用该技术的产品为 Mammol1012, 于 2015 年开始销售	该技术已获授权的专利为： 《适用于脉冲透视下的 X 射线同步方法》 已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为： 《玻璃面板图像传感器（Mammo）》
2019 年	大面阵高灵敏度面板设计和制备技术 公司于早年已有相关技术及专利储备，首款应用该技术的产品为 Pluto0505, 于 2019 年开始销售	该技术已获授权的专利为： 《一种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探测器及其制备方法》 《氧化物半导体薄膜探测器及将有源像素应用于该探测器的电路结构》 《一种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探测器》
	非拼接 CMOS 探测器技术 2019 年, 公司已完成应用该技术的齿科产品研发。该产品目前处于客户注册阶段	该技术已获授权的专利为： 《X 射线图像摄取装置》 《平板探测器及其残影数据表的生成方法、残影补偿校正方法》

4. 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关于授权专利多项信息不一致，如有误请更正

经核查有关授权专利文件，《招股说明书》记载的授权专利信息正确。经对照核查，保荐机构已修改更正《保荐工作报告》关于授权专利的相关信息，以确保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修改更正后的《保荐工作报告》关于授权专利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转让日期	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 X 射线图像探测装置	2009801013 46.8	2014 年 5 月 6 日	发明	2009 年 12 月 16 日起二十年
2	一种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探测器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394 84.9	2014 年 3 月 26 日	发明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二十年
3	一种数字摄影自动曝光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2012103034 08.7	2014 年 3 月 26 日	发明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二十年
4	X-Ray Image Detection Device	8674313	2014 年 3 月 28 日	发明	2009 年 12 月 16 日起二十年
5	一种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探测器	2011204251 83.3	2014 年 3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十年
6	微晶硅薄膜探测器结构及其电路	2012203312 50.X	2014 年 4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9 日起十年
7	一种带伸缩把手的 X 射线平板探测器	2012203613 59.8	2014 年 5 月 7 日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24 日起十年
8	一种平板探测器	2012203662 17.0	2014 年 4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十年
9	一种数字摄影自动曝光控制装置	2012204226 78.5	2014 年 5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十年
10	一种 X 光平板探测器测试架构	2012204435 63.4	2014 年 5 月 5 日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十年
11	一种用于医疗设备的带有绝缘层的碳纤维板	2013201150 55.8	2014 年 4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14 日起十年

六、《问询函》之问题 15

问题 15.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蓝韵集团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8.71 万元、2,418.92 万元、1,687.92 万元。2017、2018 年蓝韵影像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2019 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的 Venu1717X 型号产品单价为 3.52 万元，与其他客户均价 4.41 差异率为-20.18%。发行人实控人之一杨伟振曾在蓝韵实业担任重要职务。请发行人说明：（1）与蓝韵集团（包括蓝韵实业、蓝韵影像及其他关联集团成员）的合作历史，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杨伟振对获取蓝韵集团订单所起到的作用，发行人获取蓝韵集团订单是否对杨伟振存在重大依赖；（3）分别列示自发

行人成立以来对蓝韵集团各成员的销售内容、数量、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回款情况，并结合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其他客户均价对比是否公允；（4）2019年发行人将 Venu1717X 产品以低于均价 20.18% 的价格出售给蓝韵影像的原因、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 2019 年来自蓝韵影像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5）结合重要性水平说明未提供蓝韵集团销售合同的原因，并将报告期内与蓝韵集团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作为附件与本问询回复一并提交。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对蓝韵影像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联合发函对发行人与蓝韵影像之间报告期内的交易数据进行核查确认；与保荐机构对蓝韵集团的实控人张力华进行了现场访谈，核查了解发行人与蓝韵集团合作历史、交易背景等相关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蓝韵实业及其股东 LANDWIND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的工商档案和登记注册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对蓝韵集团的销售明细台账和数据（含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信息），并对比发行人对万东/鱼跃、普爱、普利德、康达卡勒幅等其他客户的销售明细台账和数据；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发行人股东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其中金额较大的流水进行筛选、标注，并与发行人核对确认交易背景及交易对手信息；同时，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检索了蓝韵实业、蓝韵影像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等基本信息；此外，本所律师还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与蓝韵集团（包括蓝韵实业、蓝韵影像及其他关联集团成员）的合作历史，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蓝韵集团的合作历史

经核查，蓝韵实业和蓝韵影像（以下简称“蓝韵集团”）为国内知名的医学影像设备制造商。发行人与蓝韵实业之间的交易起始于 2011 年，发行人通过报送样品、销售少量测试产品、小批量销售、批量销售等方式，逐渐与蓝韵集团建立起稳定的客户关系。2015 年起蓝韵实业因经营规划调整，不再开展具体经营业务，蓝韵实业与发行人自 2016 年起业务量减少，2016 年之后没有业务往来；2015 年至今，发行人与蓝韵影像存在业务往来，主要系销售平板探测器。

（2） 蓝韵实业、蓝韵影像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韵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LANDWIND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LANDWIND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为 BVI 群岛注册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力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韵实业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蓝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蓝韵实业持股 100.00%
2	深圳蓝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蓝韵实业持股 100.00%
3	深圳市康晨实业有限公司	蓝韵实业持股 80.00%
4	江苏蓝韵凯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蓝韵实业持股 60.87%
5	深圳市华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蓝韵实业持股 60.00%
6	广州市暨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蓝韵实业持股 40.00%
7	蓝韵鹏展（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蓝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0%
8	深圳蓝韵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蓝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6.67%
9	蓝韵影像	深圳蓝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50%
10	珠海市凯泰软件有限公司	江苏蓝韵凯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1	深圳蓝韵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蓝韵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2	深圳蓝韵元谱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蓝韵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00%
13	深圳蓝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蓝韵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
14	深圳蓝韵哥大生物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蓝韵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韵影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6.06	20.00%
2	深圳蓝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41.39	19.50%
3	周国辉	1,000.00	7.67%
4	深圳蓝影合众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00	7.02%
5	深圳蓝影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50	6.63%
6	深圳深蓝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5.76%
7	深圳市前海金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5.37%
8	深圳蓝影众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	4.53%
9	深圳蓝影众力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74	4.53%
10	深圳市红彝宁江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84%
11	深圳蓝影合众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	3.30%
12	深圳天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00	2.94%
13	刘立波	300.00	2.30%
14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61	2.00%
15	深圳市宁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3%
16	深圳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3%
17	深圳市嘉恒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3%

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57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韵影像控股及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深超换能器有限公司	蓝韵影像持股 100.00%
2	北京比特声影科技有限公司	蓝韵影像持股 35.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	国药汇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蓝韵影像持股 10.00%
4	北京智影技术有限公司	蓝韵影像持股 10.00%

根据蓝韵实业和蓝韵影像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并经核查蓝韵实业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和注册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信息、发行人关联法人出具的《发行人法人股东调查表》及关联自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蓝韵影像进行现场走访访谈，本所律师认为，蓝韵实业及蓝韵影像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规定的利益输送安排。

2. 杨伟振对获取蓝韵集团订单所起到的作用，发行人获取蓝韵集团订单是否对杨伟振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蓝韵实业的交易往来起始于 2011 年终止于 2016 年，与蓝韵影像的交易往来起始于 2015 年。发行人通过报送样品、销售少量测试产品，到小批量销售、批量销售，与蓝韵实业、蓝韵影像逐步建立起稳定的客户关系，且发行人与蓝韵实业、蓝韵影像的交易情况符合客户关系建立的正常商业规律，不存在短期内交易金额突增的异常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杨伟振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蓝韵实业的交易起始年份为 2011 年，与蓝韵影像的交易起始年份为 2015 年，当时杨伟振已从蓝韵实业离职并入职发行人，且杨伟振在蓝韵实业任职期间担任的职务为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主要从事研发工作，并不涉及蓝韵实业的采购工作。杨伟振入职发行人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工作。在发行人与蓝韵实业、蓝韵影像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一样，将其产品交与蓝韵实业、蓝韵影像测试，发行人的销售团队、研发团队分别与蓝韵实业、蓝韵影像的采购团队、研发团队对接并跟进产品测试结果，蓝韵实业、蓝韵影像对比所有竞品测试结果并基于各方商业条款作出最终采购决定。发行人与蓝韵实业、蓝韵影像之间的交易均是基于市场惯例履行，杨伟振对发行人取得蓝韵实业、蓝韵影像的订单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1 年至今，发行人与蓝韵实业、蓝韵影像的交易合作均系发行人销售部及研发部人员与蓝韵实业、蓝韵影像相关部门人员直接对接，双方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系根据双方业务需要以及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发行人与蓝韵实业、蓝韵影像的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询函》问题 15/问题 15.1/（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3.分别列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对蓝韵实业、蓝韵影像的销售

内容、数量、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回款情况，并结合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其他客户均价对比是否公允”，杨伟振对前述交易开展和维护并不会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发行人获取蓝韵实业、蓝韵影像订单对杨伟振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分别列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对蓝韵实业、蓝韵影像的销售内容、数量、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回款情况，并结合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其他客户均价对比是否公允

(1) 发行人与蓝韵实业、蓝韵影像销售内容、数量、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对蓝韵实业、蓝韵影像的销售内容、数量、交易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交易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2019年	蓝韵影像	数字化X线探测器	450	1,687.92	3.75
	蓝韵实业	-	-	-	-
2018年	蓝韵影像	数字化X线探测器	443	2,418.92	5.46
	蓝韵实业	-	-	-	-
2017年	蓝韵影像	数字化X线探测器	398	2,168.71	5.45
	蓝韵实业	-	-	-	-
2016年	蓝韵影像	数字化X线探测器	186	1,106.97	5.95
	蓝韵实业	数字化X线探测器	3	17.95	5.98
2015年	蓝韵影像	数字化X线探测器	9	73.16	8.13
	蓝韵实业	数字化X线探测器	128	1,105.21	8.63
2014年	蓝韵影像	-	-	-	-
	蓝韵实业	数字化X线探测器	73	744.44	10.20
2013年	蓝韵影像	-	-	-	-
	蓝韵实业	数字化X线探测器	50	572.48	11.45
2012年	蓝韵影像	-	-	-	-
	蓝韵实业	数字化X线探测器	38	441.71	11.62
2011年	蓝韵影像	-	-	-	-
	蓝韵实业	数字化X线探测器	3	54.70	18.23
合计			1,781	10,392.17	5.84

(2) 发行人与蓝韵实业、蓝韵影像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A. 发行人的产品定价策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依据客户（以集团为单位，包含其分支机构）采购规模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即采购数量越多，产品价格越低。发行人可以就单个型号产品采购数量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也可以就多个型号产品打包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

在采购规模的基础上，发行人往往还会综合考虑客户行业地位、区域因素、市场竞争、定制化需求、下游行业类别等其他多项因素，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销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产品定价策略具体如下：

序号	因素	定价策略
1	客户采购规模	客户采购规模越大，产品定价越低。发行人可以就单个型号产品采购数量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也可以就多个型号产品打包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
2	客户行业地位	发行人客户分为战略客户和合约客户两大类。 战略客户往往是行业内巨头公司，对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的需求量较大且稳定。一方面，战略客户本身供应链体系完善，对零部件采购价格控制严格，供应商之间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其合作不仅能够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口碑、品牌认可度等，还可以借鉴其经验、技术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推动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因此，发行人通常为战略客户设定阶梯采购价格，且产品定价较合约客户低。 对合约客户而言，通常行业地位越高，产品定价越低。
3	客户区域	在新医改政策背景下，为了推动国内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发行人境内客户定价通常较境外客户低。
4	市场竞争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争夺客户资源时，通常会对特定客户特定产品的价格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
5	客户个性化需求	如果客户对标准化产品有个性化定制要求（如闪烁体、线缆、外观等），产品定价通常较高。
6	下游行业类别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产品应用较为广泛，发行人同一型号产品可能同时应用在医疗、宠物、工业等多个不同的下游细分行业。 由于工业设备使用环境恶劣、辐射剂量较大，产品防护要求和成本相对较高，因此通常工业定价最高；而医疗和宠物行业设备使用环境相对较好，但由于医疗行业对产品的性能、安全性和监管要求较宠物高，因此医疗定

	价要高于宠物。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系综合考量上述因素的结果，虽然不同客户同种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来看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均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B. 蓝韵实业、蓝韵影像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蓝韵实业、蓝韵影像向发行人采购的均为标准化产品，蓝韵实业、蓝韵影像每年第四季度会向发行人提供下一年度产品需求预测，发行人根据蓝韵实业、蓝韵影像采购规模、行业地位，结合自身产品成本变化情况、市场竞争等因素后，向蓝韵实业、蓝韵影像提出报价，双方价格谈判后确定最终价格。

(3) 蓝韵实业和蓝韵影像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至今，蓝韵实业、蓝韵影像的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主体	销售收入	销售回款	销售回款率
2019年	蓝韵影像	1,687.92	1,468.05	86.97%
	蓝韵实业	-	-	-
2018年	蓝韵影像	2,418.92	3,188.34	131.81%
	蓝韵实业	-	-	-
2017年	蓝韵影像	2,168.71	2,606.60	120.19%
	蓝韵实业	-	-	-
2016年	蓝韵影像	1,106.97	1,232.81	111.37%
	蓝韵实业	17.95	-	-
2015年	蓝韵影像	73.16	155.59	212.67%
	蓝韵实业	1,105.21	1,023.70	92.62%
2014年	蓝韵影像	-	-	-
	蓝韵实业	744.44	928.80	124.76%
2013年	蓝韵影像	-	-	-
	蓝韵实业	572.48	612.00	106.90%
2012年	蓝韵影像	-	-	-
	蓝韵实业	441.71	518.13	117.30%
2011年	蓝韵影像	-	-	-
	蓝韵实业	54.70	53.57	97.93%

年度	交易主体	销售收入	销售回款	销售回款率
合计		10,392.17	11,787.59	113.43%

注：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蓝韵影像 404.97 万元货款。

(4) 报告期内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蓝韵影像向发行人采购平板探测器用于 DR 产品的生产。发行人与蓝韵影像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蓝韵影像	450	1,687.92	443	2,418.92	398	2,168.71
发行人	11,335	54,611.12	7,750	43,942.02	5,804	35,573.99
占比	3.97%	3.09%	5.72%	5.50%	6.86%	6.1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向蓝韵影像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普放有线产品 2，2019 年向蓝韵影像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普放有线产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普放有线产品 2 和普放有线产品 1 的收入，占发行人对蓝韵影像的总体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89.30%、88.81% 和 84.8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蓝韵影像普放有线产品 2 产品销售收入	93.10	2,148.32	1,936.58
蓝韵影像普放有线产品 1 产品销售收入	1,338.36	-	-
合计	1,431.46	2,148.32	1,936.58
发行人对蓝韵影像总体销售收入	1,687.92	2,418.92	2,168.71
占比	84.81%	88.81%	89.30%

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普放有线产品 2 和普放有线产品 1，发行人与蓝韵影像报告期内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主要对比普放有线产品 2 和普放有线产品 1 型号产品价格进行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普放有线产品 2、普放有线产品 1 型号产品数量、金额、单价情况及与所有

客户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型号	数量	金额	单价	其他客户均价	差异率
2019年	普放有线产品1	380	1,338.36	3.52	4.41	-20.18%
2018年	普放有线产品2	416	2,148.32	5.16	5.10	1.18%
2017年	普放有线产品2	370	1,936.58	5.23	5.33	-1.88%

根据上表，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普放有线产品2型号产品单价分别为5.23万元/台和5.16万元/台，发行人向所有客户销售普放有线产品2型号产品均价分别为5.33万元/台和5.10万元/台，价格差异分别为-1.88%和1.18%，差异较小；2019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的普放有线产品1型号产品单价为3.52万元/台，发行人向所有客户销售的普放有线产品1型号产品均价为4.41万元/台，价格差异为-20.18%，差异较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2019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普放有线产品1型号单价较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均价低20.18%，主要原因如下：

A. 普放有线产品1是发行人第三代产品，蓝韵影像是该产品的战略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的产品定价政策中，采购规模是其最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普放有线产品1是发行人第三代有线系列主打产品，用以替代第二代普放有线产品2型号产品。蓝韵影像是发行人普放有线产品1型号产品在国内最大的客户，也是普放有线产品1产品最早进行测试和验证的客户。因蓝韵影像对普放有线产品1采购量大，发行人与蓝韵影像在普放有线产品1产品价格谈判时，将蓝韵影像作为其普放有线产品1产品的战略客户，并在市价的基础上给予了一定折扣。

B. 发行人降价以提高产品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蓝韵影像是国内知名的DR整机生产商，并大量采购国产平板探测器，发行人担心其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抢占市场份额，主动向蓝韵影像提供较低的产品报价，为了提高普放有线产品1产品的竞争优势，匹配竞争对手的报价，发行人也相应调整了向蓝韵影像产品售价。

C. 发行人向蓝韵影像团销售价格并非最低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发行人对不同客户有不同的定价策略，因此普放有线产品 1 产品价格区间较大。2019 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的销售单价非常稳定，且并非最低价，与国内其他低价客户销售价格指数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蓝韵销售单价	差异
客户 1	100.28	100.00	0.28%
客户 2	94.88	100.00	-5.12%
客户 3	106.34	100.00	6.34%

注：以发行人向蓝韵影像 2019 年销售价格为基数，基准指数为 100，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为对应基数的增长或下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普放有线产品 1 单价较 2019 年保持稳定。蓝韵影像和部分其他客户价格指数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蓝韵销售单价	差异
客户 1、客户 2	99.46	100.00	-0.54%
客户 4	95.57	100.00	-4.43%
客户 5	100.27	100.00	0.27%
客户 6	104.86	100.00	4.86%

注：以发行人向蓝韵影像 2020 年第一季度销售价格为基数，基准指数为 100，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为对应基数的增长或下降情况。

从上表可以看出，蓝韵影像与其他客户采购价格较为接近。

综上，根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蓝韵影像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2019 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普放有线产品 1 产品价格低于平均售价，具有论证售价较低的合理理由，并且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的收入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普放有线产品 1 产品价格低于平均售价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2019 年发行人将 Venu1717X 产品以低于均价 20.18% 的价格出售给蓝韵影像的原因、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 2019 年来自蓝韵影像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

2019 年发行人将 Venu1717X 产品以低于均价 20.18% 的价格出售给蓝韵影像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问询函》问题 15/问题 15.1/（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3.分别列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对蓝韵集团各成员的销售内容、数量、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回款情况，并结合公

开市场价格、发行人其他客户均价对比是否公允”的相关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 年度，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的主力产品型号由普放有线产品 2 变为普放有线产品 1，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的产品数量虽然增加，但产品单价下降，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来自蓝韵影像的销售收入下降。

5. 结合重要性水平说明未提供蓝韵集团销售合同的原因，并将报告期内与蓝韵集团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作为附件与本问询回复一并提交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的披露的标准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发行人首次申报文件之“7-2-6-3 销售合同”中报送的合同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合同保持一致。由于蓝韵集团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金额均小于 500 万元且未达到对发行人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标准，因此发行人未报送蓝韵集团销售合同。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要求，重新整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将蓝韵影像、安科锐（已履行完毕）销售合同作为附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

问题 15.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深圳市蓝韵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科学城九九瑞迪数字成像技术有限公司历史形成合计应收账款余额 770.40 万元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从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蓝韵实业、九九瑞迪的经营状况，说明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坏账核销履行的程序，发行人是否在仍继续主张还款或已采取法律措施；（2）报告期内是否继续向蓝韵实业、九九瑞迪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如是，列表说明各期销售产品种类、数量、金额，并进一步说明全额计提坏账背景下继续与以上客户交易往来的原因；（3）在对蓝韵实业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与蓝韵实业的关联方蓝韵影像继续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4）以上会计调整事项的发生时间、调整具体原因，说明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 15.1-15.2 事项，说明核查范围、具体核查方法、获取的核查证据及其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蓝韵集团的销售明细台账和数据（含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对蓝韵实业坏账计提的相关底稿，蓝韵实业出具的关于还款进度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与九九瑞迪的交易合同、坏账计提相关底稿、签署的补充协议、债务重组的会计记账凭证、还款银行回单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蓝韵实业、九九瑞迪的历史交易、坏账计提、信用政策等情况。此外，本所律师还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蓝韵集团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联合发函核查确认发行人与蓝韵集团之间报告期内的交易数据；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结合蓝韵实业、九九瑞迪的经营状况，说明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坏账核销履行的程序，发行人是否在仍继续主张还款或已采取法律措施

（1）蓝韵实业坏账相关情况

A. 交易发生的时间、内容、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蓝韵实业自 2014 年开始出现资金周转困难，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共计形成 550.40 万元货款尚未支付。发行人对蓝韵实业 550.40 万应收账款交易发生的时间、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内容	数量	金额（不含税）	金额（含税）
2016 年	普放有线产品 2	3	17.95	21.00
2015 年	普放有线产品 2	29	230.26	269.40
2014 年	普放有线产品 2	20	222.22	260.00
合计		52	470.43	550.4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应收账款之外，蓝韵实业未出现其他应收账款逾期或未归还的情况。

B.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对报告期内账龄较长且余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了重新审视及评估，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确认，发行人对蓝韵实业历史形成合计应收账款余额 550.40 万元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从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C. 核销程序或后续措施

根据蓝韵实业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还款进度说明》，蓝韵实业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归还 150.00 万元欠款，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归还 150.00 万元欠款，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归还剩余全部款项。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蓝韵实业的还款 150.00 万元，并转回相关坏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金额为 400.40 万元欠款尚未收回，发行人仍在积极与蓝韵实业沟通并进行催收，尚未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发行人将继续对该等款项进行催收，督促蓝韵实业按照其出具的声明归还相关欠款。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未来需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履行相关坏账核销的程序。

(2) 九九瑞迪坏账相关情况

A. 交易发生的时间、内容、金额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四川省科学城九九瑞迪数字成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瑞迪”）成立于 2005 年 8 月，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2012 年 7 月，发行人与九九瑞迪签署《X 射线平板探测器联合开发协议》，双方约定合作开发平板探测器，开发经费共计 700 万元，其中九九瑞迪承担 450 万元，发行人承担 25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双方约定进行相关产品开发并寄送样品，并完成测试验收，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义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因九九瑞迪的相关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无法及时向发行人回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九九瑞迪尚有 180 万元的欠款未支付。

根据九九瑞迪出具的《情况说明》，2014 年 3 月，九九瑞迪通过派生分立方式成立四川省科学城九九瑞迪数字成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九九瑞迪”），新成立的科学城九九瑞迪获得九九瑞迪的无形资产、实物资产、九九瑞迪下属子公司股权以及九九瑞迪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经核查，九九瑞迪和科学城九九瑞迪均为四川省科学城久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九九瑞迪出具的《情况说明》，派生分立完成后，前述 180 万元的债务改由科学城九九瑞迪承继。

2016 年 6 月，科学城九九瑞迪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80 万元的平板探测器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新增 80 万元的货款尚剩余 40.00 万元未支付。经过发行人多次催收，科学城九九瑞迪于 2019 年 8 月向发行人支付完剩余 40.00 万元货款。

因此，根据立信出具的《科创板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科学城九九瑞迪应收账款余额均为22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科学城九九瑞迪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为180.00万元。

B. 应收账款计提100%坏账准备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对报告期内账龄较长且余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了重新审视及评估。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确认，发行人对科学城九九瑞迪历史形成合计应收账款余额220.00万元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从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C. 核销程序或后续措施

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与科学城九九瑞迪签署《X射线平板探测器联合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科学城九九瑞迪应付发行人的剩余项目开发经费调整为50.00万元，并由科学城九九瑞迪于2020年2月29日之前支付，且双方自上述款项付清之日起解除并终止原协议。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收到科学城九九瑞迪支付的剩余50万元项目开发经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前述坏账进行债务重组，确认了债务重组收益，并将收到的价款转销应收账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科学城九九瑞迪上述应收账款的处理属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第37条规定的“债权、债务重组”类交易事项。经核查，发行人与科学城九九瑞迪的上述债务重组的金额并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第37条和第106条规定的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交易金额标准，因而无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131条规定，发行人与科学城九九瑞迪的上述债务重组仅需由发行人的总经理审批决定即可。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已于2020年1月签署书面决定，同意上述债务重组方案。

综上，根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对蓝韵实业、科学城九九瑞迪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系根据前次创业板上市申报过程中，结合蓝韵实业、九九瑞迪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韵实业已出具关于还款进度的说明并已归还部分款项，科学城九九瑞迪已与发行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并清偿完毕重组后的全部债务，上述坏账计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是否继续向蓝韵实业、九九瑞迪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如是，列表说明各期销售产品种类、数量、金额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韵实业、九九瑞迪已不存在交易往来，发行人与蓝韵实业的关联企业蓝韵影像仍存在交易往来，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蓝韵影像	1,687.92	2,418.92	2,168.71
发行人营业收入	54,611.12	43,942.02	35,573.99
占比	3.09%	5.50%	6.10%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及金额等，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询函》问题15/问题15.1/（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3.分别列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对蓝韵集团各成员的销售内容、数量、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回款情况，并结合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其他客户均价对比是否公允”。

3. 在对蓝韵实业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与蓝韵实业的关联方蓝韵影像继续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5年，蓝韵实业因经营规划调整，不再开展具体经营业务，改由蓝韵影像从事。拖欠发行人货款的主体为蓝韵实业，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是蓝韵影像，且蓝韵实业目前仅持有蓝韵影像19.50%的股权，蓝韵实业和蓝韵影像的股权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例如蓝韵影像目前的第一大股东为A股上市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非蓝韵实业），蓝韵影像和蓝韵实业为不同的法律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蓝韵实业和蓝韵影像是国内知名的DR整机厂商，需要大量采购国产平板探测器，而发行人系国内最大的平板探测器生产厂商，与蓝韵集团合作能够确保发行人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和占有率，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针对蓝韵实业拖欠发行人货款事宜，发行人已于2016年4月调整对蓝韵集团的信用政策。调整前的信用政策为：“发货前预付30%（180天银承或90天国内信用证）+到货后30天支付70%余款（180天银承或90天国内信用证）”，调整后的信用政策为：“预付100%”。在蓝韵集团全额预付货款的前提下，发行人继续与蓝韵集团进行交易的信用风险较低。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蓝韵集团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0%、5.50%和3.09%，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作

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蓝韵影像调整了信用政策，提高预付款比例至 100%，在此信用政策下，发行人与蓝韵影像继续进行交易的信用风险较低，且蓝韵集团销售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以上会计调整事项的发生时间、调整具体原因，说明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创业板上市申报后，对报告期内账龄较长且余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了重新审视，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发行人对蓝韵实业、九九瑞迪历史形成合计应收账款余额 770.40 万元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从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核查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上述会计调整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 11 条规定的前期差错，报告期内上述会计差错调整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影响为增加 153.07 万元，对 2018 年度净利润影响为增加 123.19 万元，占当年调整前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03% 和 1.74%。上述调整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问询函》之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 4 月，发行人与 PROTEC GmbH & Co. KG、Career Ltd 共同设立奕瑞欧洲，三家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39.00% 和 10.00%，对奕瑞欧洲实施共同控制。2018 年 2 月，发行人委派董事由 1 名增加为 3 名，进而实现对奕瑞欧洲的控制。2017 年，发行人对奕瑞欧洲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77.44 万元，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79.65 万元。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奕瑞欧洲在设立及后续增资时均未办理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请发行人说明：（1）两家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奕瑞欧洲的原因，少数股东在发行人欧洲区域开展业务所起作用，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结合发行人对奕瑞欧洲持股比例、奕瑞欧洲注册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奕瑞欧洲实际生产经营决策过程及结果，说明 2018 年 2 月前发行人是否已实质上形成对奕瑞欧洲的控制及其原因；2018 年 2 月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的背景下，增派董事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对奕瑞欧洲形成的控制是否稳定、可持续；（3）奕瑞欧洲向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和发行人向奕瑞欧洲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将奕瑞欧洲纳入合并范围前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对比，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报告期各期奕瑞欧洲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发行人与奕瑞欧洲的资金往来，2017 年前奕瑞欧洲是否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结合 2017 年销售情况、定价情况说明奕瑞欧洲 2017 年经营

业绩大幅改善的原因；（5）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和影响，是否采取补救措施，如是，请补充披露；（6）结合奕瑞欧洲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起到的实质作用，说明未全资持有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有收购奕瑞欧洲少数股权的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问题（2）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其充分性，并对 2018 年 2 月前发行人是否实质上形成对奕瑞欧洲的控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奕瑞欧洲、PROTEC GmbH & Co. KG（以下简称“PROTEC”）以及 Career Limited（以下简称“Career”）的登记注册资料；查阅了奕瑞欧洲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统计以及发行人对奕瑞欧洲的销售明细统计；取得了 PROTEC、Career、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对奕瑞欧洲、PROTEC 进行了实地走访，对 PROTEC、Career 进行了视频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奕瑞欧洲时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经办银行出具的批准、登记文件；检索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www.shdrc.gov.cn/>）、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官网（<http://www.scofcom.gov.cn/>）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shfj>）公示违法违规及处罚信息；此外，本所律师还取得了德国律师就奕瑞欧洲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两家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奕瑞欧洲的原因，少数股东在发行人欧洲区域开展业务所起作用，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两家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

A. PROTEC GmbH & Co. KG

经核查，PROTEC 是德国知名的 X 线系统整机制造商，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产品范围包括超小型模拟 X 射线胶片处理器、高分辨率计算机 X 线摄影（CR）和全数字化 X 线摄影（DR）等 X 线系统产品。根据 PROTEC 的书面确认，PROTE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Fichtner Erhard	18.02	50.19%
2	Marschall Michael	8.98	25.01%
3	Fichtner Tanja	8.90	24.79%

合计	35.90	100.00%
----	-------	---------

根据 PROTEC 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Fichtner Erhard、Fichtner Tanja 和 Marschall Michael 均为德国籍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B. Career Limited

经核查，Career 成立于 1982 年，总部位于香港，主要从事印刷材料及制版设备的销售。Career 的股东黄国华、罗肇彰系 PROTEC 在亚洲地区的代理商，黄国华、罗肇彰通过与 PROTEC 设立合资公司 Protec Asia Co. Ltd 从事代理业务。

根据 Career 的书面确认，Care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黄国华	50.00	50.00%
2	罗肇彰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 Career 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黄国华、罗肇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共同设立奕瑞欧洲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PROTEC 及 Career 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 PROTEC、Career 合资设立奕瑞欧洲的原因如下：欧洲是现代医学影像的发源地之一，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市场需求较大，发行人产品进入欧洲市场对于发行人业务拓展及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PROTEC 作为德国知名的 X 线系统整机制造商，在欧洲建立了良好的销售网络以及配套服务体系，发行人与 PROTEC 及其业务合作方 Career 合资设立奕瑞欧洲，有利于早期发行人产品顺利进入欧洲市场；此外，奕瑞欧洲可作为发行人的欧洲客户服务中心，有利于发行人能够快速响应并满足欧洲客户需求，提高售后服务质量。

(3) 少数股东在发行人欧洲区域开展业务所起作用，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产品早期进入欧洲市场时，面对当地相对保守的市场和客户，以及竞争对手早已经占据有利的市场领先地位并且品牌影响力远大于发行人，PROTEC 为德国知名的 X 线系统整机制造商，发行人与 PROTEC 进行合作，有利于发行人产品顺利进入欧洲市场，因为 PROTEC 不仅对德国当地的市场、客户及

产品应用领域较为熟悉，且发行人也可利用 PROTEC 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为其产品进行背书。同时，PROTEC 作为发行人的合资伙伴，在发行人产品早期进入欧洲市场时，协助奕瑞欧洲开发当地客户并寻找潜在的合作机会，通过与当地客户的送样、测试，逐步帮助发行人的欧洲业务开展。此外，PROTEC 对于欧洲当地的法规要求、客户的应用需求等更为熟悉，可以将前期市场拓展的准备工作 and 经验导入奕瑞欧洲，将当地客户对于产品的具体需求和期望反馈给发行人，有助于发行人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产品，以及制定更有效的销售策略。而 Career 的股东与 PROTEC 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且 Career 的股东是最早介绍发行人和 PROTEC 认识并开展合作的中间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产品早期进入欧洲市场时，奕瑞欧洲的客户主要源自 PROTEC 介绍，发行人产品打入欧洲市场后，欧洲客户的开拓或维护逐步转为主要由发行人直接派驻欧洲的海外销售人员直接开拓和维护，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欧洲客户均由发行人直接派驻的海外销售人员进行开拓和维护，奕瑞欧洲主要承担物流及售后支持职能。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Career 是纯财务投资人的角色，对发行人欧洲区域开展业务所起的作用有限。

综上，发行人欧洲业务的开展目前对奕瑞欧洲少数股东 PROTEC 和 Career 已不存在重大依赖。

2. 结合发行人对奕瑞欧洲持股比例、奕瑞欧洲注册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奕瑞欧洲实际生产经营决策过程及结果，说明 2018 年 2 月前发行人是否已实质上形成对奕瑞欧洲的控制及其原因；2018 年 2 月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的背景下，增派董事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对奕瑞欧洲形成的控制是否稳定、可持续
 - (1) 结合发行人对奕瑞欧洲持股比例、奕瑞欧洲注册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奕瑞欧洲实际生产经营决策过程及结果，说明 2018 年 2 月前发行人是否已实质上形成对奕瑞欧洲的控制及其原因

A. 2018 年 2 月之前奕瑞欧洲的实际生产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 年 2 月之前，发行人在奕瑞欧洲的实际生产经营决策方面，无法实施绝对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决策方面。奕瑞欧洲设立早期，奕瑞欧洲的销售和客户维护主要由 PROTEC 主导，欧洲地区的客户开发和维护主要依托 PROTEC 进行。同时，奕瑞欧洲设立时，PROTEC 在库存、售后管理上协助奕瑞欧洲建立了公司管理运营系统，保障奕瑞欧洲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文化习惯，奕瑞欧洲在库存、售后管理也更多依托 PROTEC 进行。因此，在 2018 年 2

月之前，发行人对奕瑞欧洲的业务决策方面上并未形成控制；

（2）财务决策方面。2018 年之前，发行人仅每年财务年度结束后，获取奕瑞欧洲的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并未介入奕瑞欧洲日常的财务核算，也未能获取到银行流水、交易往来明细、收发存明细等财务数据，对奕瑞欧洲的财务状况并未形成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 年 2 月之后，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以保障在奕瑞欧洲的实际生产经营决策方面对奕瑞欧洲实现全面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决策方面，发行人总部委派海外销售部总监担任奕瑞欧洲的主要负责人，全面管理奕瑞欧洲的各项经营事务；发行人总部委派销售负责人常驻欧洲进行客户开发、沟通及维护，对奕瑞欧洲的客户资源实现完全控制；发行人总部委派人员负责奕瑞欧洲的售前服务，每个季度委派销售人员赴欧洲安排相关工作；在库存和售后等后勤支持板块，发行人亦在欧洲本地招聘增加人手，加强控制力；

（2）财务决策方面，奕瑞欧洲每周向奕瑞光电子报送销售明细，每月报送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交易往来明细、收发存明细及要货计划，每季度进行账务核对，调整库存等，奕瑞上海总部对奕瑞欧洲的销售、采购、库存情况实行了密切的监管控制，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实现了完全控制。

综上，2018 年 2 月之前，发行人无法在奕瑞欧洲的实际生产经营决策方面形成控制。

B. 2018 年 2 月之前奕瑞欧洲的咨询董事会情况

根据奕瑞欧洲《合资协议》规定，奕瑞欧洲设置咨询董事会（Advisory Board），咨询董事会由 3 名咨询董事组成，分别为杨伟振（发行人提名）、Erhard Fichtner（PROTEC 提名）和 David Wong（发行人和 PROTEC 共同提名）。

根据奕瑞欧洲《合资协议》第 3.3 条规定，咨询董事会拥有和履行如下重要职权：（1）提议任命或免除管理层成员；（2）在奕瑞欧洲的业务经营方面对管理层成员进行监督和指导；（3）制定奕瑞欧洲的业务经营政策的原则性规定；（4）决定和修订奕瑞欧洲的业务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方案；（5）批准奕瑞欧洲与股东或股东的附属企业签署的相关协议（包括协议的终止、续期或修改）；（6）就属于管理层权限范围内而各管理层成员之间又无法达成一致的事项作出最终决定；（7）其他《合资协议》、《管理规则》或股东会授权的相关事项。

根据奕瑞欧洲《公司章程》第 10 条和第 15 条规定。咨询董事会指导和支持管理层成员开展工作，并且咨询董事会有权监督管理层成员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规定的职责。且管理层成员的任命和罢免均由咨询董事会提议，最终由奕瑞欧洲股东会决议通过。此外，管理层成员应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来管理公司事务，管理层成员执行任何日常业务经营之外的事项，均须获得咨询董事会同意。且管理层成员在执行公司事务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任何一名管理层成员均不得实施该争议事项，该争议事项是否实施最终应提交由咨询董事会决定。

综上，根据奕瑞欧洲《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奕瑞欧洲的管理层成员各自独立代表公司执行事务，但咨询董事会有权指导、支持和监督管理层成员开展工作，因而咨询董事会是仅次于股东会之外的最高权力机构。2018 年 2 月之前，发行人在奕瑞欧洲的咨询董事会仅委派 1 名咨询董事，无法在咨询董事会层面对奕瑞欧洲形成控制。

C. 2018 年 2 月之前奕瑞欧洲的股东会

根据奕瑞欧洲《公司章程》第 12 条约定，除非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约定，股东会决议由占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对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事项，例如修改章程、决定董事会人数、任命董事、股份处置、股份赎回、利润分配等，须由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但股东会如需通过股东会决议需至少代表四分之三表决权的股东出席。如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未达到四分之三，公司应当另行召开一次新的股东会，新的股东会可能不受前述出席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 年 2 月之前，奕瑞欧洲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1%，PROTEC 持股 39%，Career 持股 10%。

根据奕瑞欧洲《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2018 年 2 月之前，发行人虽然已持有奕瑞欧洲 51% 的股权，但无法决定奕瑞欧洲修改章程、决定董事会人数、任命董事、股份处置、股份赎回、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无法在股东会层面对奕瑞欧洲形成绝对控制。

综上，2018 年 2 月之前，发行人无法在奕瑞欧洲的业务开展和财务管理方面形成控制，也无法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对奕瑞欧洲形成绝对控制，因此，2018 年 2 月之前发行人无法对奕瑞欧洲形成绝对控制。

- (2) 2018年2月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的背景下，增派董事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对奕瑞欧洲形成的控制是否稳定、可持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奕瑞欧洲自设立至2018年，经过多年耕耘和积累，发行人在欧洲地区已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特别是发行人已全面接管奕瑞欧洲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开发了例如EXAMION、Mano Medical、SEDECAL、Italray等欧洲地区的大客户，已具备全面控制奕瑞欧洲销售、客服、库存、后勤等方面的实力；同时，奕瑞欧洲为发行人在欧洲地区重要的销售及客服平台，基于未来海外市场业务拓展的发展规划，发行人主观上也希望加强对奕瑞欧洲的控制。基于上述原因，并经过与PROTEC、Career的友好协商，2018年2月，奕瑞欧洲股东会通过决议，奕瑞欧洲的咨询董事会成员人数由3人增加至5人，新增的2名咨询董事顾铁、张国华由发行人委派，至此，发行人在奕瑞欧洲咨询董事会的5名成员中拥有3个席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在奕瑞欧洲董事会层面增派咨询董事之外，2018年2月之后，发行人在奕瑞欧洲的生产经营决策层面也采取一系列的措施以实现对其奕瑞欧洲的完全控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总部委派海外销售部总监担任奕瑞欧洲的主要负责人，统筹管理奕瑞欧洲的销售、售后、客服、后勤等工作；发行人总部委派销售负责人常驻奕瑞欧洲全面负责奕瑞欧洲销售业务；发行人总部每季度委派售前人员赴欧洲，进行售前的产品测试和推广；

(2) 发行人总部每日专人与奕瑞欧洲的人员沟通工作进度，每周收集奕瑞欧洲的销售明细，每月收集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交易往来明细、收发存明细及要货计划，每季度进行账务核对，调整库存等；

(3) 奕瑞欧洲的相关客户资料、财务资料、印章印鉴均由发行人总部委派的人员负责管理，奕瑞欧洲各项重大事务的审批均需经过发行人总部委派人员的批准。

综上，发行人于2018年2月在奕瑞欧洲层面增派董事，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在欧洲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及发行人主动拓展海外市场的战略规划，具备合理性；2018年2月后，发行人通过增派董事并在业务开展方面和财务管理方面加强对奕瑞欧洲的控制，从而实现对奕瑞欧洲的最终控制，该控制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进一步解释奕瑞欧洲其他外资股东同意发行人增派董事的原因，对外资股东是否达成其他补偿协议

- (1) 奕瑞欧洲其他外资股东同意发行人增派董事的原因

经核查，2018年2月，奕瑞欧洲股东会通过决议，奕瑞欧洲咨询董事会成员人数由3人增加至5人，新增的2名咨询董事顾铁和张国华均由发行人委派，至此，发行人委派董事在奕瑞欧洲咨询董事会中占据3个席位，超过半数以上。

根据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PROTEC和Career的访谈，PROTEC、Career同意发行人向奕瑞欧洲增派董事的原因如下：

- A. 发行人对奕瑞欧洲的影响力及话语权已高于其他外资股东，客观上须向奕瑞欧洲增派董事以便加强控制

奕瑞欧洲设立早期，发行人对欧洲市场并不熟悉，奕瑞欧洲的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主要由PROTEC主导。奕瑞欧洲设立之后，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及经验积累，发行人产品逐步为欧洲客户所接受，发行人在欧洲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加强，客户资源不断增加，依赖于发行人的市场拓展和客户开发，奕瑞欧洲成功取得EXAMION、Mano Medical等大客户资源，且报告期内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奕瑞欧洲的前五大客户主要由发行人负责主导开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开发的主导方
2019年度	1	奕瑞欧洲客户 1	2,191.69	52.23%	发行人
	2	奕瑞欧洲客户 2	443.62	10.57%	PROTEC
	3	奕瑞欧洲客户 3	339.09	8.08%	发行人
	4	奕瑞欧洲客户 4	297.60	7.09%	发行人
	5	奕瑞欧洲客户 5	262.08	6.25%	发行人
	合计			3,534.08	84.22%
2018年度	1	奕瑞欧洲客户 1	1,650.22	43.84%	发行人
	2	奕瑞欧洲客户 2	706.04	18.76%	PROTEC
	3	奕瑞欧洲客户 5	663.96	17.64%	发行人
	4	奕瑞欧洲客户 3	243.14	6.46%	发行人
	5	奕瑞欧洲客户 6	125.40	3.33%	发行人
	合计			3,388.76	90.02%
2017年度	1	奕瑞欧洲客户 1	1,198.51	39.81%	发行人
	2	奕瑞欧洲客户 5	416.49	13.84%	发行人
	3	奕瑞欧洲客户 2	340.88	11.32%	PROTEC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开发的主导方
	4	奕瑞欧洲客户 3	284.08	9.44%	发行人
	5	奕瑞欧洲客户 7	209.96	6.97%	发行人
	合计		2,449.92	81.39%	-

考虑到奕瑞欧洲系销售型公司，主要承担销售职能，随着发行人对奕瑞欧洲销售业务和客户开发的推动作用及贡献程度不断提高，发行人对奕瑞欧洲经营决策的影响力和话语权也不断加强，并显著高于奕瑞欧洲其他外资股东。奕瑞欧洲的其他外资股东正因看到发行人对奕瑞欧洲经营决策的影响力和话语权不断加强，且发行人主导奕瑞欧洲的销售和客户开发工作后已取得显著成果，因此，同意发行人向奕瑞欧洲增派董事。

- B. 奕瑞欧洲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依法分红，以保障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向奕瑞欧洲增派董事并不会损害奕瑞欧洲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奕瑞欧洲《公司章程》第 21 条规定，奕瑞欧洲是否分配利润由股东决定，且奕瑞欧洲分配股利时应当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奕瑞欧洲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也实际是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依法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股东利益。例如，奕瑞欧洲于 2016 年开始实现盈利，并于 2019 年进行了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6 月，奕瑞欧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考虑到奕瑞欧洲的章程已明确规定奕瑞欧洲分配股利时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且奕瑞欧洲实际也是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依法进行利润分配，保障了奕瑞欧洲股东的利益。而发行人向奕瑞欧洲增派董事不仅不会损害奕瑞欧洲其他股东的利益，反而是发行人通过增派董事加强对奕瑞欧洲的控制，有利于奕瑞欧洲销售业绩的提升和整体利润水平的提高，有利于股东的利润分配收益，这也是奕瑞欧洲两名外资股东同意发行人增派董事的重要原因。

- C. 奕瑞欧洲纳入及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申报会计师认为，假设报告期各期内，奕瑞欧洲均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影响金额	-324.58	-251.42	-
营业成本影响金额	-12.59	-84.50	-
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	5.92	9.41	-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申报会计师认为，由上表可知，假设奕瑞欧洲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发行人 2018 年归母净利润将增加 9.41 万元，2019 年归母净利润将增加 5.92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非常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申报会计师认为，假设报告期各期奕瑞欧洲均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影响金额	-	54.22	579.00
营业成本影响金额	-	-34.06	235.90
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	-	14.99	-2.61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申报会计师认为，由上表可知，假设奕瑞欧洲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也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发行人 2017 年归母净利润将减少 2.61 万元，2018 年归母净利润将增加 14.99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非常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申报会计师认为，通过上述模拟测算，即便奕瑞欧洲整个报告期内均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或整个报告期内均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均较小，且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与对外资股东是否达成其他补偿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PROTEC 和 Career 的访谈，对于发行人向奕瑞欧洲增派董事事宜，发行人并未与奕瑞欧洲其他股东签署过任何补偿协议，亦不存在其他类似的利益补偿安排。

根据奕瑞欧洲 2017-2019 年的销售数据，奕瑞欧洲对 PROTEC 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元：万元/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奕瑞欧洲对 PROTEC 的销售单价	5.28	-20.48%	6.72	-7.31%	7.25
奕瑞欧洲总体销售单价	5.10	-18.14%	6.28	-12.90%	7.21
发行人销售单价	4.59	-14.53%	5.37	-8.67%	5.88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申报会计师认为，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奕瑞欧洲对 PROTEC 的销售单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相关变动趋势与奕瑞欧洲总体销售单价及发行人的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变动率差异不大，主要系由于整体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所致，具备合理的商业原因，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奕瑞欧洲降低对 PROTEC 的销售价格的方式对 PROTEC 进行利益补偿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奕瑞欧洲其他外资股东同意发行人增派董事具备合理商业理由，且奕瑞欧洲并表或者不并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均非常小；发行人与其他外资股东不存在补偿协议或者类似的利益安排。

4. 奕瑞欧洲向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和发行人向奕瑞欧洲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将奕瑞欧洲纳入合并范围前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对比，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奕瑞欧洲向最终客户的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价格和奕瑞欧洲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型号产品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型号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毛利率	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毛利率	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毛利率
普放无线产品 1	4.75	4.39	7.66%	6.19	5.58	9.97%	7.28	6.24	14.29%
普放无线产品 2	4.89	4.58	6.39%	6.22	5.91	5.07%	-	-	-
普放无线产品 2	-	-	-	6.20	5.25	15.45%	6.89	5.75	16.55%
普放无线产品 6	-	-	-	6.58	5.79	12.10%	-	-	-
普放无线产品 1	5.62	4.91	12.48%	-	-	-	-	-	-

注：奕瑞欧洲销售均价数据来源于奕瑞欧洲销售明细统计；奕瑞欧洲采购均价数据

来源于发行人销售明细统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奕瑞欧洲向最终客户的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价格和奕瑞欧洲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型号产品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奕瑞欧洲作为销售实体，要求留存一定利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自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取得奕瑞欧洲的控制权，取得控制权前后，发行人对奕瑞欧洲的销售定价策略未发生重大变化，奕瑞欧洲向其最终客户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的毛利率均维持在 1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奕瑞欧洲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价格以及奕瑞欧洲向最终客户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主动调价降低产品价格、产品更新换代造成老产品价格下降，其价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总体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5. 报告期各期奕瑞欧洲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发行人与奕瑞欧洲的资金往来，2017 年前奕瑞欧洲是否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结合 2017 年销售情况、定价情况说明奕瑞欧洲 2017 年经营业绩大幅改善的原因

- (1) 报告期各期奕瑞欧洲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发行人与奕瑞欧洲的资金往来，2017 年前奕瑞欧洲是否长期处于亏损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奕瑞欧洲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奕瑞欧洲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531.62	2,346.37	1,660.60
总负债	2,200.46	2,010.11	344.14
所有者权益	331.16	336.26	1,316.4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255.68	3,806.09	3,010.31
营业成本	3,905.82	3,545.63	2,579.24
净利润	103.97	-3.36	128.59

注：奕瑞欧洲 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2017-2019 年的财务数据经 Claus& Richter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审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奕瑞欧洲的审计报告，2014 年至 2016 年，奕瑞欧洲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357.32	586.57	259.29
权益总额	199.45	-	12.47
负债总额	1,157.87	586.57	246.8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49.54	602.29	233.97
营业成本	1,383.80	528.63	209.02
净利润	96.92	-19.56	-117.07

注：奕瑞欧洲 2014-2016 年的财务数据经 Claus& Richter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审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2018 年 2 月，发行人对奕瑞欧洲实施并表，发行人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奕瑞欧洲的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因此 2018 年度奕瑞欧洲净利润出现小额亏损；在发行人对奕瑞欧洲实施并表之前，根据 Claus& Richter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 年至 2015 年奕瑞欧洲存在小额亏损，但亏损金额逐年减少，2016 年转亏为盈，2017 年盈利金额有所提升。因此，发行人对奕瑞欧洲并表之前，奕瑞欧洲的经营业绩呈现稳步改善态势，不存在长期亏损的情况。

- (2) 结合 2017 年销售情况、定价情况说明奕瑞欧洲 2017 年经营业绩大幅改善的原因

奕瑞欧洲 2017 年度的对外销售情况和定价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询函》问题 16/（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4.奕瑞欧洲向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和发行人向奕瑞欧洲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将奕瑞欧洲纳入合并范围前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对比，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奕瑞欧洲 2014-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询函》问题 16/（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5. 报告期各期奕瑞欧洲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发行人与奕瑞欧洲的资金往来，2017 年前奕瑞欧洲是否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结合 2017 年销售情况、定价情况说明奕瑞欧洲 2017 年经营业绩大幅改善的原因”。

根据奕瑞欧洲的主要财务数据，奕瑞欧洲 2017 年的净利润相较 2016 年的增长率为 32.68%，奕瑞欧洲 2017 年的营业收入相较 2016 年的增长率为 94.2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奕瑞欧洲 2017 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奕瑞欧洲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客户资源不断积累，奕瑞欧洲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不断提高。但整个 2014 年

至 2017 年期间，奕瑞欧洲均处于快速发展期，其中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为 136.32%，净利润于 2016 年转亏为盈，2017 年进一步提高。综合来看，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奕瑞欧洲 2017 年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与 2014 至 2016 年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根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对奕瑞欧洲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新增 77.44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79.65 万元，并非主要是因为奕瑞欧洲 2017 年经营业绩大幅改善。主要原因如下：

2013 年，发行人新增奕瑞欧洲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每年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抵消当年未实现内部利润，转回以前年度未实现内部利润。由于奕瑞欧洲 2013-2015 年存在亏损，奕瑞欧洲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于 2013 年末冲减至零，超额亏损部分备查登记。2016 年奕瑞欧洲实现盈利，且发行人对奕瑞欧洲增资，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的超额亏损抵减完毕，余额为 2.21 万元。

2017 年度，奕瑞欧洲实现净利润 164,807.84 欧元（折合人民币 128.59 万元），发行人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损益人民币 65.58 万元，按持股比例抵消未实现内部利润 94.61 万元，按持股比例转回以前年度未实现内部利润 106.4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79.65 万元。

综上，根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2014 年至 2015 年奕瑞欧洲处于亏损状态，2016 年及以后奕瑞欧洲实现盈利且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奕瑞欧洲不存在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的情况；2017 年奕瑞欧洲的经营业绩虽然有所增长，但与与 2014-2016 年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对奕瑞欧洲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77.44 万元，主要系包括确认当期投资收益、抵消未实现内部利润及转回以前年度未实现内部利润等原因引起，并非主要是因为奕瑞欧洲 2017 年经营业绩大幅改善。

6. 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和影响，是否采取补救措施，如是，请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设立奕瑞欧洲以及于 2015 年对奕瑞欧洲进行增资，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300309）、于 2015 年 6 月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385），并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但发行人未向发改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的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办理奕瑞欧洲设立及后续增资相关手续过程中，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主管部门均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发改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文件，且发行人当时具体负责经办的工作人员不熟悉发改部门关于境外投的相关法规和流程，因此，发行人在奕瑞欧洲设立及后续增资时均未办理发改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现场咨询，受访工作人员表示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法补办该等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因而无法采取补办的补救措施。

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但相关规定未对违反前述规定的具体罚则或后果进行细化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奕瑞欧洲仅为发行人在欧洲地区的销售平台和客服中心，并非发行人的主要运营实体，奕瑞欧洲的资产和净利润指标占发行人合并范围资产和净利润指标的比重较小（均小于 5%），即使发行人按照前述规定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受到相关发改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实施项目或者处罚的监管措施，发行人与奕瑞欧洲之间的收付汇活动正常进行。此外，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Bryan Cave Leighton Paisner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奕瑞欧洲系根据德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且存续状态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www.shdrc.gov.cn/>）、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官网（<http://www.scofcom.gov.cn/>）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shfj>）公示的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投资程序违规事宜被境外投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已承诺，如未来发改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就投资奕瑞欧洲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按照发改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承担奕瑞光电子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设立奕瑞欧洲以及 2015 年对奕瑞欧

洲进行增资存在的境外投资程序法律瑕疵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结合奕瑞欧洲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起到的实质作用，说明未全资持有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有收购奕瑞欧洲少数股权的计划

(1) 奕瑞欧洲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起到的实质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13年4月，发行人与PROTEC、Career签署《合资协议》，约定在德国斯图加特设立奕瑞欧洲。奕瑞欧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51%，PROTEC、Career分别持股39%和1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奕瑞欧洲自设立以来作为发行人欧洲地区的销售及客服平台，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主要作用如下：

- A. 欧洲系现代医学影像的发源地之一，拥有众多知名的医学影像设备制造商，数字化X线探测器市场需求较大，发行人产品进入欧洲市场对于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意义。奕瑞欧洲作为发行人开拓欧洲市场的基点，对发行人欧洲地区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推广均起到了积极作用。
- B. 欧洲距离中国大陆较远，且存在时间、语言、文化、生活习惯等多方面的差异，中国销售人员和客服人员无法快速响应并满足欧洲客户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将奕瑞欧洲作为欧洲客户的服务中心，根据当地客户习惯和需要及时提供相关服务，有效的提高了客户认可度及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在欧洲地区的知名度。
- C. 通过设立奕瑞欧洲，发行人在欧洲地区可以设置仓库，进行库存管理，能够根据欧洲客户的需要保证安全库存，提高供货的及时性，有效避免了由于中国大陆距离遥远出现库存补给不及时的情况，增强了存货管理效率，为欧洲市场的拓展提供切实保障。

(2) 发行人未全资持有奕瑞欧洲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奕瑞欧洲设立时，发行人与PROTEC、Career共同控制奕瑞欧洲，2018年2月，发行人增加委派董事人员实现对奕瑞欧洲的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奕瑞欧洲设立时未全资持有奕瑞欧洲的主要原因如下：欧洲拥有众多知名的医学影像设备制造商，客户较为保守。发行人作为中国新兴医学影像企业，产品进入欧洲

市场会遇到较大阻碍，因此在最初拓展欧洲市场阶段需寻求合作方。PROTEC 拥有多年医疗器械销售的经验，在欧洲建立了良好的销售网络以及配套服务体系，并与 Kodak、FUJIFILM 富士、SIEMENS 西门子等国际知名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Career 为 PROTEC 在亚洲地区的代理商，协助 PROTEC 开拓亚洲地区 X 线设备相关业务。因此公司选择与 PROTEC 及 Career 合作在欧洲设立合资公司，以便能够促进发行人产品在欧洲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奕瑞欧洲设立后，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欧洲地区已经积累了较丰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较成熟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对奕瑞欧洲的经营管理、业务开拓等方面控制力不断提高，因此 2018 年 2 月，在发行人与其他少数股东的友好协商下，对奕瑞欧洲实现全面控制，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3) 发行人未来收购奕瑞欧洲少数股权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有计划完成对奕瑞欧洲少数股权的收购，如果发行人与奕瑞欧洲其他两名少数股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未来会选择在合适的时机实施收购计划。

八、《问询函》之问题 28

问题 28.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属于专用设备，主要应用于医学影像领域，同时向工业安防领域进行拓展。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多项境内外资质认证及许可。其中，较多类别仅由发行人或子公司单独取得，少量类别发行人和子公司均已取得。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产品根据相关法律规范、行业规定所属的具体医疗器械类别（如有多种，请列表披露），并依据发行人产品针对性的披露该产品面临的基本监管要求。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及许可，生产、销售环节是否满足境内外相关规定；（2）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到期的两项医疗注册产品证书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3）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如适用）。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今的产品目录；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无线电型号核准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FDA 注册、CE 认证及其他相关资

质证件；查阅了香港律师事务所 Bryan Cave Leighton Paisner LLP、美国律师事务所 Morris James LLP、德国律师事务所 Bryan Cave Leighton Paisner LLP、韩国律师事务所 Saeshin Law Office 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负责业务资质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以及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科进行了现场访谈；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公示违法违规及处罚信息；核查了发行人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系统和管理规范。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产品根据相关法律规范、行业规定所属的具体医疗器械类别（如有多种，请列表披露），并依据发行人产品针对性的披露该产品面临的基本监管要求

4. 发行人产品根据相关法律规范、行业规定所属的具体医疗器械类别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发行人的数字化 X 线探测器产品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可以分为医疗和工业安防两大类，其中，医疗是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并且医疗领域根据不同的预期销售目的，又分别对应不同的监管方式。具体分类如下：

类别	类别	预期销售目的	医疗器械类别及监管要求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	医疗	直接销售给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之附件《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以下简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发行人生产的医疗类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列举的“06 医用成像器械”项下的“04 X 射线影像接收处理装置”项下的“02 X 射线探测器、X 射线探测器及其影像系统”，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进行产品注册，且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类别	类别	预期销售目的	医疗器械类别及监管要求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	医疗	直接销售给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之附件《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以下简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发行人生产的医疗类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列举的“06 医用成像器械”项下的“04 X 射线影像接收处理装置”项下的“02 X 射线探测器、X 射线探测器及其影像系统”，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进行产品注册，且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作为零部件销售给 X 线影像设备整机厂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以及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科的现场访谈，医疗类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如仅作为零部件销售给 X 线影像设备整机厂商，则仅由整机厂商办理 X 线影像设备整机医疗器械注册即可，无需就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单独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企业也无须单独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工业 安防	/	不属于医疗器械

5. 发行人产品面临的基本监管要求

(1) 生产环节

(a)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申请对第二类医疗器械进行产品注册。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以及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科的现场访谈，医疗类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如仅作为零部件销售给 X 线影像设备整机厂商，则仅由整机厂商办理 X 线影像设备整机医疗器械注册即可，无需就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单独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企业也无须单独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生产工业安防类探测不属于医疗器械，不涉及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b)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如仅涉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定的种类和范围应为“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如同时涉及生产、销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定的种类和范围应为“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c)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根据《无线电管理条例》的规定，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

(2) 销售环节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无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以及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科的现场访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如仅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无

须办理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3) 出口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

此外，出口的医疗器械产品应满足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认证或注册，例如产品出口美国须取得美国 FDA 上市前登记/许可，产品出口欧盟须办理欧盟 CE 认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及许可，生产、销售环节是否满足境内外相关规定

(1) 境内生产和销售的合规情况

A. 生产环节

(a)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询函》之问题 28/问题 28.1/（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1/（2）发行人产品面临的基本监管要求”的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涉及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相关医疗器械产品须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但如医疗类数字化 X 线探测器仅作为零部件销售给 X 线影像设备整机厂商，则可由整机厂商办理 X 线影像设备整机医疗器械注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单独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工业安防类探测不属于医疗器械，不涉及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的数字化 X 线探测器主要作为零部件销售给 X 线影像设备整机厂商或出口。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的现场访谈，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如作为零部件销售给 X 线影像设备整机厂商不涉及需单独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仍有少量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直接销售至医疗机构，就该等少量直接销售至医疗机构的数字化 X 线探测器产品，发行人已办理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已据此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此外，发行人还基于开具出口销售证明的需要为部分数字化 X 线探测器产品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1946 号），生产范围为：“II 类 06-04X 射线影像接收处理装置”，且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药监局颁发的 10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前述 10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均已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1946 号）的附件《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中载明。相关《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奕瑞太仓目前生产的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全部作为零部件销售给 X 线影像设备整机厂商或出口，根据本所律师对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科的现场访谈，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如作为零部件销售给 X 线影像设备整机厂商不涉及需单独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奕瑞太仓为扩大其业务范围，目前已向相关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申请，目前正在受理审核过程中。

此外，发行人及奕瑞太仓生产的工业安防类探测因也不属于医疗器械，不涉及须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奕瑞太仓之外，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不涉及生产数字化 X 线探测器，不涉及

须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b)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询函》之问题 28/问题 28.1/（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1/（2）发行人产品面临的基本监管要求”的相关监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如仅涉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定的种类和范围应为“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如同时涉及生产、销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定的种类和范围应为“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奕瑞新材料在产品测试环节涉及使用 X 光机和安检机（属于射线装置），奕瑞太仓在产品测试环节涉及使用 X 射线发生装置，且奕瑞太仓目前还生产部分高压球管一体机（属于射线装置）。经核查，发行人及奕瑞新材料均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且核定的种类和范围均为“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奕瑞太仓也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且核定的种类和范围为“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奕瑞太仓、奕瑞新材料之外，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不涉及生产、销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涉及须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c)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询函》之问题 28/问题 28.1/（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1/（2）发行人产品面临的基本监管要求”的相关监管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奕瑞太仓目前生产

的共计 10 个型号探测器产品安装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发行人和奕瑞太仓已就相关产品取得了《无线电型号核准证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

B. 销售环节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询函》之问题 28/问题 28.1/（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1/（2）发行人产品面临的基本监管要求”的相关监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如仅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无须办理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销售的医疗类数字化 X 线探测器产品均系自己生产，不涉及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工业安防类数字化 X 线探测器不属于医疗器械且均系自己生产，亦不涉及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C. 出口环节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询函》之问题 28/问题 28.1/（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1/（2）发行人产品面临的基本监管要求”的相关监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且出口的医疗器械产品应于上市销售前满足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认证或注册，例如，产品出口美国须取得美国 FDA 上市前登记/许可，产品出口欧盟须办理欧盟 CE 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奕瑞太仓涉及产品出口业务，且发行人及奕瑞太仓均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发行人及奕瑞太仓出口的探测器产品已取得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美国和欧盟）的认证或注册，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记录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示的《法人公共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试用版）》、以及本所律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以及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科的现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生产器械而被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例行的历次监督检查（每年至少1次）、新产品注册真实性核查、飞行检查等跟踪检查，并且发行人还通过了欧盟公告机构每年1次的例行跟踪检查、共计3次的无预先通知检查，以及美国FDA随机现场抽查，发行人未出现违规生产器械而被通报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经营取得了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生产和销售环节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2) 境外生产和销售的合规情况

A. 奕瑞香港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Bryan Cave Leighton Paisner LLP 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奕瑞香港已取得香港法律规定的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照和批准；自奕瑞香港成立日期起至该意见书出具日止，奕瑞香港的业务经营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B. 奕瑞美国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orris James LLP 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奕瑞美国已取得了特拉华州法律规定的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照和批准；自奕瑞美国成立之日起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奕瑞美国在美国从事有限的平板探测器销售业务，奕瑞美国及其业务经营遵守特拉华州适用的所有法律（包括与产品质量和安全相关的法律）；奕瑞美国未因违反与产品质量和安全相关的法律而被特拉华州对公司有管辖权的任何特拉华州政府部门、机构或主体调查、询问、处罚、罚款或谴责。

C. 奕瑞欧洲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Bryan Cave Leighton Paisner LLP 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奕瑞欧洲已取得德国法律规定的经营其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执照和批准；奕瑞欧洲遵守了德国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据其合理调查所知，奕瑞欧洲在过去三年中未发生任何重大违反德国法律的行为。

D. 奕瑞韩国

韩国律师事务所 Saeshin Law Office 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奕瑞韩国已取得韩国法律规定的经营其业务的许可、执照和批准；奕瑞韩国及其业务经营遵守所有适用的韩国法律（包括与产品质量和安全相关的法律）；据其在适当查询后所知，自奕瑞韩国成立之日起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奕瑞韩国的业务经营和产品质量安全未发生违反韩国法律的情况；奕瑞韩国遵守所有适用的韩国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并且据其在合理查询后所知，奕瑞韩国在过去三年中未发生任何重大违反韩国法律的行为。

3.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到期的两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
- 经核查，发行人以下两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即将到期：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型号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无线数字平板探测器及其影像系统	Mars1417 V-PSI	沪械注准 20152310252	2020.5.5
2	发行人	无线数字平板探测器及其影	Mars1417 V-TSI	沪械注准 20152310251	2020.5.5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型号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像系统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根据《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延长行政许可期限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沪药监法〔2020〕81 号）的规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递交许可（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等）相关补正资料或体系整改报告，补正或整改期限延长六个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即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上述 2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延续注册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递交了延续注册申请的补正资料，考虑到上述两项医疗器械的登记事项和许可事项未发生变更，延续注册的审批程序相对简单，且上海市药监局已颁布相关政策，疫情期间医疗器械延续注册的办理时限将延长六个月，因此，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即将到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正在办理延续注册，预计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4.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如适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产品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中，目前仅中国、欧盟和美国提出了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的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 (1) 中国境内：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2019 年第 72 号）规定，分步推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按照风险程度和监管需要，确定部分有源植入类、无源植入类等高风险第三类医疗器械作为第一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品种，具体产品目录见附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未被列入《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2019 年第 72 号）的附件《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目录》，因此发行人的产品目前在中国境内不涉及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
- (2) 欧盟：2017 年 5 月，欧盟发布医疗器械法规（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简称 MDR），规定只有带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的医疗器械产品才可以合法进入欧盟市场并自由流通。根据前述法规要求，欧盟将在前述法规生效日起，按照医疗器械产品的类型和风险等级，通过 1-5 年时间逐步实施，直至全品种覆盖。目前欧盟官

方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数据库仍在建立中，暂未实施。因此发行人的产品目前在欧盟境内不涉及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

- (3) 美国：2013年9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章》，明确要求通过7年时间按照产品风险等级分阶段逐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根据该法案要求，发行人结合客户需求导入了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系统，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范，但由于发行人目前仅作为零部件销售给美国整机厂商，由美国整机厂商在整机产品上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发行人尚未以其名义独立开展美国境内的医疗器械销售，发行人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信息仅进行了数据库登记，未在其发行人产品标签上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虽然发行人产品目前在中国、欧盟和美国并不涉及或未实际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但发行人内部目前已经导入了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系统，并建立了《产品标签设计规范》等内部管理规范制度，一旦相关国家或地区要求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发行人可快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行人产品的标签上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并且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并不会实质性增加发行人产品的成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8.2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曾经拥有医疗器械一项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以及多项第二类许可，目前仅持有一项第二类许可。请发行人说明：

（1）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2）仅持有一项第二类许可是否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生产器械的情形，如不满足，请说明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产品目录；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及医疗器械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现场走访了上海和太仓当地的医疗器械监管部门；访谈了发行人负责业务资质管理的相关负责人；此外，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发行人目前仅持有一项第二类许可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产品目录，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从未申请过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也未实际取得过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主要医疗器械产品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即“X 射线探测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发行人目前仅持有一项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仅持有一项第二类许可是否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生产器械的情形，如不满足，请说明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药监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1946 号），许可范围为“II 类 06-04X 射线影像接收处理装置”，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主要医疗器械产品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即“X 射线探测器”。经核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X 射线探测器”属于“II 类 06-04X 射线影像接收处理装置”的二级产品类别。因此，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记录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示的《法人公共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试用版）》，以及本所律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以及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生产器械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生产器械而被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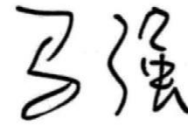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罗珂



马强

单位负责人:


齐轩霆

2020年5月6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致：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方达”）接受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0]2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对《问询函》的相关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

本所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另有明确列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部分已明确的含义之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奕瑞光电子	指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奕瑞有限	指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奕瑞太仓	指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奕瑞新材料	指	奕瑞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奕原禾锐	指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奕瑞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和毅	指	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鼎成	指	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慨闻	指	上海慨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常则	指	上海常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常锐	指	上海常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和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北极光	指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红杉	指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德春华	指	上海辰德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辰岱	指	上海辰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辰知德	指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爱瑞香港	指	Airay Holding Limited，原名 iRay Technology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系奕原禾锐的股东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保荐机构/海通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问询函》之问题 2

问题 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奕原禾锐、深圳鼎成（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客户蓝韵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张力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天使投资人 Victor Liu 参与设立爱瑞香港时，曾向张力华寻求短期资金周转支持，张力华通过其控制的境外公司向爱瑞香港累计提供 266 万美元，2012 年-2016 年期间，上述借款已陆续归还。Victor Liu 与张力华曾约定特定收益的分配，Victor Liu 将其投资发行人实现的部分净收益（约 40%）分配予张力华，Victor Liu 在后续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过程中，安排发行人相关股东将部分资金转账给张力华控制的企业，进而造成发行人股东奕原禾锐、深圳鼎成（有限合伙）与德高医疗、蓝韵实业存在资金往来情形。2017 年 11 月发行人相关股东收回相应资金共计 4,890 万元并由当事人自行结算，当前，Victor Liu 已全部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爱瑞香港的创始法人股东 Favour Leader 的实际控制人为 Victor Liu，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振间接持有 Favour Leader 的股份；且杨伟振入职奕瑞有限前曾在蓝韵实业担任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蓝韵实业、蓝韵影像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奕原禾锐、深圳鼎成、上海和毅、上海常则、上海常锐、上海慨闻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和合理性；（2）深圳鼎成 2014 年股权转让款资金流向，是否最终用于帮助蓝韵集团及相关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问题；（3）深圳鼎成 2017 年减资 1712 万元的原因和合理性，所得资金是否最终流向蓝韵集团及相关企业；（4）补充 Victor Liu 的简介、工作经历及 Favour Leader 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Victor Liu 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后其持有的股份如何安排、退出后发行人相关股东将部分资金转账给张力华控制的企业而非 Victor Liu 的原因，由奕原禾锐、深圳鼎成而非发行人转账给德高医疗、蓝韵实业的原因、合理性；（5）Victor Liu“将其投资发行人实现的部分净收益”（约 40%）分配予张力华的原因及具体安排，如双方仅存在借贷关系，在投资借款已归还后双方约定特定的利益分配的原因，该利益分配的性质，Victor Liu 是否替张力华代持爱瑞香港股份；（6）2014 年-2017 年发行人股东向张力华实际控制企业转款共计 4,890 万元，结合特定收益分配条款说明该金额计算的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7）2017 年 11 月德高医疗、蓝韵实业向奕原禾锐及深圳鼎成（有限合伙）归还全部资金，该行为是否遵守 Victor Liu 与张力华签订的特定收益分配协议，后续是否存在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其他利益安排，该笔还款的性质及还款原因；（8）结合 Victor Liu、杨伟振与张力华共同投资情况、以及在对方投资企业任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 Victor Liu、杨伟振为张力华代持股份的情形；（9）

以上特定收益安排及资金往来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10）首轮问询回复中“蓝韵实业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况是否属实，未将以上利益安排及资金往来于首轮问询回复中说明的原因，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是否勤勉尽责；（1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与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除购销关系以外的特殊关系或资金往来。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注册文件及其它股本变动资料，了解前述股东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变动原因和合理性；查阅了深圳鼎成和奕原禾锐转让发行人股权涉及的完税凭证和纳税文件；访谈 Victor Liu 及张力华，了解 Victor Liu 投资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时间、过程、价格、合理性以及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及清理情况等相关信息；取得 Victor Liu 和张力华出具的相关《确认及承诺函》；查阅 Victor Liu 与张力华签署于 2009 年 10 月的《贷款协议》，了解协议相关条款和内容；通过网络检索蓝韵影像及其股东的股权结构、董事等工商信息，核查了解蓝韵影像的控制权情况；通过网络检索 Victor Liu、杨伟振和张力华的对外投资及任职的情况，了解 Victor Liu、杨伟振和张力华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况；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奕原禾锐、深圳鼎成向蓝韵实业及其关联方付款及收款的银行流水，了解奕原禾锐、深圳鼎成与蓝韵实业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支付和收回路径；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关注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发行人直接股东奕原禾锐、深圳鼎成、上海和毅、上海常则、上海常锐、上海慨闻、发行人间接股东爱瑞香港、Shining Alike 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奕原禾锐、深圳鼎成、上海和毅、上海常则、上海常锐、上海慨闻、爱瑞香港、Shining Alike 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奕原禾锐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	----------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0年2月	奕原禾锐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爱瑞香港持股100.00%。	初始设立
2014年4月	奕原禾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为1,728.15万元。	奕原禾锐根据其股东最终确定的实际出资额相应调整其注册资本金额。
2015年1月	爱瑞香港将其持有的奕原禾锐的22.26%的股权转让给Alliance（对应发行人约7.00%的股权）。本次转让后，奕原禾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爱瑞香港持股77.74%，Alliance持股22.26%。	本次转让系Victor Liu通过爱瑞香港间接转让奕原禾锐的股权，并进而实现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Alliance系辰德资本的美元基金CDBI Partners Fund I, L.P.在香港全资设立的投资主体，Alliance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奕原禾锐，进而实现通过奕原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7年12月	爱瑞香港将其持有的奕原禾锐的7.11%的股权转让给Alliance。本次转让后，奕原禾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爱瑞香港持股70.63%，Alliance持股29.37%。	2017年5月，爱瑞香港通过奕原禾锐向上海辰岱和苏州辰知德合计转让发行人7.00%的股权，奕原禾锐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由28.92%降低至21.92%，Alliance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由6.44%减少至4.88%。为补偿Alliance因前述2017年5月转让而减少的股权，爱瑞香港于2017年12月将其持有的奕原禾锐的7.11%的股权转让给Alliance，以维持Alliance间接持有的发行人6.44%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3月	Alliance 将其持有的奕原禾锐 19.45% 的股权转让给顾铁，并将其持有的奕原禾锐 9.92% 的股权转让给方胜康。本次转让后，奕原禾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爱瑞香港持股 70.63%，顾铁持股 19.45%，方胜康持股 9.92%。	Alliance 系辰德资本的美元基金 CDBI Partners Fund I, L.P. 在香港全资设立的投资主体，由于 CDBI Partners Fund I, L.P. 已进入基金退出期，因而 Alliance 出售其持有的奕原禾锐股权。

(2) 上海和毅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2年9月	上海和毅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权结构为：曹红光持股 60.00%，杨伟振持股 40.00%。	初始设立
2019年12月	杨伟振将其持有的上海和毅 5.46% 的股权转让予曹红光。本次转让后，上海和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曹红光持股 65.46%，杨伟振持股 34.54%。	2019年12月，上海和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 的股份转让给上海联一、成都启高。前述转让实际系曹红光和杨伟振通过上海和毅分别转让发行人 1% 及 2% 的股权，前述转让完成后，曹红光和杨伟振通过上海和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降至 9.59% 和 5.06%。杨伟振本次将其持有的上海和毅 5.46% 的股权转让予曹红光，系为了调整曹红光和杨伟振在上海和毅的股权比例，确保曹红光和杨伟振通过上海和毅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9.59% 和约 5.06% 的股权。

(3) 上海概闻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	----------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7月	上海慨闻设立，出资额为3万元，出资结构为：邱承彬持有99.50%的出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邱敏持有0.50%的出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初始设立
2016年4月	上海慨闻的出资结构变更，变更后的出资结构为：上海闻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邱承彬100%持股）持有0.50%的出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邱承彬持有99.50%的出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调整系为上海慨闻调整内部出资结构，为2017年5月从深圳鼎成受让发行人的股权做准备。

(4) 深圳鼎成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2年9月	深圳鼎成设立，出资额为2,000万元，出资结构为：陈岩持有31.30%的出资份额；叶冈持有25.29%的出资份额；邱华持有22.92%（邱承彬通过其妹妹邱华持有深圳鼎成的合伙份额）；王成凤持有9.96%的出资份额；杨伟振持有8.54%的出资份额（Victor Liu为美籍华人，其通过王成凤及陈岩持有境内企业深圳鼎成的合伙份额）；深圳市鼎成合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杨伟振100%持股，以下简称“鼎成合众”）持有2%的出资份额，且为普通合伙人。	初始设立
2017年11月	深圳鼎成的出资额由2,000万元变更为287.62万元，且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和比例发生变更，其中，叶冈、王成凤及邱华从深圳鼎成退伙，鼎成合众、陈岩减少其持有的深圳鼎成的出资额，杨伟振持有的深圳鼎成的出资额不变。前述变更完成后，深	2014年7月及10月，深圳鼎成合计转让发行人16.5%的股权。前述转让实际是陈岩、叶冈、邱华、王成凤通过深圳鼎成部分或全部退出。前述转让完成后，叶冈、王成凤退出不再通过深圳鼎成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陈岩、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p>圳鼎成的出资结构变更为：杨伟振持有 59.36% 的出资份额；陈岩持有 36.45% 的出资份额；鼎成合众持有 4.19% 的出资份额，且为普通合伙人。</p>	<p>邱华、杨伟振通过深圳鼎成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降至 1.65%、4.24%、2.64%。</p> <p>2017 年 5 月深圳鼎成向上海慨闻转让发行人 3.41% 的股权。前述转让实际是邱华退出通过深圳鼎成持有发行人的股权（邱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经历次增资等稀释已降至 3.41%），转为由邱承彬通过上海慨闻持有发行人股权。前述转让完成后，邱华不再通过深圳鼎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陈岩、杨伟振通过深圳鼎成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降至 1.13%、1.98%。</p> <p>上述转让完成后，深圳鼎成并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导致深圳鼎成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与实际出资结构不符。因此，深圳鼎成于 2017 年 11 月根据调整后合伙人实际持有的深圳鼎成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一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5月	陈岩将其持有的深圳鼎成36.45%出资份额转让给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宜业”),并从深圳鼎成完全退出。前述变更完成后,深圳鼎成的出资结构变更为:杨伟振持有59.36%的出资份额;上海宜业持有36.45%的出资份额;鼎成合众持有4.19%的出资份额,且为普通合伙人。	上海宜业作为财务投资人通过受让深圳鼎成出资份额投资深圳鼎成,实现通过深圳鼎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5) 上海常则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6月	上海常则设立,出资额为20万元,其中:杨伟振持有50.00%的出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曹红光持有50.00%的出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初始设立,为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
2016年1月	上海常则的出资额由20万元增加至706.18万元,同时,上海常则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鼎成合众;有限合伙人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获股权激励的员工入股上海常则。
2017年3月	丁宁将其持有的上海常则0.44%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鼎成合众,上海常则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不变。	丁宁从发行人离职,并从上海常则退伙。
2017年5月	上海常励认缴上海常则0.10%的出资份额,曹红光增加认缴上海常则1.34%的出资份额,鼎成合众从上海常则退伙。本次变更后:上海常励成为上海常则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上海常则0.10%的出资份额;曹红光持有上海常则7.93%的出资份额;上海常则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不变。	发行人基于内部管理需要变更上海常则的普通合伙人,并且调整上海常则的出资结构。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10月	程涛将其持有的上海常则0.51%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曹红光。上海常则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不变。	程涛从发行人离职，并从上海常则退伙。
2018年6月	于龙、于祥国及谭曙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常则0.50%、1.05%、0.31%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曹红光，上海常则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不变。	于龙、于祥国及谭曙从发行人离职，并从上海常则退伙。

(6) 上海常锐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2年9月	上海常锐设立，出资额为20万元，其中：杨伟振持有49.00%的出资份额，且为普通合伙人；曹红光持有49.00%的出资份额；李懿馨持有2.00%的出资份额。	初始设立，为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
2014年6月	上海常锐的出资额由20万元减少为19.6万元，李懿馨从上海常锐退伙。上海常锐的出资结构变更为：杨伟振持有50.00%的出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曹红光持有50.00%的出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李懿馨从发行人离职，并从上海常锐退伙。
2016年2月	上海常锐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鼎成合众，有限合伙人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获股权激励的员工入股上海常则。
2017年5月	上海常励认缴上海常锐0.10%的出资份额，曹红光新增认缴上海常锐0.90%的出资份额，鼎成合众从上海常锐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常励成为上海常锐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上海常锐0.10%的出资份额；曹红光持有上海常锐15.90%的出资份额；上海常锐其他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不变。	发行人基于内部管理需要变更上海常锐的普通合伙人，并且调整上海常锐的出资结构。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5月	于祥国将其持有的上海常锐1.95%的出资份额转让予曹红光，上海常锐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不变。	于祥国从发行人离职，并从上海常锐退伙。

(7) 爱瑞香港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09年10月	爱瑞香港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币，已发行的股份为100万股，股权结构为：Favour Leader持有450,000股，Shining Alike Limited（顾铁控制，以下简称“Shining Alike”）持有360,000股，Radiography International Medical Company Limited（曹红光控制，以下简称“Radiography”）持有95,000股，Pleasant Ray Limited（邱承彬控制，以下简称“Pleasant Ray”）持有95,000股。	初始设立
2017年11-12月	爱瑞香港回购Favour Leader持有的爱瑞香港的全部股份，并向Shining Alike增发部分股份；爱瑞香港回购注销Radiography持有的爱瑞香港全部股份。前述变更完成后，爱瑞香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Shining Alike持股92.86%，Pleasant Ray持股7.1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之问题2/(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4/(3) Victor Liu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后其持有的股份如何安排”所述，Victor Liu于2017年全部退出对发行人投资。具体如下： 2012年11月，奕原禾锐转让发行人6%的股权，本次转让实际系爱瑞香港股东等比例转让发行人股权，Victor Liu转让的股权比例为2.70%。考虑增资稀释等影响，Victor Liu通过奕原禾锐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降至14.15%。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p>2015年1月，爱瑞香港将其持有的奕原禾锐22.26%的股权（对应发行人7%的股权）转让给Alliance。本次转让全部系由Victor Liu转让，Victor Liu通过奕原禾锐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降至7.15%</p> <p>2017年5月，奕原禾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辰岱和苏州辰知德。本次转让的股权中6.44%系由Victor Liu对外转让（Victor Liu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经历次增资等稀释影响已降至6.44%）。Victor Liu不再通过奕原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p> <p>上述转让完成后，爱瑞香港并未及时办理出资结构调整的变更手续。为了反映上述转让后爱瑞香港的实际持股情况，同时考虑Radiography未向爱瑞香港实缴出资、Shining Alike希望增持爱瑞香港股份的相关情况，爱瑞香港于2017年11-12月回购了Favour Leader的全部股份，并向Shining Alike增发部分股份、此外还回购并注销Radiography持有的爱瑞香港股份，并且办理了前述变动涉及的变更手续。</p> <p>爱瑞香港相关股东已书面确认爱瑞香港前述股份变更，且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p>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3月	爱瑞香港回购 Pleasant Ray 持有的爱瑞香港全部股份，同时向邱承彬增发等额股份。前述变更完成后，爱瑞香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Shining Alike 持股 92.86%，邱承彬持股 7.14%。	Pleasant Ray 为邱承彬控制的企业，本次变更完成后，邱承彬由通过 Pleasant Ray 间接持有爱瑞香港的股份，转为直接持有爱瑞香港的股份。实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8) Shining Alike

Shining Alike 于 2009 年 7 月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对应已发行的 1 万股股份；顾铁持有 Shining Alike 的全部已发行股份。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顾铁确认，Shining Alike 自设立至今均为顾铁控制的持股公司。

2. 深圳鼎成 2014 年股权转让款资金流向，是否最终用于帮助蓝韵集团及相关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问题

经核查，深圳鼎成 2014 年 7 月及 10 月合计向北京红杉、苏州北极光、辰德春华转让了发行人 16.5% 的股权，合计取得股权转让款 9,737.12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实际是 Victor Liu 及深圳鼎成其他合伙人通过深圳鼎成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 Victor Liu 的访谈以及深圳鼎成相关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前述 9,737.12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具体如下：

- (1) 前述股权转让款中，归属于 Victor Liu 的股权转让款中的部分款项共计 2,740 万元，按照 Victor Liu 的指示，在 2014 年 7 月-12 月由深圳鼎成转给张力华控制的企业，该部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之前由张力华控制的企业归还给深圳鼎成，前述资金归还后，后续由深圳鼎成按照 Victor Liu 的指示将其支付给 Victor Liu 的指定方（前述资金往来及后续清理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之问题 2/（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5”）；
- (2) 除前述 2,740 万元之外，剩余股权转让款由深圳鼎成按照相关出让合伙人的出让比例转给深圳鼎成的相关出让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另有部分款项用于缴纳相关税费，未流入蓝韵实业或蓝韵影像。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 Victor Liu 的访谈以及深圳鼎成相关合伙人的书面确认，深圳鼎成与张力华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前述资金往来系基于 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之间的个人约定产生，与发行人和蓝韵实业、蓝韵影像之间的业务交易无关，且前述资金往来已于 2017 年 11 月之前全部结

清，前述资金后续已由深圳鼎成转给 Victor Liu 或其指定方，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之间的特定收益已由 Victor Liu 与张力华自行结清了结。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 Victor Liu 的访谈以及深圳鼎成相关合伙人的书面确认，除前述 Victor Liu 应支付给张力华的特定收益款项外，深圳鼎成 2014 年股权转让的其他股权转让款未流入蓝韵实业或蓝韵影像，不存在用于帮助蓝韵实业或蓝韵影像解决资金周转困难问题。此外，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与蓝韵实业并无交易发生，发行人与蓝韵影像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168.7 万元、2,418.92 万元、1,687.92 万元，交易占比分别为 6.10%、5.50%、3.09%，前述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且交易金额占比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与蓝韵影像之间的交易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3. 深圳鼎成 2017 年减资 1,712 万元的原因和合理性，所得资金是否最终流向蓝韵集团及相关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深圳鼎成 2017 年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深圳鼎成的部分合伙人分别于 2014 年 7 月、2014 年 10 月、2017 年 5 月通过深圳鼎成转让了发行人部分股权，对应地导致深圳鼎成的合伙人实际持有的深圳鼎成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均已发生变更，但深圳鼎成当时并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结合深圳鼎成前述三次股权转让情况，2017 年 11 月，深圳鼎成将认缴出资额由 2,000.00 万元减少为 287.62 万元（合计减少 1,712.38 万元），并且相应调整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其中，深圳鼎成的原合伙人叶冈（原持有 505.80 万元出资额）、王成凤（原持有 199.16 万元出资额）及邱华（原持有 458.38 万元出资额）从深圳鼎成退伙，鼎成合众的出资额由 40 万元减少为 12.06 万元，陈岩的出资额由 625.94 万元减少为 104.84 万元，杨伟振的出资额不变。

因深圳鼎成前述三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已于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陆续向深圳鼎成的相关出让合伙人分配，深圳鼎成本次减资并不涉及额外支付资金。

经核查，深圳鼎成 2014 年 7 月及 10 月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流向，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之问题 2/（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2.深圳鼎成 2014 年股权转让款资金流向，是否最终用于帮助蓝韵集团及相关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问题”。深圳鼎成 2017 年 5 月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流向，具体如下：2017 年 5 月，深圳鼎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4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慨闻，转让价格为 20.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 Victor Liu 转让退出，且根据深圳鼎成相关出让合伙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已由深圳鼎成支付给相关出让合伙人，未流向蓝韵实业、蓝韵影像。

4. 补充 Victor Liu 的简介、工作经历及 Favour Leader 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Victor Liu 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后其持有的股份如何安排、退出后发行人相关股东将部分资金转账给张力华控制的企业而非 Victor Liu 的原因，

由奕原禾锐、深圳鼎成而非发行人转账给德高医疗、蓝韵实业的原因、合理性

(1) Victor Liu 的简介及工作经历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 Victor Liu 的访谈，Victor Liu 的简介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Victor Liu，1959 年 8 月出生，美国国籍，学士学位。1983 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北京科技大学前身）工业自动及仪表专业，获学士学位。1983 年-1995 年，曾先后就职于北京有色金属公司、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惠普（HP）等公司。1995 年至今，在美国和中国从事自由投资职业。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 Victor Liu 的访谈，Victor Liu 为发行人的天使投资人，未参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运营及管理。

(2) Favour Leader 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Favour Leader 于 2009 年 7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Even Chance Limited、Best Grace Investment Ltd.和刘丹分别持股 87.00%、7.00%和 6.00%。其中，Even Chance Limited 和 Best Grace Investment Ltd.为 Victor Liu 控制的投资平台。刘丹为杨伟振的原配偶。

根据 Favour Leader 的股东名册（REGISTER OF MEMBERS），Favour Leader 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Victor Liu 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后其持有的股份如何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Victor Liu 主要通过奕原禾锐和深圳鼎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截至 2012 年 10 月，Victor Liu 通过奕原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 19.35%的股权，通过深圳鼎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5%的股权。Victor Liu 自 2012 年 11 月开始逐步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并最终于 2018 年 5 月全部退出。Victor Liu 的退出过程及股份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A. 通过奕原禾锐退出对发行人投资的过程及股份安排

1. 2012 年 11 月，奕原禾锐向天津红杉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2 年 11 月，奕原禾锐将其持有发行人 6.0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红杉，转让金额为 2,374.75 万元。前述转让系由奕原禾锐各股东等比例转让发行人股权，其中属于 Victor Liu 转让的股权比例

为 2.70%，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约为 1,068.64 万元。

2. 2015 年 1 月，爱瑞香港向 Alliance 转让奕原禾锐股权

2015 年 1 月，爱瑞香港将其持有的奕原禾锐 22.26% 的股权（对应发行人 7% 的股权）转让给 Alliance，转让价格为 4,130.88 万元。本次转让全部系属于由 Victor Liu 对外转让，Victor Liu 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约为 4,130.88 万元。

3. 2017 年 5 月，奕原禾锐向上海辰岱和苏州辰知德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7 年 5 月，奕原禾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6%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辰岱，转让金额为 6,066.67 万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4%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辰知德，转让金额为 2,333.33 万元。本次转让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共计 7.00%，其中属于 Victor Liu 对外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6.44%，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约为 7,728.00 万元。

通过上述转让，Victor Liu 于 2017 年 5 月退出通过奕原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合计取得股权转让款约为 12,900 万元。

B. 通过深圳鼎成退出对发行人投资的过程及股份安排

① 2014 年 7 月及 10 月，深圳鼎成向北京红杉、苏州北极光及辰德春华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4 年 7 月及 10 月，深圳鼎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1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红杉，转让金额为 4,780.03 万元；将其持有发行人 5.40%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北极光，转让金额为 3,186.69 万元；将其持有发行人 3.00% 的股权转让给辰德春华，转让金额为 1,770.40 万元。前述转让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共计 16.50%，其中属于 Victor Liu 对外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8.67%，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约为 5,116.42 万元。

② 2018 年 5 月，深圳鼎成的出资份额变更

2018 年 5 月，上海宜业受让深圳鼎成 36.44% 的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 1.13% 股权比例），转让金额为 906.88 万元。本次转让全部系属于由 Victor Liu 对外转让，Victor Liu 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约为 906.88 万元。

通过上述转让，Victor Liu 于 2018 年 5 月全部退出通过深圳鼎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合计取得股权转让款约为 6,000 万元，其中 2014 年-2017 年期间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约为 5,100 万元。

综上，截至 2018 年 5 月，Victor Liu 已全部退出通过奕原禾锐及深圳鼎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并完成退出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奕原禾锐已确认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并已在当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缴纳所得税，深圳鼎成已代扣代缴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此外，根据 Victor Liu 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Victor Liu 目前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或发行人的任何股权，也不再对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或发行人的股权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且 Victor Liu 承诺现在及未来任何时间，不会对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4) 退出后发行人相关股东将部分资金转账给张力华控制的企业而非 Victor Liu 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 Victor Liu 及张力华的访谈，Victor Liu 为发行人的早期天使投资人，协助发行人的创始团队设立爱瑞香港，且 Victor Liu 负责爱瑞香港及奕原禾锐初创期运营资金的筹措。因 Victor Liu 与张力华相识，且张力华个人有较强的资金实力，Victor Liu 曾向张力华寻求资金支持。

为此，Victor Liu 与张力华于 2009 年 10 月签署《贷款协议》，约定张力华向 Victor Liu 提供相关贷款。根据前述《贷款协议》的相关约定，Victor Liu 除应偿还贷款本金之外，还应向张力华支付利息，张力华作为贷款人有权选择固定利息或发行人股份出售收益的 40%，计算股份出售收益时应扣除股份取得成本、相关税务成本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等（下同），属于当事人约定的计息方式之一。因此，Victor Liu 于 2014 年及 2017 年通过深圳鼎成、奕原禾锐转让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后，为履行《贷款协议》前述约定，Victor Liu 指示奕原禾锐、深圳鼎成将归属于 Victor Liu 股权转让款中的部分款项直接转账给张力华控制的相关企业，因而形成奕原禾锐、深圳鼎成与张力华控制的相关企业之间的上述历史上的资金往来。

在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过程中，经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积极督促相关股东及时进行规范整改，截至 2017 年 11 月，张力华控制的相关企业已向奕原禾锐、深圳鼎成归还了上述全部资金，自此上述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结清。

综上，奕原禾锐、深圳鼎成历史上将部分股权转让款转账给张力华控制的相关企业而非 Victor Liu，主要是因为奕原禾锐、深圳鼎成按照 Victor Liu 的指示将归属于 Victor Liu 的部分股权转让款直接转账给张力华控制的相关企业。前述资金往来系根据 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之间的个人约定产生，与发行人和蓝韵实业、蓝韵影像之间的业务交易无关，且前述资金往来已于 2017 年 11 月结清。

- (5) 由奕原禾锐、深圳鼎成而非发行人转账给德高医疗、蓝韵实业的原因、合理性

经核查，奕原禾锐通过 2017 年 5 月对外转让发行人 7% 的股权，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8,400.00 万元，深圳鼎成通过 2014 年 7 月和 2014 年 10 月两次对外转让发行人 16.5% 的股权，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9,737.12 万元。因前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转让款项的收款方为奕原禾锐和深圳鼎成，而发行人为前述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因此，根据 Victor Liu 的指示，直接由奕原禾锐和深圳鼎成（而非发行人）将上述部分股权转让款（作为 Victor Liu 向张力华支付的特定收益分配）直接转账给德高医疗、蓝韵实业，该等转款安排具有合理性。

5. Victor Liu “将其投资发行人实现的部分净收益”（约 40%）分配予张力华的原因及具体安排，如双方仅存在借贷关系，在投资借款已归还后双方约定特定的利益分配的原因，该利益分配的性质，Victor Liu 是否替张力华代持爱瑞香港股份

- (1) Victor Liu 与张力华约定特定的利益分配的原因及具体安排，在投资借款已归还后双方约定特定的利益分配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 Victor Liu 及张力华的访谈，Victor Liu 为发行人的早期天使投资人，协助发行人的创始团队设立爱瑞香港，且 Victor Liu 负责爱瑞香港及奕原禾锐的初创期运营资金的筹措。因 Victor Liu 与张力华相识，且张力华个人有较强的资金实力，Victor Liu 曾向张力华寻求资金支持。

Victor Liu 与张力华于 2009 年 10 月签署《贷款协议》，约定张力华向 Victor Liu 提供相关贷款，贷款资金全部用于爱瑞香港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张力华于 2009 年-2011 年通过其控制的境外公司向爱瑞香港累计提供约 266 万美元借款。此外，根据《贷款协议》约定，Victor Liu 除应偿还贷款本金之外，还应向张力华支付利息，张力华可选择利息为发行人股份出售收益的 40%。因此，支付发行人股份出售收益的 40% 系 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之间签署《贷款协议》时已于《贷款协议》中作出早期约定，并非系在贷款本金已归还后的临时安排。

根据上述约定，Victor Liu 于 2014 年及 2017 年通过深圳鼎成、奕原禾锐转让发行人股份取得股权转让款后，Victor Liu 指示将其中归属于 Victor Liu 的股权转让款中的部分款项（约为归属于 Victor Liu 的股权转让款的 40%），直接转账给张力华控制的企业，因而形成奕原禾锐、深圳鼎成与张力华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历史上资金往来。

在创业板申报阶段，原中介机构就上述资金往来情况，要求张力华控制的企业归还相应资金，并由奕原禾锐、深圳鼎成直接向 Victor Liu

分配, 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之间的个人约定由其双方自行结算。因此, 截至 2017 年 11 月张力华控制的企业向奕原禾锐、深圳鼎成陆续归还了上述全部资金, 奕原禾锐、深圳鼎成与张力华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自此全部了结。根据 Victor Liu 及张力华的访谈确认, 后续奕原禾锐、深圳鼎成按照 Victor Liu 的指示将张力华控制的企业返还的资金向 Victor Liu 的指定方进行了分配, 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之间的特定收益分配安排已由 Victor Liu 与张力华自行了结。

综上, 根据 Victor Liu 及张力华的访谈确认, Victor Liu 除偿还贷款本金之外, 还向张力华支付股份出售收益的 40% 的特定收益, 主要原因是基于 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之间签署《贷款协议》时已于《贷款协议》中作出的早期约定, 并非系在贷款本金已归还后的临时安排。Victor Liu 除偿还贷款本金外, 还另行向张力华支付发行人股份出售收益的 40%, 系履行其与张力华之间《贷款协议》项下关于利息支付的约定。

(2) 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之间约定的特定利益分配的性质, Victor Liu 是否替张力华代持爱瑞香港股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 股权代持是指“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 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 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的法律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享有资产收益、重大事项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根据前述司法解释, 认定股权代持关系, 主要依据股权代持双方是否签署过有关股权代持的书面协议或达成过类似口头约定, 以及实际出资人（隐名股东）是否通过名义出资人（显名股东）行使其作为实际股东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享有资产收益、重大事项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等。

根据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 Victor Liu 及张力华的访谈, 并经核查 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之间签署的《贷款协议》, 前述《贷款协议》仅约定了张力华向 Victor Liu 提供相关贷款, 以及 Victor Liu 向张力华偿还本金和支付相关股份出售收益的 40%, 前述《贷款协议》并未约定任何有关由张力华对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深圳鼎成或发行人实际出资并享有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深圳鼎成或发行人的股东权益, 或者约定以 Victor Liu 作为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深圳鼎成或发行人的名义股东并代张力华行使作为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深圳鼎成或发行人股东权利等安排; 并且除前述约定之外, 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也未达成过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约定。

此外, 根据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 Victor Liu 及张力华的访谈, 张力华未实际参与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深圳鼎成或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或重大事项决策, 未参与提名或选任爱瑞香港、奕

原禾锐、深圳鼎成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也不享有任何对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深圳鼎成或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的决定权，且张力华也从未通过 Victor Liu 向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深圳鼎成或发行人提出过任何股东议案或通过 Victor Liu 在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深圳鼎成或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进行过任何表决，或也未通过 Victor Liu 行使过任何其他股东权利。

此外，Victor Liu 和张力华均已就双方之间前述借贷关系及特定收益安排的性质以及 Victor Liu 是否替张力华代持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或发行人股份情况，出具书面确认，并确认如下事实：

Victor Liu 已出具《确认与承诺函》，确认如下事实：

- A. 本人已向张力华全部偿还早期借款项下所对应的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借款产生的特定收益。本人对上述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借款产生的特定收益已全部偿还的事实确认无异，本人与张力华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本人承诺：现在及未来任何时间，本人保证不会据此向爱瑞香港、奕原禾锐、发行人及曹红光、顾铁、邱承彬、杨伟振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 B. 本人与张力华之间仅为资金借贷关系。本人历史上通过本人控制的公司间接投资爱瑞香港、奕原禾锐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本人代张力华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爱瑞香港、奕原禾锐、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C. 本人系爱瑞香港、奕原禾锐及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自爱瑞香港、奕原禾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本人从未参与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本人亦不是爱瑞香港、奕原禾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D. 本人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爱瑞香港、奕原禾锐及发行人的任何股权，也不再对爱瑞香港、奕原禾锐及发行人的股权享有任何权利及承担任何义务。本人承诺：现在及未来任何时间，保证不会对爱瑞香港、奕原禾锐及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张力华已出具《确认与承诺函》，确认如下事实：

- A. 本人对 Victor Liu 早期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借款产生的特定

收益及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借款产生的特定收益已全部偿还的事实确认无异。Victor Liu 对本人的上述借款偿还后，本人与 Victor Liu 之间的权利、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且本人与 Victor Liu 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本人承诺：现在及未来任何时间，本人保证不会据此向爱瑞香港、奕原禾锐、发行人及曹红光、顾铁、邱承彬、杨伟振主张任何权利。

- B. 就上述借款，本人与 Victor Liu 之间仅为资金借贷关系。自爱瑞香港、奕原禾锐、发行人设立至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公司的股份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享有上述公司的相关权益。本人承诺：现在及未来任何时间，保证不会对爱瑞香港、奕原禾锐、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 C. 除正常的商业往来以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人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曹红光、顾铁、邱承彬、杨伟振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D. 与发行人商业合作至今，本人的关联企业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与公允的定价依据，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均为企业正常的营运资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通过任何形式的交易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也未通过任何形式的交易侵害发行人的经济利益。

综上，根据上述事实，并根据 Victor Liu 与张力华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之间为借贷关系，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之间约定的特定利益分配系基于该借贷关系产生的、《贷款协议》项下约定的贷款利息的偿还，Victor Liu 不存在替张力华代持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深圳鼎成或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 2014 年-2017 年发行人股东向张力华实际控制企业转款共计 4,890 万元，结合特定收益分配条款说明该金额计算的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 (1) 结合特定收益分配条款说明该金额计算的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 Victor Liu、张力华的访谈，并经核查 Victor Liu 与张力华签署的《贷款协议》，Victor Liu 与张力华双方约

定，Victor Liu 应向张力华支付发行人股份出售收益的 40%。为此，2014 年-2017 年深圳鼎成、奕原禾锐向张力华实际控制企业转款共计 4,890 万元，该部分转款资金均源自 2017 年 5 月之前 Victor Liu 退出对发行人投资获得的相关收益。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 Victor Liu、张力华的访谈，因 Victor Liu 通过深圳鼎成、奕原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系按照 Victor Liu 通过深圳鼎成、奕原禾锐合计取得的相关收益金额进行计算，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 A. 深圳鼎成通过 2014 年 7 月及 2014 年 10 月两次转让发行人的部分股权，合计取得的股权转让款 9,737.12 万元，其中按照 Victor Liu 出让的股权比例计算，归属于 Victor Liu 的股权转让款共计约为 5,100 万元。
- B. 奕原禾锐通过 2012 年 11 月及 2017 年 5 月两次转让发行人的部分股权，以及奕原禾锐的股东爱瑞香港通过 2015 年 1 月转让奕原禾锐的部分股权，合计取得股权转让款 14,905.63 万元，其中按照 Victor Liu 出让的股权比例计算，归属于 Victor Liu 的股权转让款共计约为 12,900 万元。

综上，通过上述转让，Victor Liu 合计取得税前股权转让款约为 18,000 万元，扣除股份取得成本（26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800 万元）、相关税务成本（奕原禾锐转让境内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爱瑞香港转让境内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0%，深圳鼎成合伙人转让境内企业的个人所得税率为 20%）、其他合理支出后等的净收益约为 12,300 余万元，前述净收益的 40% 约为 4,900 万元，前述金额与 2014 年-2017 年发行人股东向张力华实际控制的相关企业转款共计 4,890 万元的金额接近。

其中，2014 年深圳鼎成向张力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合计转款 2,740 万元，实际转款金额高于 Victor Liu 当时通过深圳鼎成出售发行人股份收益的 40%，主要是因为 Victor Liu 通过深圳鼎成、奕原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Victor Liu 和张力华的收益分配款系按照前述两个持股平台合计取得的收益统一计算。Victor Liu 通过深圳鼎成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于 2014 年 6 月-11 月期间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中，属于需支付给张力华的净收益约为 1,400 余万元；Victor Liu 通过爱瑞香港 2015 年 1 月转让奕原禾锐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起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中，属于需支付给张力华的净收益换算成人民币后约为 1,300 余万元。前述归属于需支付给张力华的净收益合计约为 2,700 余万元。因深圳鼎成作为境内企业向张力华控制的相关境内企业转款更为便利，因此，2014 年 7 月-12 月，深圳鼎成根据 Victor Liu 指示向张力华控制的境内企业转款 2,740 万元。

根据 Victor Liu 和张力华的访谈确认，因 Victor Liu 退出发行人获得的前述部分收益款项按照 Victor Liu 的指示由深圳鼎成、奕原禾锐向张力华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划转，因此形成了 2014-2017 年发行人股东深圳鼎成、奕原禾锐向张力华实际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转款情况。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2014 年-2017 年发行人股东向张力华实际控制企业转款共计 4,890.00 万元的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以便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A. 关于上述 4,890.00 万元资金流转的核查程序

- ①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 Victor Liu 和张力华签署的《贷款协议》，核查相关协议约定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 ②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了 Victor Liu、张力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杨伟振，确认奕原禾锐、深圳鼎成系基于 Victor Liu 和张力华之间的个人约定，并按照 Victor Liu 的指令，向张力华控制的相关企业转款，确认该等资金流转产生的原因背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测算资金流转的金额计算依据等，确认 2017 年 11 月该等款项全部归还的原因背景等；
- ③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 Victor Liu 历次通过深圳鼎成、奕原禾锐退出发行人投资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的相关银行流水等，深圳鼎成及奕原禾锐支付给 Victor Liu 的资金与 Victor Liu 应得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明显差异；
- ④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奕原禾锐、深圳鼎成向张力华控制的相关企业付款及收款银行流水、Victor Liu 向张力华借款的相关借款及还款银行流水，确认相关款项支付和收回路径，核查资金划转情况以及与《借款协议》约定及 Victor Liu 和张力华访谈确认的相关内容是否相符；
- ⑤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其中大额的资金流水进行了访谈确认，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 ⑥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 Victor Liu、张力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确认上述资金流转的背景原因、结算情况、性质及目前和未来是否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的情况。

B. 关于发行人与蓝韵实业、蓝韵影像之间交易的核查程序

- ①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蓝韵实业的工商档案，网络检索蓝韵实业及其关联方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与蓝韵实业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②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了蓝韵影像，访谈了蓝韵影像及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核查发行人与蓝韵实业、蓝韵影像的交易背景、交易产品类型、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发行人的定价策略等情况；
- 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还查阅了蓝韵实业、蓝韵影像与发行人的交易明细账，蓝韵影像 2017 年-2019 年《采购入库单》、《库存台账》、《材料出库单》、DR 产品《发货单列表》，并与发行人的相关销售数据进行分析匹配，核查发行人与蓝韵实业、蓝韵影像交易的真实性。本所律师核查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出具的相关核查文件和核查意见；
- ④ 此外，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韵影像之间销售业务进行循环测试，核查了发行人与蓝韵影像之间的销售业务合同、单据、回款银行进账单等。本所律师核查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出具的相关核查文件和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2014 年和 2017 年，深圳鼎成和奕原禾锐向张力华控制的相关企业转款，系基于 Victor Liu 和张力华之间的协议约定，系因为深圳鼎成和奕原禾锐按照 Victor Liu 的指令，代 Victor Liu 向张力华支付双方约定特定收益分配，且前述转款形成的资金往来已于 2017 年 11 月结清。除前述转款形成的资金往来情况外，深圳鼎成、奕原禾锐历史上转让发行人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其他流入蓝韵实业、蓝韵影像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韵影像之间交易系在真实的商业背景下进行，双方签署了有效的协议，并履行了相关内部采购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与发行人总体的定价策略相符合，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2014 年及 2017 年深圳鼎成、奕原禾锐向张力华控制的相关企业转款不存在将相关资金用于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7. 2017 年 11 月德高医疗、蓝韵实业向奕原禾锐及深圳鼎成归还全部资金，

该行为是否遵守 Victor Liu 与张力华签订的特定收益分配协议，后续是否存在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其他利益安排，该笔还款的性质及还款原因

- (1) 2017 年 11 月德高医疗、蓝韵实业向奕原禾锐及深圳鼎成归还全部资金是否系遵守 Victor Liu 与张力华签订的特定收益分配协议，该笔还款的性质及还款原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之问题 2/（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5”所述，2017 年 11 月，蓝韵实业、德高医疗等张力华控制的相关企业向奕原禾锐、深圳鼎成归还的前述资金，并非系基于或遵守 Victor Liu 与张力华签订的《贷款协议》约定，而是发行人在创业板申报阶段按照原保荐机构建议，清理股东与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该笔款项系 Victor Liu 基于《贷款协议》的约定向张力华支付的发行人股份出售收益的 40% 的收益安排，且 Victor Liu 及张力华均已出具《确认与承诺函》，确认前述特定收益已全部偿还完毕，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 (2) 后续是否存在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 Victor Liu 及张力华的访谈，前述资金归还后，后续奕原禾锐、深圳鼎成已按照 Victor Liu 指示将相关资金向 Victor Liu 的指定方进行了分配，截至 2018 年 5 月，Victor Liu 已退出对发行人投资。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由 Victor Liu 与张力华按照双方约定自行了结，不存在其他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其他利益安排。

8. 结合 Victor Liu、杨伟振与张力华共同投资情况、以及在对方投资企业任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 Victor Liu、杨伟振为张力华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 Victor Liu、张力华的访谈以及杨伟振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Victor Liu、杨伟振和张力华不存在三人共同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在对方投资企业任职的情况。Victor Liu 与张力华以及 Victor Liu 与杨伟振存在个别共同投资情况，具体如下：Victor Liu 与张力华共同投资了深圳蓝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蓝韵鹏展（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杨伟振与 Victor Liu 共同投资了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 Victor Liu、张力华的访谈以及杨伟振的书面确认，上述共同投资的企业不存在系由 Victor Liu、杨伟振替张力华代持股份的情形。

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之问题 2/（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5”所述，Victor Liu 不存在替张力华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不存在替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张力华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股东协议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股权或资金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9. 以上特定收益安排及资金往来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资金往来系发行人的股东奕原禾锐、深圳鼎成与张力华控制的相关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奕原禾锐、深圳鼎成根据发行人的天使投资人 Victor Liu 的指示向张力华支付发行人股份出售收益所致，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无关，不涉及需要履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也未违反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此外，申报会计师立信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 立信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99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2) 立信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150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3) 立信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32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不涉及需要履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未违反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立信出具的相关鉴证意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与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除购销关系以外的特殊关系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20 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清单，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苏州北极光、苏州辰知德、上海辰岱、辰德春华、张江火炬、上海联一、成都

启高等基金股东除外)的银行流水,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此外还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除了发行人股东奕原禾锐、深圳鼎成与蓝韵实业、蓝韵影像及其关联企业存在资金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前述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特殊关系或资金往来情况。

综合上述,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 Victor Liu 及张力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

- (1) 奕原禾锐、深圳鼎成与张力华控制的相关企业之间的上述资金流转和往来,系 Victor Liu 与张力华基于已签署的《贷款协议》约定,由 Victor Liu 向张力华支付发行人股份出售收益所致,系 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之间的个人约定,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无关;
- (2) 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的产品均已被蓝韵影像的生产部门实际领用,同时蓝韵影像通过招投标及正常渠道销售具备实现终端销售的市场和能力,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产品实现的经济利益已全部流入发行人,报告期内蓝韵影像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真实;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小,2019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但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报告期内蓝韵影像与发行人之间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 (3) 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2017年-2019年),发行人与蓝韵影像之间交易金额分别为2,168.7万元、2,418.92万元、1,687.92万元,交易金额占比分别为6.10%、5.50%、3.09%。发行人与蓝韵影像之间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总体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韵影像之间的交易金额占比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与蓝韵影像之间的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4) 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 Victor Liu 及张力华的访谈,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之间为借贷关系,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之间约定的特定利益分配也系基于该借贷关系产生、《贷款协议》项下约定的贷款利息的偿还,Victor Liu 不存在替张力华代持爱瑞香港股份的情况。发行人与张力华及其关联企业蓝韵实业、蓝韵影像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上述资金流转和往来已于2017年11月全部结清,且 Victor Liu 已于2018年5月彻底退出对发行人投资,Victor Liu 不再是发行人的直接

或间接股东。根据 Victor Liu 和张力华的书面确认，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之间特定收益分配安排也已全部结清，未来发行人股东与 Victor Liu、张力华或其关联企业不会再发生类似的资金流转和往来，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也不会对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或发行人的股权权益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奕原禾锐、深圳鼎成与张力华控制的相关企业之间的上述资金流转和往来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2.2

2017、2018 年蓝韵影像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2019 年发行人将普放有线产品 1 产品以低于均价 20.18% 的价格出售给蓝韵影像。发行人相关回复与提供的合同附件中载明的销售金额及均价不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首轮问询回复附件，蓝韵影像与蓝韵实业于 2016-2018 年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请发行人：（1）结合蓝韵影像股权结构、董事委派情况以及实际生产经营决策过程及结果，说明张力华是否为蓝韵影像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对蓝韵影像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具体说明发行人回复中销售给蓝韵影像的均价及金额与合同不符的原因；（3）重新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15.1 关于 2019 年向蓝韵影像销售价格偏低的原因、价格是否公允，并结合报告期内计提蓝韵实业 55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蓝韵集团或张力华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发行人提供 Victor 与张力华双方关于投资爱瑞香港的借款协议、特殊利益安排协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杨伟振、Victor Liu、张力华及各方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并对上述 2.1-2.2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以及出具审计报告意见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事项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则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杨伟振、Victor Liu 是否存在为张力华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说明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并对上述 2.1-2.2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公示的蓝韵影像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蓝韵实业及其股东 LANDWIND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的工商档案和登记注册资料，了解蓝韵影像、蓝韵实业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及董监高任职信息；通过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查询了蓝韵影像的第一大股东中京电子（002579）的《2019 年年度报告》，核查了解中京电子对蓝韵影像的并表情况；访谈张力华并实地走访蓝韵影像，了解蓝韵影像的股

东背景、董事背景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以便核查确认蓝韵影像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蓝韵影像的销售明细台账和数据（含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信息），并对比发行人对万东/鱼跃、普爱、普利德、康达卡勒幅等其他客户的销售明细台账和数据，以便核查了解发行人对蓝韵影像之间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情况；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其中金额较大的流水进行筛选、标注，并与发行人核对确认交易背景及交易对手信息；此外，本所律师还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结合蓝韵影像股权结构、董事委派情况以及实际生产经营决策过程及结果，说明张力华是否为蓝韵影像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对蓝韵影像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蓝韵影像的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韵影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6.06	20.00%
2	深圳蓝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41.39	19.50%
3	周国辉	1,000.00	7.67%
4	深圳蓝影合众三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5.00	7.02%
5	深圳蓝影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64.50	6.63%
6	深圳深蓝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50.00	5.76%
7	深圳市前海金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5.37%
8	深圳蓝影众力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90.00	4.53%
9	深圳蓝影众力二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9.74	4.53%
10	深圳市红彝宁江健康一号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84%
11	深圳蓝影合众二期投资合伙企业	430.00	3.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12	深圳天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00	2.94%
13	刘立波	300.00	2.30%
14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61	2.00%
15	深圳市宁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3%
16	深圳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3%
17	深圳市嘉恒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3%

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中京电子，证券代码为 002579。

如上表所示，蓝韵影像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京电子（002579），目前持有蓝韵影像 20% 的股权。根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示的中京电子（002579）的《2019 年年度报告》，蓝韵影像并非中京电子的并表子公司，而是中京电子的联营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信息，蓝韵影像的第二大股东深圳蓝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蓝韵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蓝韵影像 19.50% 的股权；蓝韵影像其他股东中，深圳蓝影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蓝影合众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蓝影合众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蓝韵影像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蓝韵影像 16.95 % 股权，且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力华配偶（陈晶）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综上，蓝韵实业及张力华配偶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蓝韵影像 36.45% 的股权。

(2) 蓝韵影像的董事委派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信息，蓝韵影像目前工商登记的董事共有 5 名，具体为：张力华、陈晶、武东宏、曹泽良、古正奎。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张力华的访谈，陈晶为张力华配偶，武东宏为蓝韵影像的副总经理兼销售负责人，曹泽良为蓝韵影像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深超换能器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古正奎为中京电子委派的董事。

综上，张力华及其配偶陈晶、蓝韵影像内部管理层武东宏、曹泽良

在蓝韵影像的全部 5 名董事席位中占据 4 个席位，超过半数以上。

(3) 蓝韵影像的实际生产经营决策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张力华的访谈，张力华的配偶陈晶目前全面负责蓝韵影像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中京电子及蓝韵影像的其他股东（除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之外）均为财务投资人，除中京电子向蓝韵影像委派一名董事之外，中京电子及蓝韵影像的其他股东并未实际参与蓝韵影像的日常运营管理。

(4) 张力华是否为蓝韵影像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对蓝韵影像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蓝韵影像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董事委派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的决策情况，张力华能够对蓝韵影像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张力华的访谈，张力华本人确认其本人和其配偶陈晶是蓝韵影像的实际控制人。

2. 具体说明发行人回复中销售给蓝韵影像的均价及金额与合同不符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向蓝韵影像实际销售的产品均价和合同约定的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期间	产品型号	实际销售均价	合同约定价格	是否一致
2019 年	普放有线产品 1	3.52	3.87	否
2018 年	普放有线产品 2	5.16	5.16	是
2017 年	普放有线产品 2	5.23	5.23	是

根据上表，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实际销售的产品均价与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一致；2019 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实际销售的产品均价与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不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 年，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给蓝韵影像、客户 7 等客户提供了较优惠的商务条件，发行人为了维持蓝韵影像等客户的销售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销售量，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充分竞争，对上述客户推出“买 10 送 1”或“买 100 送 10”政策。其中，根据合同约定及与蓝韵影像协商，最终确定蓝韵影像按照“买 10 送 1”的政策执行，因而，2019 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 380 台普放有线产品 1，其中按照合同约定价格 3.87 万元/台销售 345 台，送机 35 台，总价 1,338.36 万元，平均价格 3.52 万元/台。2019 年，发行人向部分其他客户销售普放有线产品 1 价格与向蓝韵影像较接近。。

3. 重新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15.1 关于 2019 年向蓝韵影像销售价格偏低的原因、

价格是否公允，并结合报告期内计提蓝韵实业 55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蓝韵集团或张力华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关于 2019 年向蓝韵影像销售价格偏低的原因、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蓝韵影像向发行人采购平板探测器用于 DR 产品的生产，相关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发行人与蓝韵影像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蓝韵影像	450	1,687.92	443	2,418.92	398	2,168.71
发行人	11,335	54,611.12	7,750	43,942.02	5,804	35,573.99
占比	3.97%	3.09%	5.72%	5.50%	6.86%	6.1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7 年和 2018 年向蓝韵影像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普放有线产品 2，2019 年向蓝韵影像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普放有线产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普放有线产品 2 和普放有线产品 1 的收入，占发行人对蓝韵影像的总体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89.30%、88.81% 和 84.8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蓝韵影像普放有线产品 2 产品销售 收入	93.10	2,148.32	1,936.58
蓝韵影像普放有线产品 1 产品销售 收入	1,338.36	-	-
合计	1,431.46	2,148.32	1,936.58
发行人对蓝韵影像总体销售收入	1,687.92	2,418.92	2,168.71
占比	84.81%	88.81%	89.30%

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普放有线产品 2 和普放有线产品 1，发行人与蓝韵影像报告期内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主要对比普放有线产品 2 和普放有线产品 1 型号产品价格进行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普放有线产品 2、普放有线产品 1 型号产品数量、金额、单价情况及与所有客户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型号	单价	其他客户均价	差异率
2019 年	普放有线产品 1	3.52	4.41	-20.18%
2018 年	普放有线产品 2	5.16	5.10	1.18%
2017 年	普放有线产品 2	5.23	5.33	-1.88%

根据上表，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普放有线产品 2 型号产品单价分别为 5.23 万元/台和 5.16 万元/台，发行人向所有客户销售普放有线产品 2 型号产品均价分别为 5.33 万元/台和 5.10 万元/台，价格差异分别为-1.88%和 1.18%，差异较小。

2019 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的普放有线产品 1 型号产品单价为 3.52 万元/台，发行人向所有客户销售的普放有线产品 1 型号产品均价为 4.41 万元/台，价格差异为-20.18%，差异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产品定价时，主要采用“以量定价”的策略，但采购规模并不是绝对唯一标准，市场竞争、客户市场地位及客户未来订单量等因素也会影响产品定价。在个别时候，比如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共同争夺客户资源（特别是拥有一定采购量的大客户）时，此时市场竞争因素的重要性就会超过采购规模。发行人为了匹配竞争对手报价，获取订单，会适当下调产品报价。又比如发行人计划进入某国际知名的新客户供应链体系时，此时客户行业地位、合作潜力及市场竞争因素的重要性也会超过采购规模。即使该客户首年采购量不大，发行人也会提供较有竞争力的产品报价，以争取长期合作。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2019 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普放有线产品 1 型号产品单价较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均价低 20.18%，主要原因如下：

A. 发行人降价以匹配国内竞争对手报价，提高产品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蓝韵影像是国内知名的 DR 整机生产商，并大量采购国产平板探测器，2017 年和 2018 年，蓝韵影像的国产平板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 年发行人担心其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了获得蓝韵影像的采购订单，争夺客户资源并抢占市场份额，主动向蓝韵影像提供较低的产品报价。此外，发行人前次创业板申报阶段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他主要客户的定价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蓝韵影像据此认为应该参照其他主要客户的定价情况，并提出了进一步降价的要求。为了匹配该竞争对手报价，并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发行人相应调整了向蓝韵影像产品售价。

B. 普放有线产品 1 是发行人新一代产品, 蓝韵影像是该产品的战略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普放有线产品 1 是发行人于 2018 年下半年推出的第三代普放有线系列主打产品, 用以替代第二代普放有线产品 2 型号产品。蓝韵影像是发行人普放有线产品 1 型号产品最早进行测试和验证的客户, 同时也是普放有线产品 1 型号产品国内最大的客户 (2019 年销量为 380 台, 占总销量的比例约为 12.48%)。同时, 由于万东医疗 (原普放有线系列国内最大的客户) 2019 年开始转向采购定制款普放无线系列产品, 未批量采购新一代普放有线系列普放有线产品 1 产品, 因此, 发行人将蓝韵影像定位为未来普放有线系列 (即普放有线产品 1 产品) 的战略客户双方在价格谈判时, 发行人决定在市价的基础上给予蓝韵影像一定折扣。

C. 发行人对蓝韵影像信用政策比其他客户更严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自 2016 年以来, 发行人对蓝韵影像执行“预付 100%”的信用政策, 而发行人对国内其他主要客户执行“发货后 90 天”内付款的信用政策, 发行人对蓝韵影像执行的信用政策更为严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019 年发行人与蓝韵影像在价格谈判时, 蓝韵影像曾提出调整信用政策, 发行人为控制交易信用风险, 未同意蓝韵影像的请求。但考虑到发行人对蓝韵影像执行的信用政策相比于其他客户确实更为严厉, 因此发行人在产品销售价格上给予蓝韵影像一定优惠。

D. 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价格并非最低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由于发行人对不同客户有不同的定价策略, 因此普放有线产品 1 产品的价格区间较大。2019 年, 发行人向蓝韵影像的销售单价非常稳定, 且并非最低价, 与国内其他低价客户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蓝韵销售单价	差异
客户 1	100.28	100.00	0.28%
客户 2	94.88	100.00	-5.12%
客户 3	106.34	100.00	6.34%

注: 以发行人向蓝韵影像 2019 年销售价格为基数, 基准指数为 100, 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为对应基数的增长或下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020 年第一季度, 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普放有线产品 1 的单价与 2019 年度保持稳定。蓝韵影像和

部分其他客户价格指数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蓝韵销售单价	差异
客户 1、客户 2	99.46	100.00	-0.54%
客户 5	100.27	100.00	0.27%
客户 6	104.86	100.00	4.86%

注：以发行人向蓝韵影像 2020 年第一季度销售价格为基数，基准指数为 100，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为对应基数的增长或下降情况。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的普放有线产品 1 型号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向部分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较为接近。

综上，根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向所有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的差异较小；2019 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普放有线产品 1 产品价格低于平均售价，具有商业上的合理理由，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结合报告期内计提蓝韵实业 55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蓝韵集团或张力华利益输送的情形

A. 报告期内计提蓝韵实业 55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蓝韵实业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蓝韵实业共计形成 550.40 万元货款尚未支付。

经本所律师查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原先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对报告期内账龄较长且余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了重新审视及评估，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确认，发行人对蓝韵实业历史形成合计应收账款余额 550.40 万元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从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与蓝韵实业已就具体还款事项达成一致，且蓝韵实业于 2020 年 4 月出具《还款进度说明》，计划分三期偿还其对发行人的 550.40 万元欠款。其中，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还款 15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还款 15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付清剩余款项。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蓝韵实业首期还款 150.00 万元。

B.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蓝韵集团或张力华利益输送的情形

① 蓝韵影像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询函》之问题 2.2/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3/ (1) 关于 2019 年向蓝韵影像销售价格偏低的原因、价格是否公允”所述，报告期内，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向所有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的差异较小；2019 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普放有线产品 1 产品价格低于平均售价，具有商业上的合理理由。

② 蓝韵影像销售的真实性分析

经本所律师查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文件和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与蓝韵影像交易真实性，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实地走访蓝韵影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对蓝韵影像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于 2020 年 5 月对蓝韵影像进行了电话访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现场查看了蓝韵影像 ERP 系统，对蓝韵影像《库存台账》、《材料入库单》、《材料出库单》和《产品发货单》等单据汇总分析。

(b) 核实蓝韵影像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大幅增加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文件和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2017 年蓝韵影像终端销售增长主要系广西、辽宁等地政府医疗设备招标项目中标带动。2018 年，一方面，蓝韵影像成功融资并引入新股东，资本实力得到扩充，现金流较为充裕，与华南地区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2018 年蓝韵影像在国内各地政府 DR 集采项目中标数量超过 300 台，带动终端销售增长。2019 年，蓝韵影像重点开发了内蒙和西北地区市场，带动销售增长。

经本所律师查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文件和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查看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明细，其中向蓝韵影像销售数量为 130 台，且未发生退货。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文件

和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蓝韵影像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增加具备合理性。

（c） 销售回款测试

经本所律师查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文件和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验了蓝韵影像的相关回款银行进账单及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方和出票人（或背书人）均为蓝韵影像，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回款	销售回款率
2019 年	1,687.92	1,687.92	100.00%
2018 年	2,418.92	2,418.92	100.00%
2017 年	2,168.71	2,168.71	100.00%

（d） 销售循环测试

经本所律师查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文件和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还对发行人与蓝韵影像之间销售业务进行循环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发行人与蓝韵影像之间的销售业务单据齐备、回款真实，可以形成完整的闭环。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文件和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的产品均已被蓝韵影像的生部门产领用，同时蓝韵影像通过招投标及正常渠道销售具备实现终端销售的市场和能力，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产品实现的经济利益已全部流入公司，蓝韵影像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真实。

经本所律师查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计提蓝韵实业 550 万元的应收账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且货款逾期情况发生后，发行人已及时收紧了蓝韵影像信用政策，有效控制信用风险；发行人与蓝韵实业（蓝韵影像）之间交易真实，价格公允；发行人对蓝韵实业的相关欠款进行持续催收，目前已收到首期还款。因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蓝韵实业、蓝韵影像或张力华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问询函》之问题 10

结合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张岚离职后的去向、竞业限制的主要内容，说明其从事的业务是否违反签署的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张岚及其新成立的公司是否存

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约定、安排。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奕瑞新材料与张岚签署的《劳动合同》、《商业保密及工作成果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查阅了张岚离职时的《离职证明》、《离职申请表》、《工作交接清单》及其他离职文件；查阅了张岚离职时与奕瑞太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与奕瑞太仓、奕瑞新材料签署的《终止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检索了张岚离职后任职公司苏州镧宇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镧宇”）的经营范围等公开信息。此外，本所律师还对张岚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苏州镧宇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张岚离职后去向，是否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1) 张岚离职后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张岚的访谈，张岚于 2019 年 7 月从奕瑞新材料离职，之后张岚未在其他公司任职，直到 2019 年 9 月张岚作为唯一的股东设立了苏州镧宇，并且自苏州镧宇设立至今，张岚一直担任苏州镧宇的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2) 是否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信息，苏州镧宇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销售：辐射探测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医疗影像设备及零部件、医疗器械及零部件、安检设备及零部件；软件开发及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张岚的访谈及发行人、苏州镧宇的书面确认，苏州镧宇主要从事辐射探测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系辐射探测设备的整机厂商，主要技术原理是基于 CZT 半导体探测器为基础，集合一系列半导体探测器算法，开发的一款康普顿相机（小型伽马仪），产品主要用于核泄漏、核防护等核周边应用场景；苏州镧宇上游的探测器产品为伽马射线类探测器（发行人生产的探测器产品为 X 射线探测器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核电站及周边客户；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系零部件厂商，产品主要用于医疗、工业安检等领域，下游主要客户为医疗类的 DR 整机厂商。

综上，苏州镧宇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上下游的情况。

2. 张岚竞业限制的主要内容

张岚于 2017 年 10 月入职奕瑞新材料并担任总经理职务，并于 2019 年 7 月从奕瑞新材料离职。

张岚 2017 年 10 月入职奕瑞新材料时曾与奕瑞新材料签署《商业保密及工作成果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张岚 2019 年 7 月从奕瑞新材料离职时曾与奕瑞新材料及其股东奕瑞太仓签署《终止协议》。前述协议中有关张岚竞业限制的约定，具体如下：

(3) 《商业保密及工作成果协议》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

根据《商业保密及工作成果协议》第二条约定：乙方（张岚）在甲方（奕瑞新材料）工作期间，不得从事第二职业（包括短期的职业行为），不得到与甲方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

- 2.1 销售代表、采购人员、技术支持工程师不得经销医疗器械行业其他单位以及其他行业的产品；
- 2.2 研发人员、产品工程师、技术工人不得为医疗器械行业其他单位以及其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
- 2.3 经营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医疗器械行业其他单位以及其他行业工作职位；
- 2.4 不得从事其他第二职业（包括短期的职业行为）。

根据《商业保密及工作成果协议》第三条约定：乙方（张岚）离开甲方（奕瑞新材料）后，应尊重并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3.1 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在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在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 3.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产品文件（或图纸）、程序文件、制作工艺、生产诀窍、试验参数、技术成果与公司相关的专家信息、属于公司商业秘密的经营管理信息等为自己或帮助第三者牟利；不得泄露、出卖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参与制造及仿冒甲

方的产品。

- 3.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客户名单、产销策略、技术资料、技术信息等商业机密协助任何第三方抢夺甲方客户。
- 3.4 乙方不得引诱甲方工作人员离职。
- 3.5 乙方离开甲方，加入第三方工作，若第三方的产品为甲方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或为甲方产品的竞争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书面的《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承诺书》；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可能引发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4) 《竞业限制协议》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

根据《竞业限制协议》第一条约定，乙方（张岚）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具体如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工作期间不得自营、为他人经营或者参与经营医疗器械行业中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存在竞争或合作关系的第三方以及甲方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聘用（包括兼职），更不得直接或间接将甲方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他人。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作为股东或投资人对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行业进行投资，更不得与甲方发生竞争，将甲方业务归为个人办理，或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甲方竞争的业务。
4. 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2年内，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前3款规定的竞业限制义务。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受雇于甲方的任何竞争者，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为甲方的竞争者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单位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指导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单位提供任何支持。乙方不得自办或参股组建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形式的企业，也不得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等。乙方亦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与第三方共同经营竞争产品。
5. 竞业限制地域为全世界。
6. 本协议中“竞争产品”是指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任何现有或开发中的技术、工艺、产品或服务，该技术、工艺、产品或服务与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从事的工作或获得的甲

方的保密信息相关的技术、工艺、产品或服务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竞争者”是指任何从事或即将从事竞争产品的研究、开发、采购、生产、推广、销售或进口的组织或者个人。

7. 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2年内乙方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方式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甲方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甲方其他成员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甲方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甲方其他成员。

.....

(5) 《终止协议》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

根据《终止协议》第1.4条约定，自乙方（张岚）与目标公司（奕瑞新材料）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仍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 严格遵守与目标公司签署的《商业保密及工作成果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2. 乙方自与目标公司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2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受雇于目标公司的任何竞争者，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为目标公司的竞争者提供服务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目标公司的竞争者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指导等，乙方不得自办或参股建从事竞争业务的任何形式的企业，也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等，乙方亦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与第三方共同经营竞争产品（CZT 工业相机业务除外）；
3. 积极维护目标公司的利益、声誉和形象，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诋毁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或散布对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不利的消息；
4. 严格保守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其在职期间取得的信息，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5. 不得劝诱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其他员工离职或为他人提供服务。

3. 张岚设立苏州镧宇是否违反签署的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询函》之问题10/（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1.张岚离职后去向，是否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所

述，张岚从奕瑞新材料离职后投资并任职的苏州镧宇主要从事辐射探测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苏州镧宇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上下游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张岚的访谈，张岚确认其严格遵守了其于奕瑞新材料及/或奕瑞太仓签署的《商业保密及工作成果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终止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确认张岚在奕瑞新材料任职期间及张岚自奕瑞新材料离职至今，发行人未发现张岚存在违反其与奕瑞新材料及/或奕瑞太仓签署的《商业保密及工作成果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终止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检索，发行人与张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涉及相关诉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岚设立苏州镧宇未违反其与奕瑞新材料及/或奕瑞太仓签署的《商业保密及工作成果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终止协议》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

4. 发行人与张岚及其新成立的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约定安排

张岚于2019年7月从奕瑞新材料离职。2019年7月31日，奕瑞太仓与张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岚将其持有的奕瑞新材料20.75%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奕瑞太仓。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张岚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张岚对奕瑞新材料的实缴出资金额（即人民币100万元）并考虑了奕瑞新材料处于亏损状况的情况，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张岚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和苏州镧宇的书面确认，除上述股权转让及张岚离职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之外，发行人与张岚及苏州镧宇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约定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罗珂

马强

单位负责人：

齐轩霆

2020年 6月 12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致：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方达”）接受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0]3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对《问询函》的相关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

本所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

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另有明确列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部分已明确的含义之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奕瑞光电子	指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奕瑞有限	指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奕原禾锐	指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奕瑞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和毅	指	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鼎成	指	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概闻	指	上海概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常则	指	上海常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常锐	指	上海常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和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北极光	指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红杉	指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德春华	指	上海辰德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辰岱	指	上海辰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辰知德	指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爱瑞香港	指	Airay Holding Limited，原名 iRay Technology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系奕原禾锐的股东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保荐机构/海通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轮问询函回复》	指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轮问询函回复》	指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三轮问询函回复》	指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问询函》之问题 2

问题 2.1

根据问询回复，2009年，张力华与 Victor Liu 签订贷款协议，约定张立华向 Victor Liu 提供资金用于爱瑞香港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Victor Liu 则应将 40% 的投资收益分配予张力华。其后，Victor Liu 与杨伟振、顾铁、曹红光、邱承彬共同设立爱瑞香港，继而设立发行人股东奕原禾锐及发行人。Victor Liu 通过深圳鼎成、奕原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 2017 年底前其持股比例长期高于其他创始人。截至 2018 年 5 月，Victor Liu 已全部退出对发行人投资，在退出过程中涉及约定转让比例而未进行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在此期间，Victor Liu 通过持股平台累计向张力华控制的企业转款 4890 万元，其中，2014 年为了转款便利，部分款项由杨伟振控制的深圳鼎成代替奕原禾锐转出。此外，杨伟振在公司设立前长期在张力华控制的企业任职，Victor Liu、杨伟振、张力华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五位创始人对爱瑞香港的实际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爱瑞香港、奕原禾锐及发行人早期研发与运营投入是否主要依赖于张力华资金支持，贷款协议要求定向投资并约定高额收益分配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2）梳理 Victor Liu 退出对发行人投资的具体过程以及杨伟振持股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历次对外转让基本均归属于 Victor Liu 但又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合理性，Victor Liu 退出过程中是否均签订相关协议，历次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以及解决情况，逐次说明实际转让比例与协议约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Victor Liu、张力华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与退出时间、转让股权的比例是否一一对应，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3）深圳鼎成、奕原禾锐及其他发行人股东、间接股东（如有）历次向 Victor Liu、张力华及其控制的企业转账的时间、金额、原因；（4）Victor Liu 退出收益的税务成本计算过程，向张力华转款金额与贷款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如否，请说明原因；由深圳鼎成代替转款且转款时间早于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两者后续是否结算；（5）进一步说明 Victor Liu、杨伟振是否存在为张力华代持股份的情形，并结合股东持股、资金投入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的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权属是否清晰且无争议以及最近 2 年实控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条件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注册文件等文件，核查了解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以及核查了解

Victor Liu 退出对发行人投资的具体过程、杨伟振持股变化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Victor Liu、张力华，了解历次股权转让的时间、背景、比例、金额、原因等情况；查阅了奕原禾锐、深圳鼎成向张力华控制的企业以及 Victor Liu 的指定方付款及收款的相关银行流水，确认相关款项支付和收回路径以及款项支付时间、金额，核查资金划转情况与签署的协议及访谈内容是否相符；查阅了奕原禾锐、深圳鼎成、爱瑞香港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奕原禾锐、深圳鼎成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对 Victor Liu 退出发行人投资的税务成本进行计算核对；查阅了 Victor Liu 和张力华签署的《贷款协议》、Victor Liu 和张力华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杨伟振出具的书面确认、杨伟振的银行资金流水（含其报告期外 2011 年至 2016 年的银行资金流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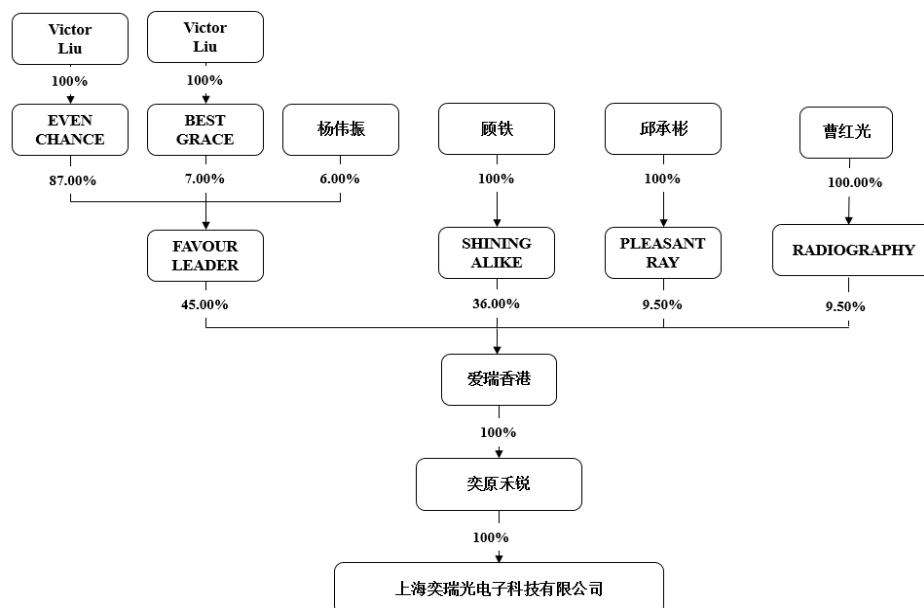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五位创始人对爱瑞香港的实际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爱瑞香港、奕原禾锐及发行人早期研发与运营投入是否主要依赖于张力华资金支持，贷款协议要求定向投资并约定高额收益分配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1）五位创始人对爱瑞香港实际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天使投资人 Victor Liu 的访谈，发行人四位实际控制人在医疗影像等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背景，而 Victor Liu 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各方均看好数字化 X 线探测器产业发展，结合各自经验专长、资源及背景，决定共同设立爱瑞香港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由于发行人所处技术密集型行业，相较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对研发、技术、管理方面的人才需求更为迫切，因此，发行人四位实际控制人及 Victor Liu 就各自专长及背景，达成如下分工及出资安排：（1）Victor Liu 作为天使投资人负责筹措 266 万美金，用于向爱瑞香港出资及爱瑞香港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管理，资金来源为张力华向 Victor Liu 个人提供的贷款；（2）发行人四位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及核心团队组建，其中，顾铁主要负责战略布局及产业规划，并以自有资金实际承担爱瑞香港 500 万元的货币资金投入；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主要负责技术研发、投融资管理、市场拓展及生产供应等，并未实际投入货币资金。

2011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基于上述背景及发行人四位实际控制人与 Victor Liu 的投入及贡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了爱瑞香港的初始股权结构，即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和 Victor Liu 分别持有 36.00%、9.50%、9.50%、2.70% 和 42.30% 的权益。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 Victor Liu 的访谈，2012 年，由于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并拟引入外部投资人的融资，考虑到外部融资会提升公司整体估值，经原股东方协商决定，在外部融资前，按照发行人四位实际控制人及 Victor Liu 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及未来投入安排情况，采用奕原禾锐平价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将五位创始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而言，奕原禾锐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56% 股权平价转让给上海和毅、将其持有发行人 29.45% 股权平价转让给深圳鼎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股权平价转让给上海常锐。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和 Victor Liu 分别通过其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19.56%、15.99%、10.84%、14.58% 和 31.5% 的权益。同年 11 月，发行人 A 轮融资引入了国内外知名基金投资人红杉资本及北极光创投，融资金额合计 6,344.67 万元。

综上，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系前述各方经一致协商，根据各自贡献程度，确定并分配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具备商业合理性。

(2) 爱瑞香港、奕原禾锐及发行人早期研发与运营投入是否主要依赖于张力华资金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Victor Liu 向张力华筹集的前述 266 万美金借款为爱瑞香港、奕原禾锐、奕瑞有限的早期设立和筹办提供了启动资金，爱瑞香港、奕原禾锐、奕瑞有限的早期研发与运营在资金上主要依赖于前述 266 万美元支持。但奕原禾锐、奕瑞有限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除早期启动资金支持之外，奕原禾锐、奕瑞有限早期研发与运营更多依赖于发行人四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核心团队成

员的持续研发投入、运营管理及市场拓展；此外，发行人 2012 年完成 A 轮融资并引入知名投资人，也为发行人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包括资金在内的多方面支持。

(3) 贷款协议要求定向投资并约定高额收益分配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张力华的书面确认，Victor Liu 系以设立项目公司为由向张力华寻求资金支持，为确保资金安全、降低偿债风险，张力华要求明确贷款资金用途，并在 2009 年 10 月签署的《贷款协议》约定贷款资金将仅能用于投资设立及运营项目公司（爱瑞香港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该等安排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张力华作为贷款人及资金提供方，因项目初期的不确定程度较高，面临初创公司创业失败的风险，且贷款期限较长、风险较大，张力华希望在保证保底收益的同时，有机会获得更高的贷款收益。因此，双方协商确定张力华有权选择 Victor Liu 向其支付年化 10% 的固定利息（双方约定的保底收益）或选择 Victor Liu 向其支付发行人股份出售收益的 40%（双方约定的更高贷款收益）。在《贷款协议》执行过程中，基于对项目的进一步商业判断，张力华最终选择了要求 Victor Liu 向其支付发行人股份出售收益 40% 的更高收益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贷款协议要求定向投资并约定高额收益分配的安排系基于相关商业背景由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梳理 Victor Liu 退出对发行人投资的具体过程以及杨伟振持股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历次对外转让基本均归属于 Victor Liu 但又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合理性，Victor Liu 退出过程中是否均签订相关协议，历次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以及解决情况，逐次说明实际转让比例与协议约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Victor Liu、张力华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与退出时间、转让股权的比例是否一一对应，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

(1) Victor Liu 退出对发行人投资的具体过程

经核查，2011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时，Victor Liu 通过 Favour Leader、爱瑞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42.30% 的权益。自 2012 年 10 月起，Victor Liu 通过奕原禾锐和深圳鼎成逐步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截至 2018 年 5 月，Victor Liu 实现全部退出。Victor Liu 退出的时间、方式、过程及取得的相应股权转让款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方式	Victor Liu 实际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备注
		奕原禾锐			深圳鼎成			合计			
		变化	持有	金额 (万元)	变化	持有	金额 (万元)	变化	持有	金额 (万元)	
2012.10	奕原禾锐向上海和毅、上海常锐、深圳鼎成转让股权	-	19.35%	-	-	12.15%	-	-13.50%	31.50%	-	创始股东根据各自贡献、任职和未来对公司的投入安排对发行人股权进行调整。
2012.11	奕原禾锐向天津红杉上海和毅、转让股权，苏州北极光、天津红杉对发行人增资	-5.20%	14.15%	1,068.64	-1.82%	10.33%	-	-7.02%	24.48%	1,068.64	Victor Liu 实际退出 2.70%，因增资剩余股权被稀释 2.50%，合计减少 5.20%。
2014.7-2015.1	深圳鼎成向北京红杉、苏州北极光、辰德春华转让股权	-	14.15%	-	-8.67%	1.66%	5,116.42	-8.67%	15.81%	5,116.42	Victor Liu 实际退出 8.67%。
	香港爱瑞向 Alliance 转让奕原禾锐的股权	-7.00%	7.15%	4,130.88	-	1.66%	-	-7.00%	8.81%	4,130.88	Victor Liu 实际退出 7.00%。
2015.9	深圳鼎成向苏州北极光、北京红杉、辰德春华无偿转让股权；上海常则对发行人增资	-0.71%	6.44%	-	-0.53%	1.13%	-	-1.24%	7.57%	-	无偿转让及增资导致股权被稀释。
2017.5	奕原禾锐向辰岱、苏州辰知德转让股权	-6.44%	-	7,728.00	-	1.13%	-	-6.44%	1.13%	7,728.00	Victor Liu 实际退出 6.44%。
小计		-	-	12,927.52	-	-	5,116.42	-	-	18,043.94	-

时间	方式	Victor Liu 实际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备注
		奕原禾锐			深圳鼎成			合计			
		变化	持有	金额 (万元)	变化	持有	金额 (万元)	变化	持有	金额 (万元)	
2018.5	上海宜业受让深圳鼎成的合伙份额	-	-	-	-1.13%	-	906.88	-1.13%	-	906.88	Victor Liu 实际退出1.13%。
	小计	-	-	-	-1.13%	-	906.88	-1.13%	-	906.88	-
	合计	-	-	12,927.52	-	-	6,023.30	-	-	18,950.82	-

上述表格中，有关 Victor Liu 的退出过程及股份安排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 A. 2012年11月，奕原禾锐向天津红杉、上海和毅转让发行人股权、苏州北极光及天津红杉对发行人增资

2012年11月，奕原禾锐将其持有发行人6.0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红杉，转让金额为2,374.75万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00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和毅，转让金额为0.0075万元。前述转让系由奕原禾锐各股东等比例转让发行人股权，其中属于Victor Liu转让的股权比例为2.70%，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约为1,068.64万元。同时，苏州北极光、天津红杉对发行人增资，导致Victor Liu通过奕原禾锐、深圳鼎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被稀释。

本次变更后，Victor Liu通过奕原禾锐、深圳鼎成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14.15%和10.33%的股权。

- B. 2014年至2015年，深圳鼎成向北京红杉、苏州北极光及辰德春华转让发行人股权，爱瑞香港向Alliance转让奕原禾锐股权

2014年，深圳鼎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1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红杉，转让金额为4,780.03万元；将其持有发行人5.4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北极光，转让金额为3,186.69万元；将其持有发行人3.00%的股权转让给辰德春华，转让金额为1,770.40万元。前述转让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共计16.50%，其中属于Victor Liu对外转让的股权比例为8.67%，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约为5,116.42万元。

2015年，爱瑞香港将其持有的奕原禾锐22.26%的股权（对应发行人7%的股权）转让给Alliance，转让价格为4,130.88万元。本次转让全部系属于由Victor Liu对外转让，Victor Liu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约为4,130.88万元。

因辰德春华与Alliance均为辰德资本旗下的投资基金，2014年初，发行人股东已与北京红杉、苏州北极光、辰德资本已就相关转让事项达成一致，前述深圳鼎成和爱瑞香港的股权转让实际上系一揽子交易。

本次变更后，Victor Liu通过奕原禾锐、深圳鼎成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7.15%和1.66%股权。

- C. 2015年9月，上海常则对发行人增资，深圳鼎成向苏州北极光、北京红杉及辰德春华无偿转让股权

2015年9月，上海常则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导致 Victor Liu 通过奕原禾锐、深圳鼎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被稀释。同时，深圳鼎成成为履行反稀释义务向苏州北极光、北京红杉及辰德春华无偿转让发行人 0.47%、0.70%、0.26% 的股份。

本次变更后，Victor Liu 通过奕原禾锐、深圳鼎成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6.44% 和 1.13% 股权。

D. 2017年5月，奕原禾锐向上海辰岱和苏州辰知德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7年5月，奕原禾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6% 股权转让给上海辰岱，转让金额为 6,066.67 万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4% 股权转让给苏州辰知德，转让金额为 2,333.33 万元。本次转让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共计 7.00%，其中属于 Victor Liu 对外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6.44%，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约为 7,728.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Victor Liu 通过奕原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已全部退出；通过深圳鼎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 股权。

E. 2018年5月，上海宜业受让深圳鼎成的出资份额

2018年5月，上海宜业受让深圳鼎成 36.44% 的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 1.13% 股权比例），转让金额为 906.88 万元。本次转让全部系属于由 Victor Liu 对外转让，Victor Liu 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约为 906.88 万元。

本次变更后，Victor Liu 通过深圳鼎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已全部退出。

综上，截至 2018 年，Victor Liu 通过奕原禾锐、深圳鼎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已全部退出，合计取得股权转让款约为 18,950 余万元。

(2) 杨伟振持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杨伟振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A. 2011年3月，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杨伟振通过 Favour Leader 持有爱瑞香港 2.7% 股

权，并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7% 股权。

B.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杨伟振出任发行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曹红光及邱承彬分别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四位实际控制人与 Victor Liu 根据各自对公司的贡献、职务及预期未来投入安排，对发行人股权重新进行了分配。

为此，顾铁、Victor Liu 将其通过奕原禾锐持有的部分股权平价转让给深圳鼎成、上海和毅等新股东，杨伟振、曹红光、邱承彬的间接持股比例上升。

本次变更后，杨伟振通过深圳鼎成和上海和毅持有发行人 14.58% 股权。

C.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2014 年 6 月，上海常锐员工退伙

2012 年 11 月，奕原禾锐将发行人 0.0025% 和 6%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和毅和天津红杉，本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系等比例转让；同时，天津红杉、苏州北极光分别对发行人增资。

2014 年 6 月，上海常锐的部分员工退伙，杨伟振持有上海常锐份额由 49% 上升到 50.00%。

本次变更后，杨伟振通过深圳鼎成、上海和毅、上海常锐持有发行人 12.44% 股权。

D. 2014 年 7-10 月，发行人第三次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深圳鼎成分别将发行人 8.10%、5.4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红杉、苏州北极光；2014 年 10 月，深圳鼎成将发行人 3% 的股权转让给辰德春华。深圳鼎成合计转让发行人 16.50% 的股权，其中不涉及杨伟振的转让。

本次变更后，杨伟振通过深圳鼎成、上海和毅、上海常锐仍持有发行人 12.44% 股权。

E. 2015 年 9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上海常则向发行人增资，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由于执行反稀释条款，深圳鼎成分别向苏州北极光、北京红杉、辰德春华无偿转让发行人 0.47%、0.70%、0.26% 的股份。

本次变更后，杨伟振通过深圳鼎成、上海和毅、上海常锐、上海常则持有发行人 15.00% 股权。

F. 2016 年 2 月，上海常锐、上海常则员工入股；2017 年 3 月，丁宁离职退伙

2016 年 2 月，激励员工入股上海常则和上海常锐，杨伟振在上海常则和上海常锐份额减少。2017 年 3 月，丁宁从发行人离职，其持有的上海常则的份额全部转让给上海常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变更后，杨伟振通过深圳鼎成、上海和毅、上海常锐、上海常则持有发行人 14.39% 股权。

G. 2017 年 5 月，上海常锐、上海常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5 月，上海常锐、上海常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鼎成合众变更为上海常励，杨伟振在上海常则和上海常锐的份额减少。

本次变更后，杨伟振通过深圳鼎成、上海和毅、上海常锐、上海常则持有发行人 14.30% 股权。

H.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苏州北极光将其持有发行人 4.10% 股权转让给张江火炬；上海和毅、上海慨闻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1.00%、0.50% 股权转让给上海联一；上海和毅将其持有发行人 2.00% 股权转让给成都启高。

杨伟振在本次转让中通过上海和毅减持发行人 2% 股权。本次变更后，杨伟振通过深圳鼎成、上海和毅、上海常锐、上海常则持有发行人 12.30% 股权。

I. 2019 年 12 月至今，杨伟振持有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股权历次对外转让基本均归属于 Victor Liu 但又未办理变更登记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对外转让

发行人股权但又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如下：（1）Victor Liu 作为天使投资人协助发行人创始团队设立发行人后，与发行人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保持着较好的关系，各方之间具备良好的信任基础；（2）发行人设立初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精力主要集中在公司业务和技术层面，仅关注并办理了发行人层面历次股权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未及时关注和办理 Victor Liu 等股东退出所导致的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历次股权退出过程中，Victor Liu 已事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减持股份比例和归属事宜达成一致；（3）Victor Liu 历次退出的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 Victor Liu 指定方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收益，Victor Liu 对此不存在异议，各方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因此，发行人股东未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后，发行人即促使相关股东尽快完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8 年末，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根据 Victor Liu 的书面确认及访谈，Victor Liu 目前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深圳鼎成及发行人的股权，也不再对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深圳鼎成及发行人的股权享有任何权利及承担任何义务，Victor Liu 现在及未来任何时间，保证不会对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深圳鼎成及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且 Victor Liu 退出过程中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综上，Victor Liu 退出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有特定的背景原因，且 Victor Liu 退出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成，不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同时，Victor Liu 目前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深圳鼎成及发行人的任何股权，Victor Liu 退出过程中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 (4) Victor Liu 退出过程中是否均签订相关协议，历次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以及解决情况，逐次说明实际转让比例与协议约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经核查，Victor Liu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而是通过深圳鼎成、奕原禾锐、爱瑞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Victor Liu 历史上通过深圳鼎成、奕原禾锐、爱瑞香港间接退出发行人过程中，深圳鼎成、奕原禾锐、爱瑞香港与相关直接受让方均签署了转让协议。根据前述转让协议的约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之问题 2.1/（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2/（1）Victor Liu 退出对发行人投资的具体过

程”逐次说明了 Victor Liu 的实际转让退出比例，该等实际转让退出比例与对应的具体转让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冲突的情况。

Victor Liu 历次退出均系通过发行人的相关持股平台深圳鼎成、奕原禾锐、爱瑞香港间接退出，但 Victor Liu 未与发行人相关持股平台的其他股东/合伙人签订协议约定其历次出让有关股权/份额事宜。根据 Victor Liu 的访谈确认，Victor Liu 已对其历次退出过程中的退出股权比例和金额进行确认，且 Victor Liu 确认其目前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鼎成、奕原禾锐、爱瑞香港及发行人的任何股权，也不再对深圳鼎成、奕原禾锐、爱瑞香港及发行人的股权享有任何权利及承担任何义务，Victor Liu 现在及未来任何时间均不会对深圳鼎成、奕原禾锐、爱瑞香港及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且 Victor Liu 退出过程中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均已对 Victor Liu 历次退出过程中的退出股权比例和金额进行了确认，且确认 Victor Liu 退出过程中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综上，Victor Liu 及发行人四位实际控制人均已通过访谈或签署书面确认函形式确认 Victor Liu 历次退出发行人过程中对应的退的股权比例和金额，Victor Liu 退出过程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 (5) Victor Liu、张力华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与退出时间、转让股权的比例是否一一对应，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

经核查，Victor Liu 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与退出比例能够基本对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之问题 2.1/（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2/（1）”。此外，张力华获得的 40%收益款与 Victor Liu 获得的股权转让款能够基本对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之问题 2.1/（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4/（1）”。

经核查，Victor Liu 共分 5 次退出发行人投资，Victor Liu、张力华获得的股权转让收益的时间与股权转让时间对应关系详见下表：

序号	退出过程	股权转让时间	向 Victor Liu 转账时间	向张力华转账时间
1	奕原禾锐向天津红杉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2.11	2012.11-2013.07	2017.6-9
2	深圳鼎成向北京红杉、苏州北极光、辰德春华	2014.7-10	2014.07-2014.11	2014.07-12

序号	退出过程	股权转让时间	向 Victor Liu 转账时间	向张力华转账时间
	转让发行人股权			
3	爱瑞香港向 Alliance 转让奕原禾锐的股权	2015.01	2015.02-2016.09	
4	奕原禾锐向上海辰岱、苏州辰知德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7.05	2017.11-12	2017.06-09
5	Victor Liu 将其持有的深圳鼎成份额转让给上海宜业	2018.05	2018.08	Victor Liu 与张力华自行结算

根据上表，Victor Liu 获得相关收益的时间与历次股权转让时间能够基本对应。Victor Liu 第 2、第 4 次退出时，张力华获得相关收益的时间与股权转让时间能够基本对应；Victor Liu 第 5 次退出时，张力华获得相关收益由张力华与 Victor Liu 自行结算。

Victor Liu 第 1、第 3 次退出时，张力华获得相关收益的时间与股权转让时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A. Victor Liu 第 1 次退出时张力华获得相关收益的时间与股权转让时间差异原因

发行人 2011 年成立，2012 年产品、技术、市场尚未成熟，企业发展存在不确定性，2012 年 11 月 Victor Liu 通过奕原禾锐向天津红杉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张力华尚未选择股份出售收益的 40% 作为利息，因此奕原禾锐当时并未向张力华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收益。2017 年 5 月，奕原禾锐向上海辰岱、苏州辰知德转让发行人股权，Victor Liu 通过奕原禾锐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已全部退出。因此，Victor Liu 后续与奕原禾锐进行股权转让收益的资金结算。根据 Victor Liu 的指令，奕原禾锐于 2017 年 6-9 月将前述 2012 年 11 月和 2017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收益一并支付予张力华控制的相关企业。

B. Victor Liu 第 3 次退出时张力华获得相关收益的时间与股权转让时间差异原因

2014 年 7-10 月，Victor Liu 通过深圳鼎成向北京红杉、苏州北极光、辰德春华转让发行人的股权；2015 年 1 月，Victor Liu 通过爱瑞香港向 Alliance 转让奕原禾锐的股权。2014 年 7-12 月，深圳鼎成将前述 2 次 Victor Liu 退出归属于张力华的收益一并支付予张力华控制的相关企业。Victor Liu 通过爱瑞香港向 Alliance 转让奕原禾锐的股权转让收益提前至 2014 年 7-12 月向张力华控

制的企业支付的主要原因为：辰德春华与 Alliance 均为辰德资本旗下投资基金，2014 年初，发行人股东已与北京红杉、苏州北极光、辰德资本已就相关转让事项达成一致，前述深圳鼎成和爱瑞香港的股权转让实际上系一揽子交易。因深圳鼎成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与爱瑞香港 2015 年 1 月转让奕原禾锐股权，均主要系由 Victor Liu 退出，且系一揽子交易，因而在 2014 年 Victor Liu 向张力华控制的企业转款时，一并将爱瑞香港转让奕原禾锐股权的收益转给了张力华控制的企业。

综上，Victor Liu 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与历次退出比例能够基本对应；张力华获得的 40% 收益款与 Victor Liu 获得的股权转让款能够基本对应；Victor Liu 获得相关收益的时间与历次股权转让时间能够基本对应；张力华获得相关收益的时间与部分股权转让时间虽然存在差异，但具备合理理由。

3. 深圳鼎成、奕原禾锐及其他发行人股东、间接股东（如有）历次向 Victor Liu、张力华及其控制的企业转账的时间、金额、原因

(1) 发行人股东向张力华及其控制的企业转账情况

经核查，2014 年深圳鼎成向张力华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转账 2,740.00 万元，前述转款系深圳鼎成根据 Victor Liu 指令向张力华支付如下股份转让收益：(a) 2014 年深圳鼎成向北京红杉、苏州北极光、辰德春华转让发行人股权收益的 40%，约为 1,400 万元；(b) 爱瑞香港向 Alliance 转让奕原禾锐股权收益的 40%，约为 1,300 万元。因辰德春华与 Alliance 均为辰德资本旗下的投资基金，2014 年初，发行人股东已与北京红杉、苏州北极光、辰德资本就相关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深圳鼎成和爱瑞香港的前述股权转让实际上系一揽子交易。

经核查，2017 年，奕原禾锐向张力华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转账 2,150.00 万元，前述转款系 Victor Liu 退出奕原禾锐的投资后，Victor Liu 与张力华结算退出收益，奕原禾锐根据 Victor Liu 指令向张力华支付如下股份转让收益：(a) 2012 年奕原禾锐向天津红杉转让发行人股权收益的 40%，约为 240 万元；(b) 2017 年奕原禾锐向上海辰岱、苏州辰知德转让发行人股权收益的 40%，约为 1,960 万元。

经核查，Victor Liu 退出过程中，Victor Liu 合计取得税前股权转让款约为 18,000 万元，扣除股份取得成本、相关税务成本、其他合理支出等的净收益约为 12,300 余万元，前述净收益的 40% 约为 4,900 万元，前述金额与 2014 年-2017 年发行人股东向张力华实际控制的相关企业转款共计 4,890 万元的金额接近。

(2) 发行人股东向 Victor Liu 转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向 Victor Liu 转账情况，具体如下：

A. 股权转让

① 奕原禾锐

2012年-2013年，奕原禾锐向 Victor Liu 及其指定方合计转账 656.00 万元，本次转款原因系奕原禾锐向 Victor Liu 支付 2012 年奕原禾锐向天津红杉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收益。

2017年，奕原禾锐向 Victor Liu 及其指定方合计转账 5,021.80 万元，本次转款原因系奕原禾锐向 Victor Liu 支付 2017 年奕原禾锐向上海辰岱、苏州辰知德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收益。

② 爱瑞香港

2015年-2016年，奕原禾锐向 Victor Liu 及其指定方合计转账 3,508.80 万元，本次转款原因系爱瑞香港向 Victor Liu 支付 2015 年爱瑞香港向 Alliance 转让奕原禾锐股权的收益。

③ 深圳鼎成

2014年和 2017年，深圳鼎成向 Victor Liu 指定方转账 4,394.00 万元。本次转款原因系深圳鼎成向 Victor Liu 支付 2014 年深圳鼎成向北京红杉、苏州北极光、辰德春华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收益。

综上，奕原禾锐、爱瑞香港、深圳鼎成向 Victor Liu 的指定方实际支付了 13,580.60 万元。而 Victor Liu 退出应获得的股权转让款约为 18,000 万元，扣除税务成本后（税务成本约 3,90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之问题 2/（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4”的相关内容）的应付金额约为 14,100 万元。根据付款方奕原禾锐、爱瑞香港、深圳鼎成的书面确认，前述实际支付金额略小于应付金额，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影响以及发行人股东存在一定运营成本。

B. 发行人分红

经核查，2015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用于股东分红。其中，奕原禾锐应分得的分红金

额约为 943.20 万元，根据 Victor Liu 当时间接持有的奕原禾锐的股权比例，奕原禾锐向 Victor Liu 指定方实际分配 420.00 万元；深圳鼎成应分得的分红金额约为 255.90 万元，根据 Victor Liu 当时间接持有的奕原禾锐的股权比例，深圳鼎成向 Victor Liu 指定方实际分配 39.75 万元。

4. Victor Liu 退出收益的税务成本计算过程，向张力华转款金额与贷款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如否，请说明原因；由深圳鼎成代替转款且转款时间早于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两者后续是否结算

- (1) Victor Liu 退出收益的税务成本计算过程，向张力华转款金额与贷款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Victor Liu 退出发行人投资相关税务成本及税后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A. 奕原禾锐层面税务成本

Victor Liu 通过奕原禾锐 2012 年 11 月及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共取得税前收益约为 8,700 万元，扣除股权取成本约为 600 万元（26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800 万元按照退出股比分摊计算），扣除按照奕原禾锐转让境内企业股权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以及爱瑞香港转让境内企业股权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0% 计算的税务成本共计约为 2,600 万元后，税后收益约为 5,500 万元，归属于张力华的 40% 收益分配约为 2,200 万元。

Victor Liu 通过 2015 年 1 月爱瑞香港向 Alliance 转让奕原禾锐的股权，共取得税前收益约为 4,100 万元，扣除股权取成本约为 480 万元（26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800 万元按照退出股比分摊计算），扣除按照爱瑞香港转让境内企业股权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0% 计算的税务成本约为 360 万元后，税后收益约为 3,200 万元，归属于张力华的 40% 收益分配约为 1,300 万元。

B. 深圳鼎成层面税务成本

Victor Liu 通过深圳鼎成 2014 年 7 月及 10 月转让发行人股权，共取得税前收益约为 5,100 万元，扣除股权取得成本约为 600 万元（26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800 万元按照退出股比分摊计算），扣除按照深圳鼎成转让境内企业股权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 20% 计算的税务成本约为 900 万元后，税后收益约为 3,600 万元，归属于张力华的 40% 收益分配约为 1,400 万元。

Victor Liu 通过 2018 年 5 月转让深圳鼎成股权，取得税前收益约为 900 万元，扣除股权取得成本约为 80 万元（26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800 万元按照退出股比分摊计算），扣除按照深圳鼎成转让境内企业股权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 20% 计算的税务成本约为 160 万元后，税后收益约为 660 万元，归属于张力华的 40% 收益分配约为 260 万元，该次退出由 Victor Liu 和张力华自行进行结算，不涉及奕原禾锐和深圳鼎成的转款。

截至 2017 年 5 月，Victor Liu 退出发行人投资获得的净收益合计约为 12,300 万元，根据《贷款协议》相关约定，归属于张力华的 40% 收益分配约为 4,900 万元。经核查，截至 2017 年，深圳鼎成和奕原禾锐实际向张力华控制的企业转款 4,890 万元，前述实际转款金额与根据《贷款协议》约定的 40% 收益的计算金额存在少量差异，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影响以及发行人股东存在一定运营成本。

综上，Victor Liu 指令奕原禾锐、深圳鼎成向张力华控制的企业转款的金额与根据《贷款协议》约定的计算金额不存在明显差异。

- (2) 由深圳鼎成代替转款且转款时间早于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两者后续是否结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4 年深圳鼎成向张力华控制的企业合计转款 2,740 万元，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 A. Victor Liu 通过深圳鼎成、奕原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Victor Liu 和张力华的收益分配款系按照前述两个持股平台合计取得的收益统一计算。
- B. 2014 年，深圳鼎成将发行人 8.10%、5.4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红杉、苏州北极光（以下简称“13.5% 股权转让”），将发行人 3% 的股权转让给辰德春华（以下简称“3% 股权转让”）。根据辰德春华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在前述 13.5%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辰德春华关联方还可以按照 3% 股权转让的相同价格受让奕原禾锐的部分股权。因 Alliance 与辰德春华均为辰德资本旗下的投资基金，为此，根据前述《股东协议》的约定，Alliance 受让爱瑞香港持有的奕原禾锐 22.26% 股权（对应发行人 7% 股权）。因深圳鼎成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与爱瑞香港 2015 年 1 月转让奕原禾锐股权，均主要系由 Victor Liu 退出，且系一揽子交易，因而在 2014 年 Victor Liu 向张力华控制的企业转款时，一并将爱瑞香港转让奕原禾锐股权的收益转给了张力华控制的企业。

C. 此外，Victor Liu 通过深圳鼎成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于 2014 年 6 月-11 月期间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中，属于需支付给张力华的净收益约为 1,400 余万元；Victor Liu 通过爱瑞香港转让奕原禾锐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起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中，属于需支付给张力华的净收益换算成人民币后约为 1,300 余万元。前述归属于需支付给张力华的净收益合计约为 2,700 余万元。因深圳鼎成作为境内企业向张力华控制的相关境内企业转款更为便利，因此，2014 年 7 月-12 月，深圳鼎成根据 Victor Liu 指示向张力华控制的境内企业转款 2,74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7 年奕原禾锐向张力华控制的企业转款 2,150 万元，该笔转款金额系根据当时总计剩余尚未向张力华支付的收益分配金额计算，不包括爱瑞香港向 Alliance 转让奕原禾锐股权所涉及的须向张力华支付的收益金额。

5. 进一步说明 Victor Liu、杨伟振是否存在为张力华代持股份的情形，并结合股东持股、资金投入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的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权属是否清晰且无争议以及最近 2 年实控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条件的相关要求

(1) 进一步说明 Victor Liu、杨伟振是否存在为张力华代持股份的情形

A. Victor Liu 是否存在为张力华代持股份的情形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之问题 2/（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5”所述，Victor Liu 与张力华之间仅为借贷关系，Victor Liu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张力华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B. 杨伟振是否存在为张力华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杨伟振出具的书面确认，杨伟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任何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张力华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自爱瑞香港、奕原禾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张力华及其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或发行人的股份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享有爱瑞香港、奕原禾锐或发行人的相关权益。

此外，经核查杨伟振的银行资金流水（含其报告期外 2011 年至 2016 年的银行资金流水），杨伟振与张力华或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伟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张力华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 结合股东持股、资金投入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的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权属是否清晰且无争议以及最近 2 年实控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条件的相关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之问题 2/（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1/（1）”所述，奕原禾锐、奕瑞有限设立初期主要从事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研发，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Victor Liu 筹集的 266 万美金借款虽然为奕原禾锐、奕瑞有限的早期设立和筹办提供了启动资金，但奕原禾锐及奕瑞有限的技术研发与管理运营主要依赖于发行人核心团队持续的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投入。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四位实际控制人与 Victor Liu 根据创业初期各自资金投入贡献、技术投入贡献、管理投入贡献和预期未来的投入贡献程度，对发行人股权进行了内部重新分配。因此，发行人四位实际控制人与 Victor Liu 并非仅以初始资金投入数量决定各自初始股权比例分配。创始股东的初始资金投入情况对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相对较小。

另外，参照《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以及相关股东最近两年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对发行人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和控制情况，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顾铁、曹红光、邱承彬及杨伟振，且最近两年内顾铁、曹红光、邱承彬及杨伟振持续共同控制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具体分析如下：

- A.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为 1,191.5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21.92%；曹红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为 1,443.24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26.56%；邱承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

人份表决权数量为 158.3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2.91%；杨伟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为 169.2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3.11%。

综上，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 4 人均通过各自控制企业间接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 B.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且发行人制定相关制度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且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 4 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C.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条件。

经核查，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及 2019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

补充协议》，确认如下事实：（1）自公司成立至今，各方实际已按《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公司的所有相关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并持有相同的意见；（2）各方及各自控制的实体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3）各方对过往的一致行动事实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以及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各方应并确保其各自控制的实体应在下列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1）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2）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3）行使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职权；（4）在任一方有担任或提名董事的情况下，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5）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需要公司股东或董事作出决策的事项。但如各方所持意见及立场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召集其他方就争议事项进行内部表决。各方在内部表决时均持有与其届时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相等的表决权数量，内部表决后最终应以占各方届时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多数方立场及意见为各方统一的立场及意见，如在内部表决中无法形成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多数方立场及意见，则各方同意应以顾铁的立场及意见为各方统一的立场及意见。

此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发行人于境内A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期限届满之日终止。自发行人于境内A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任何一方保证不主动退出一致行动或解除协议，保证不主动辞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上，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4人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予以明确，且《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

一致行动情况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4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可预期期限内不会发生重大变更。

- D. 根据《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或者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而根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科创板上市应满足“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四位实际控制人及 Victor Liu 持有发行人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和实际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2019.12.31		2018.12.31		2018.1.1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实际权益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实际权益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实际权益比例
顾铁	21.92%	14.38%	21.92%	14.38%	21.92%	14.38%
曹红光	26.56%	11.12%	29.56%	12.12%	29.56%	11.90%
邱承彬	2.91%	5.13%	3.41%	5.63%	3.41%	5.63%
杨伟振	3.11%	12.31%	3.11%	14.31%	3.11%	14.31%
合计	54.51%	42.94%	58.01%	46.44%	58.01%	46.22%
Victor Liu	0.00%	0.00%	0.00%	0.00%	0.00%	1.13%

根据上表，最近两年内，Victor Liu 仅在 2018 年期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少量股份，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 4 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超过 50%、合计持有的实际权益比例始终超过 45%，且曹红光始终为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顾铁始终为实际权益比例最高的人，同时，发行人 4 名实际控制人合计可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及持有的实际权益比例始终超过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以及实际权益比例最高的人均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E.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经核查，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已通过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 F.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任职情况及表决情况

经核查，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顾铁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曹红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今，顾铁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曹红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邱承彬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杨伟振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四名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的董事会中占全体非独立董事（共六名）的半数以上。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四人在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至今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重大经营决策及实施拥有决定性的影响，但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中的任何一人无法凭借其个人力量单独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顾铁、曹红光、邱承彬、杨伟振事实上构成了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上的共同控制。

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且各实际控制人均对各自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顾铁、曹红光、邱承彬及杨伟振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顾铁、曹红光、邱承彬及杨伟振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满足发行条件中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

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

问题 2.2

根据问询回复，张力华系蓝韵影像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蓝韵实业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对蓝韵影像 2019 年销售价格偏低。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蓝韵影像是否存在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原因，张力华是否实际控制蓝韵影像；（2）结合对蓝韵实业计提坏账、2019 年对蓝韵影像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进一步说明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张力华输送利益的情形；（3）蓝韵影像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最终使用和对外销售情况。

请发行人提供历次 Victor Liu 退出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作为附件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上述 2.1-2.2 事项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公示的蓝韵影像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蓝韵实业及其股东 LANDWIND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的工商档案和登记注册资料，了解蓝韵影像、蓝韵实业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及董监高任职信息；通过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查询了蓝韵影像的第一大股东中京电子（002579）的《2019 年年度报告》，核查了解中京电子对蓝韵影像的并表情况；访谈张力华并实地走访蓝韵影像，了解蓝韵影像的股东背景、董事背景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以便核查确认蓝韵影像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蓝韵影像的销售明细台账和数据（含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信息），并对比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明细台账和数据，以便核查了解发行人对蓝韵影像之间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情况；查阅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了解蓝韵影像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最终使用和对外销售情况；此外，本所律师还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蓝韵影像是否存在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原因，张力华是否实际控制蓝韵影像

(1) 蓝韵实业及蓝韵影像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蓝韵实业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深圳，主营业务为医学影像设备和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蓝韵实业是中国医疗影像行业的早期引领者，是我国华南地区最早从事医学影像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蓝韵实业曾是西门子、飞利浦的数字化 X 线摄影（以下简称“DR”）设备的中国区独家代理。2005 年，蓝韵实业的医疗业务在新加坡主板上市，2007 年花旗集团领衔的私募股权财团与管理层共同完成了对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私有化，2015 年花旗集团退出投资。

2015 年至 2016 年，蓝韵实业逐步将医学影像相关业务剥离给蓝韵影像。目前，蓝韵影像主要产品包括 DR 和超声两大类。其中，DR 出货量和市占率在国内市场位居前列。

(2) 蓝韵影像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张力华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张力华及其配偶陈晶是蓝韵影像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蓝韵影像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张力华及其配偶陈晶能够实际控制蓝韵影像。具体原因如下：

A. 蓝韵影像的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韵影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6.06	20.00%
2	深圳蓝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41.39	19.50%
3	周国辉	1,000.00	7.67%
4	深圳蓝影合众三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5.00	7.02%
5	深圳蓝影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64.50	6.63%
6	深圳深蓝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50.00	5.76%
7	深圳市前海金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5.37%
8	深圳蓝影众力投资合伙企业(有	590.00	4.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限合伙)		
9	深圳蓝影众力二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9.74	4.53%
10	深圳市红彝宁江健康一号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84%
11	深圳蓝影合众二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0.00	3.30%
12	深圳天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00	2.94%
13	刘立波	300.00	2.30%
14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60.61	2.00%
15	深圳市宁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0	1.53%
16	深圳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0	1.53%
17	深圳市嘉恒德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0	1.53%

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中京电子，证券代码为 002579。

如上表所示，蓝韵影像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京电子（002579），目前持有蓝韵影像 20% 的股权。根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示的中京电子（002579）的《2019 年年度报告》，蓝韵影像并非中京电子的并表子公司，而是中京电子的联营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信息，蓝韵影像的第二大股东深圳蓝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蓝韵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蓝韵影像 19.50% 的股权；蓝韵影像其他股东中，深圳蓝影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蓝影合众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蓝影合众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蓝韵影像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蓝韵影像 16.95 % 股权，且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力华配偶（陈晶）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综上，蓝韵实业及张力华配偶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蓝韵影像 36.45% 的股权。

(3) 蓝韵影像的董事委派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信息，蓝韵影像目前工商登记的董事共有 5 名，具体为：张力华、陈晶、武东宏、曹泽良、古正奎。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张力华的访谈，陈晶为张力华配偶，武东宏为蓝韵影像的副总经理兼销售负责人，曹泽良为蓝韵影像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深超换能器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古正奎为中京电子委派的董事。

综上，张力华及其配偶陈晶、蓝韵影像内部管理层武东宏、曹泽良在蓝韵影像的全部 5 名董事席位中占据 4 个席位，超过半数以上。

(4) 蓝韵影像的实际生产经营决策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张力华的访谈，张力华的配偶陈晶目前全面负责蓝韵影像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中京电子及蓝韵影像的其他股东（除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之外）均为财务投资人，除中京电子向蓝韵影像委派一名董事之外，中京电子及蓝韵影像的其他股东并未实际参与蓝韵影像的日常运营管理。

(5) 张力华是否为蓝韵影像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对蓝韵影像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蓝韵影像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董事委派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的决策情况，张力华能够对蓝韵影像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张力华的访谈，张力华本人确认其本人和其配偶陈晶是蓝韵影像的实际控制人。

2. 结合对蓝韵实业计提坏账、2019 年对蓝韵影像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进一步说明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张力华输送利益的情形

(1) 蓝韵实业计提坏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蓝韵实业共计形成 550.40 万元货款尚未支付。

经本所律师查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原先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对报告期内账龄较长且余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了重新审视及评估，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确认，发行人对蓝韵实业历史形成合计应收账款余额 550.40 万元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从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2) 发行人对蓝韵实业计提坏账同时还向蓝韵影像销售产品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4年至2016年，蓝韵实业共形成550.40万元货款尚未支付。虽然蓝韵实业出现阶段性资金困难，但蓝韵实业作为国产DR主要生产商之一，仍占据一定国内市场占有率。蓝韵影像在承继蓝韵实业医学影像相关业务后，依然具备一定的市场和盈利能力，年出货量位居国内DR生产商前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若发行人因蓝韵实业逾期贷款而完全终止与蓝韵影像之间的交易，不仅会让竞争对手趁机抢占客户资源和市场份额，还会对发行人市场口碑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因此，发行人一方面积极催收欠款，另一方面及时调整蓝韵实业/蓝韵影像的信用政策（由“预付30%+到货后30天支付70%”调整为“预付100%”）。这样，发行人既能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又能与蓝韵实业/蓝韵影像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有利于逾期贷款的催收。

经核查，2020年4月，发行人已收到蓝韵实业首期还款150.00万元，剩余400.40万元欠款，蓝韵实业已承诺将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还款150.00万元，2022年4月30日之前付清剩余款项。

综上，发行人对蓝韵实业计提坏账同时又向蓝韵影像销售产品，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对张力华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2019年对蓝韵影像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张力华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价格与发行人向所有客户销售均价的价格差异分别为-1.88%和1.18%，差异较小，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产品定价时，主要采用“以量定价”的策略，但采购规模并不是绝对唯一标准，市场竞争、发行人占客户采购占比、客户市场地位及客户未来订单量等因素也会影响产品定价。在个别时候，比如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共同争夺客户资源（特别是拥有一定采购量的大客户）时，此时市场竞争因素的重要性就会超过采购规模。发行人为了匹配竞争对手报价，获取订单，会适当下调产品报价。又比如发行人计划进入某国际知名的新客户供应链体系时，此时客户行业地位、合作潜力及市场竞争因素的重要性也会超过采购规模。即使该客户首年采购量不大，发行人也会提供较有竞争力的产品报价，以争取长期合作。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2019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 Venu1717X 型号产品单价较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均价低 20.18%，主要原因如下：

A. 发行人降价以匹配国内竞争对手报价，提高产品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7年和2018年，蓝韵影像的国产平板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蓝韵影像是国内知名的 DR 整机生产商，并大量采购国产平板探测器，2019年发行人担心其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了获得蓝韵影像的采购订单，争夺客户资源并抢占市场份额，主动向蓝韵影像提供较低的产品报价。此外，发行人前次创业板申报阶段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他主要客户的定价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蓝韵影像据此认为应该参照其他主要客户的定价情况，并提出了进一步降价的要求。

为了匹配该竞争对手报价，并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发行人相应调整了向蓝韵影像产品售价。

B. 蓝韵影像是 Venu1717X 产品的战略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Venu1717X 是发行人于 2018 年下半年推出的第三代普放系列主打产品，用以替代第二代 Venu1717M 型号产品。蓝韵影像是 Venu1717X 型号产品最早进行测试和验证的客户，同时也是该产品国内最大的客户（2019 年销量为 380 台，占总销量的比例约为 12.48%）。同时，由于万东医疗（原普放有线系列国内最大的客户）2019 年开始转向采购定制款普放无线系列产品，未批量采购新一代普放有线系列 Venu1717X 产品。因此，发行人将蓝韵影像定位为未来普放有线系列（即 Venu1717X 产品）的战略客户，双方在价格谈判时，发行人决定在市价的基础上给予蓝韵影像一定折扣。

C. 发行人对蓝韵影像信用政策比其他客户更严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对蓝韵影像执行“预付 100%”的信用政策，而发行人对国内其他主要客户执行“发货后 90 天”内付款的信用政策，发行人对蓝韵影像执行的信用政策更为严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 年发行人与蓝韵影像在价格谈判时，蓝韵影像曾提出调整信用政策，发行人为控制交易信用风险，未同意蓝韵影像的请求。但考虑到发行人对蓝韵影像执行的信用政策相比于其他客户确实更为严格，因此发行人在产品销售价格上给予蓝韵影像一定优惠。

D. 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价格并非最低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发行人对不同客户有不同的定价策略，因此 Venu1717X 产品的价格区间较大。2019 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的销售单价非常稳定，且并非最低价，低于部分国内其他客户。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 Venu1717X 产品价格较 2019 年保持稳定，与部分国内其他客户采购价格较为接近。蓝韵影像与其他客户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之问题 2.2/（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3)”的相关内容。

综上，根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2019 年发行人向蓝韵影像销售 Venu1717X 产品价格低于平均售价，具有商业上的合理理由，发行人不存在对张力华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蓝韵影像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最终使用和对外销售情况

(1) 蓝韵影像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最终使用

经本所律师查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文件和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对蓝韵影像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于 2020 年 5 月对蓝韵影像进行了电话访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现场查看了蓝韵影像 ERP 系统，对蓝韵影像《库存台账》、《材料入库单》、《材料出库单》和《产品发货单》等单据汇总分析。

- A.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蓝韵影像 2017 年-2019 年《采购入库单》，将发行人销售数据（数量、金额）与蓝韵影像采购入库数据（数量、金额）进行匹配，扣除时间性差异，发行人销售明细与蓝韵影像采购入库记录匹配。
- B.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蓝韵影像 2017 年-2019 年关于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库存台账》和《材料出库单》，并与蓝韵影像的采购入库记录进行匹配。由于平板探测器单位价值较高，蓝韵影像一般进行“订单式采购”，报告期内各期蓝韵影像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基本都已经被蓝韵影像的生产部门领用，报告期各期末蓝韵影像的平板探测器期末库存较小。

(2) 蓝韵影像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对外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文件和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蓝韵影像 2017 年-2019 年的 DR 产品的《发货单列表》，获取蓝韵影像的 DR 产品的出货量数据，并与蓝韵影像向发行人采购平板探测器数量进行配比，报告期内各期，蓝韵影像 DR 产品发货量大于其向发行人平板探测器采购量。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文件和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蓝韵影像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基本都被生产领用，蓝韵影像 DR 产品对外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与蓝韵影像之间业务具备真实性。

二、《问询函》之问题 3

根据问询回复，在实控人控制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6 家企业中，部分企业尚未形成销售或规模销售。上海箬箕主要产品为指纹识别传感器，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光微科技主要产品为 TOF 深度传感器。菲森科技主要产品为“牙医管家”口腔管理平台软件、锥形束 CT、3D 口内扫描仪，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需要采购 CMOS 探测器，属于发行人的潜在下游客户。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海箬箕和菲森科技实际从事业务与其行业分类是否相符；（2）上述企业中已形成销售规模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3）上述企业中尚未形成销售或规模销售企业的目标客户情况，菲森科技的未来发展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的可能；（4）上海箬箕和光微科技的传感器设计技术、工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研发与生产的必要环节，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彼此替代实施相关业务的可能；（5）结合前述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满足发行条件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公司产品及技术介绍资料、生产工艺流程图、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将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员工名册、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产品工作原理、技术原

理及生产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实地走访了前述企业，实地查看办公场所、生产环境、生产设施等，并对该等企业的业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工作原理、技术原理、企业发展阶段、财务状况、亏损原因进行了核查；访谈了上海箬箕、菲森科技的业务负责人，核查了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查阅了相关行业分类规定，核查了菲森科技的未来发展安排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可能；访谈了上海箬箕、光微科技和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对三家公司的传感器设计技术、工艺进行对比分析，对是否存在彼此替代实施相关业务的可能进行核查；查阅了上述企业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相关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况的声明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上海箬箕和菲森科技实际从事业务与其行业分类是否相符

（1）上海箬箕的行业分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上海箬箕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系基于以下原因：

- A. 上海箬箕的产品工作原理为利用超薄光学指纹识别（TOT）技术、隐藏指纹识别（HOT）技术和屏下指纹识别（HUD）技术识别指纹信号，并通过自行设计的 IC 芯片和图像识别算法最终读出指纹信号。在上述过程中，IC 芯片设计及图像识别算法等信息处理和软件设计环节的投入成本高，且 IC 芯片及算法的设计为上海箬箕的核心竞争力的体现，该等技术性服务的投入占比及商业重要性较高。
- B. 上海箬箕的业务模式为 Fabless 的 Design House，自身并不涉及产品的制造，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产品制造，上海箬箕主要进行相关芯片设计以及算法编制，在业务模式上技术性服务占比较高。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 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类别。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海箬箕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汇顶科技

（603160.SH）、兆易创新（603986.SH）等。

基于上述规定，并经进一步分析上海箩箕销售的终端产品类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情况、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等，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已在《三轮问询函回复》中将上海箩箕的行业分类调整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菲森科技的行业分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菲森科技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系基于以下原因：

- A. 菲森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牙科生态平台的开发、运营及牙科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牙科生态平台“牙医管家（DentaLink）”为口腔管理平台，口腔诊所等客户通过注册成为该平台的用户后，可以享受患者管理、客流分析、电子病历、员工管理等一系列服务，并可以通过牙医管家商城购买预防齿科材料、齿科修复及美白、齿科矫正等齿科医疗相关器械及耗材。目前该软件标准版为免费使用，升级版和专业版采用收费使用模式，该软件的主要作用为客户引流及管理，亦为重要的产品销售渠道。
- B. 菲森科技的业务模式为提供数字口腔整体解决方案，基于 SaaS 软件（即牙科生态平台“牙医管家”）为口腔诊所提供管理、营销、采购等一站式管理服务，“牙医管家”软件系菲森科技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基础平台，具有重要的商业意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菲森科技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美亚光电（002690.SZ）等。

根据《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并经进一步分析菲森科技销售的终端产品类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情况、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等，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的行业分类，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已在《三轮问询函回复》中将菲森科技的行业分类调整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综上，根据《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经分析终端产品类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情况、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同行业公司的行业分类等，对上海箩箕和菲森科技的行业进行了更加精准的分类，上海箩箕的行业分类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菲森科技的行业分类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 C35 专用设备

制造业。

2. 上述企业中已形成销售规模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6 家企业中，仅上海筲箕和菲森科技已形成规模销售，报告期内存在采购其产品或服务的正式客户，上海筲箕和菲森科技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二十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全部客户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此外，如《二轮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 之“四”所述，光微科技和上海酷聚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合肥视涯 2017 年无营业收入，2018 年营业收入为代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基建材料形成的贸易收入，2019 年少量营业收入为样品销售；魅丽纬叶 2017 年及 2018 年无营业收入，2019 年少量营业收入为协助召开医疗会议。上述 4 家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形成与其产品或服务相关的规模销售，不存在规模销售形成的正式客户，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重叠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6 家企业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3. 上述企业中尚未形成销售或规模销售企业的目标客户情况，菲森科技的未来发展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的可能

(1) 上述企业中尚未形成销售或规模销售企业的目标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企业中，光微科技、合肥视涯、魅丽纬叶及上海酷聚报告期内未形成规模销售，不存在规模销售形成的正式客户，但其目标客户如下：

光微科技的目标客户类型为摄像头制造商、智能终端消费品制造商，例如石头科技、科沃斯、华为等；合肥视涯的目标客户类型为 VR、AR、头盔、枪瞄等终端消费品制造商，例如华为、大疆等；魅丽纬叶的目标客户类型为医院、诊所；上海酷聚的目标客户类型为光学镜头制造商、智能终端消费品制造商，例如海康威视、福光股份等。

而发行人目前的客户主要为医疗影像设备整机厂商，如上海联影、万东医疗等。

综上，光微科技、合肥视涯、魅丽纬叶及上海酷聚的目标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客户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2) 菲森科技的未来发展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菲森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牙科生态平台的开发、运营与牙科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菲森科技未来的发展安排为以 SaaS 系统等数字化软件和口腔数字化影像设备为切入口，构建口腔数字化平台，连接行业上下游资源，提供口腔高值数据增值服务，建设口腔 3D 设计平台，并最终实现口腔数字化软硬件设施及口腔终端产品（包括种植、正畸、数字美学修复等）解决方案的全覆盖。

根据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菲森科技的访谈及菲森科技的书面确认，菲森科技的未来发展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主要原因如下：

- A. 菲森科技的商业模式主要针对的行业的痛点为：目前口腔医疗行业上下游均呈现散乱的特点，例如上游供应商集中度低，供应商多，产品良莠不齐；终端诊所的规模小，分布散，内部管理混乱，客户流失率高；口腔医疗整体服务对医生依赖程度高，医生成本高，数字化水平低等。而菲森科技主要致力于推进口腔医疗上下游产业资源并购整合、数字化设计平台的开发，以提高产业运营效率，推进从口腔数字化软硬件设施至消费终端产品解决方案的全覆盖，实现打通产业链的商业布局。因此，菲森科技的未来发展重心在口腔医疗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以获取行业整合价值。而发行人主要专注于 X 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菲森科技的发展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 B. 菲森科技虽然目前业务的切入口之一为口腔数字化影像设备，但是菲森科技的未来发展定位为实现产业链生态的整合，而口腔行业的产品除了数字化影像设备外，还包括齿科修复、美白、矫正、种植体材料、数字义齿、齿科耗材等多种临床治疗产品，根据发展规划，菲森科技并非仅专注于数字化影像设备而是致力于实现产业链产品全覆盖，此外，菲森科技仅从事牙科整机设备的组装及销售，为发行人潜在下游客户，目前及未来均不涉及 X 射线探测器的研发及生产，因此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存在明显差异。
- C. 如《二轮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 之“二”之“(二)”所述，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通过建立相关公司治理体系及内部管理制度、签署《股东协议》及《商业保密及工作成果协议》、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切实可行措施以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上述措施有效并具可行性。

综上，菲森科技未来的上述发展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 上海箬箕和光微科技的传感器设计技术、工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研发与生产的必要环节，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彼此替代实施相关业务的可能

(1) 上海箬箕和光微科技的传感器设计技术、工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研发与生产的必要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海箬箕生产所需的指纹传感器、光微科技生产所需的 TOF 传感器及发行人生产所需的 X 射线传感器在设计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指纹传感器	TOF 传感器	X 射线传感器
主要功能	将手指谷脊反射产生的光信号通过传感器转化为电信号	通过传感器接收不同时间的物体反射光转换为电信号并计算物体距离	将 X 光通过闪烁体转化为可见光，再通过传感器转化为电信号
应用领域	应用于手机平板的开关机、解锁，智能门锁，居民身份认证等	应用于人脸识别、镜头拍摄效果改善等	应用于医学影像系统、安防安检、工业检测
技术原理	采用 TOT 技术、HOT 技术、HUD 技术，利用在传感器正面或背面的可见或近红外光源照亮手指并反射、通过反射光在手指谷脊之间的信号差异成像以识别指纹。	利用近红外激光器采用一定调制方式发出连续波或脉冲，照射物体并反射，高速传感器接受反射光，并基于光速不变性的原理计算出被射物体的距离，以形成数字图像。	X 光透过被测体产生的透射 X 光，照射至位于传感器正面的闪烁体并转换为可见光后，照射至 PIN 结构的光电二极管阵列上，通过阵列 TFT 开关控制下的逐行电荷读出、放大、AD 转换，以形成数字图像。
设计要点	设计体系	上海箬箕具备指纹传感器设计的完整技术体系，并取得了 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光微科技具备 TOF 传感器设计的完整技术体系，并取得了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设计要素	设计内容包括高防水性保护层、低翘曲工艺开发、GOP 驱动电路等。	设计内容包括光源驱动、距离传感器成像芯片、计算模块等。
	传感器面积	6mm*6mm 至 75mm*80mm	3.2 mm*2.4 mm
	使用	主要在 430-680nm	主要在 940nm 以上
			设计内容包括优化 TFT 器件、光电二极管器件、驱动电路、读出电路、ESD 保护电路等。
			35cmx43cm 和 43cmx43cm
			主要 X 光(小于 1nm

项目		指纹传感器	TOF 传感器	X 射线传感器
	光波	的可见光波段运行	的光波段运行	的不可见光) 波段运行
	其他特殊要求	要求具备抗阳光干扰功能, 通过吸收或反射阳光中的近红外光的方式解决阳光干扰	要求传感器具备单光子探测能力及具备较高的电子移动速度	要求传感器需进行 GOS 贴附或碘化铯生长
生产工艺	拼接工艺	采用非拼接图像传感器工艺	采用非拼接图像传感器工艺	采用拼接图像传感器工艺
	其他特殊要求	通过丝网印刷或溅射的工艺制作抗阳光层	通过回流工艺制作微透镜阵列提高传感器的感光度	传感器需经过 GOS 贴附或碘化铯生长工艺

综上, 上海箬箕、光微科技和发行人的传感器设计技术、工艺在技术原理、技术体系、设计要素、性能指标、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不存在交叉混同的情形, 上海箬箕、光微科技的传感器设计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的相关技术及工艺差异很大, 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研发与生产的必要环节。

(2) 上海箬箕和光微科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彼此替代实施相关业务可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除传感器设计技术、工艺之外, 上海箬箕和光微科技与发行人在业务实施方面还存在以下显著差异:

A. 核心团队不同

上海箬箕、光微科技与发行人均具备独立的核心团队成员, 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由于三家公司的业务定位不同, 核心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技能专长也均不相同, 上述三家公司均为技术密集型企业,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关键驱动力, 公司的发展需要核心团队成员提供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支持。因而不同的核心团队成员使得三家公司的业务实施方向完全不同, 因此不存在彼此替代实施相关业务的可能。

B. 技术体系不同

上海箬箕、光微科技与发行人均具备独立的技术体系, 三家公司的专利技术不存在重叠混同的情况。由于上述三家公司为技术密集型企业, 专利技术为其核心竞争力之一, 而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人力和物力的投入, 且各家公司均建立了技术保密机制, 维护其专利技术体系。因而不同且独立的技术体系避免了彼此替代实施相关业务的可能性。

C. 治理结构不同

上海箬箕、光微科技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三家公司的发展历程、发展阶段、股东背景均不相同。不同的历史发展背景及股东情况使得三家公司目前的内部治理制度、内部管理的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均不相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也均不相同，因而避免了彼此替代实施相关业务的可能性。

D. 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不同

上海箬箕、光微科技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类型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三家公司开拓客户市场及寻求稳定供应商往往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而且考虑到客户黏性以及供应商的稳定性，公司在形成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后，由于转换和替代的成本较高，转换替代的可能性较低，因而造成彼此替代实施相关业务的可能性也较低。

E. 同行业公司业务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国内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万睿视、Trixiell、Vieworks、Rayence 和江苏康众的业务情况，该等公司均不存在业务横跨 X 线平板探测器和指纹传感器或者业务横跨 X 线平板探测器和 TOF 传感器的情况。因而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惯例看，上海箬箕、光微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彼此替代实施的可能性很低。

综上，上海箬箕、光微科技与发行人彼此替代实施相关业务的可能性较低。

5. 结合前述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满足发行条件的相关要求

根据《首轮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4、《二轮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 以及《三轮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 的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6 家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前述 6 家公司在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及工作原理、底层技术及技术原理、生产工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资产设备、人员、专利、商标商号、公司治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前述 6 家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的情况，但重叠的供应商均为业内知名大型企业，采购均系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原则开展，定价公允合理，且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交易真实

性、独立性、公允性的《确认函》和《声明函》。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满足《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Ke in black ink.

罗珂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Qiang in black ink.

马强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 Jian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齐建斌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致：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方达”）接受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告知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对《上市委告知函》的相关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

本所现根据《上市委告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另有明确列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部分已明确的含义之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奕瑞光电子	指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奕瑞有限	指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奕原禾锐	指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奕瑞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爱瑞香港	指	Airay Holding Limited，原名 iRay Technology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系奕原禾锐的股东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保荐机构/海通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九、《上市委告知函》之问题二

发行人披露：（1）爱瑞香港于 2009 年成立并组建核心团队，次年子公司奕原禾锐成立并成功研发有线产品。2011 年，奕原禾锐设立奕瑞有限，奕瑞有限当年完成首款产品测试与交付。2014 年，奕原禾锐向发行人转让 11 项自有专利，专利最早申请时间为 2009 年；（2）爱瑞香港设立时，发行人四位实际控制人均在其他公司从事相关工作并担任重要职务，直至 2014 年发行人成立两年方完全到公司任职；（3）2010 年奕原禾锐成立后开始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因业务规划及上市架构调整，2011 年发行人正式成立，作为运营主体，承接了奕原禾锐的资产、业务及相关人员，奕原禾锐变为投资控股公司；（4）发行人设立后独立开展研发及运营工作，相关专利和技术的投入资金均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四位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起到关键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5）四位实际控制人此前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细分行业，主营业务及产品均不相同；四位实际控制人于前任职单位处承担的工作内容亦不同于其在发行人处承担的工作内容；四位实际控制人此前任职单位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四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已签署的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6）网络检索诉讼信息核查表明，四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受到处罚、诉讼的情形。

上市委委员注意到，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结果表明，爱瑞香港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而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一种 X 射线图像探测装置”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在美国和中国提交申请（招股书 P420），类型为发明专利，申请人为曹红光（曹红光为发明人之一，另一发明人为崔志立），而并非爱瑞香港。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未明确答复“该专利的资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研发过程”。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一种 X 射线图像探测装置”的来源情况、该专利的资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研发过程；（2）曹红光是否实际在 2009 年起就实际在爱瑞香港（后续为发行人）履职并从事研发活动，TCL 医疗在出具相关确认时是否知悉该发明的申请注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专利“一种 X 射线图像探测装置”的专利权属证书、

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相关专利转让文件，查阅了美国专利“一种 X 射线图像探测装置”的专利权属证书及其翻译文件、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和相关专利转让文件；通过国际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中国专利“一种 X 射线图像探测装置”的申请注册信息和专利变更信息；此外，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 TCL 医疗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 TCL 医疗出具的《确认函》。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核心技术“一种 X 射线图像探测装置”的来源情况、该专利的资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研发过程

（1）核心技术“一种 X 射线图像探测装置”的来源情况

经核查，“一种 X 射线图像探测装置”专利的发明人为曹红光和崔志立，其中，曹红光为第一发明人，崔志立²为第二发明人。2009 年 12 月 16 日，曹红光作为唯一专利申请人分别向中国和美国递交了专利权申请，并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和 2014 年 3 月 18 日获得中国的专利权（专利号：ZL200980101346.8）和美国的专利权（专利号：US8674313），专利权人均登记为曹红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爱瑞香港于 2009 年 10 月成立，爱瑞香港设立后即着手筹备设立奕原禾锐，搭建发行人的早期核心团队。奕原禾锐于 2010 年 2 月成立，并在成立后即开展产品研发工作。经核查，创业初期，曹红光作为创始股东主要投入技术，上述专利即为曹红光早期投入的主要技术之一。奕原禾锐为早期的运营主体，曹红光于 2012 年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奕原禾锐。后因业务规划及架构调整，奕原禾锐于 2011 年设立发行人前身奕瑞有限，作为新的运营主体，并承接了奕原禾锐原有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奕原禾锐变为持股公司。因此，奕原禾锐后续于 2014 年无偿将该专利转让给奕瑞有限。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种 X 射线图像探测装置”专利在中国和美国的专利权人均登记为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一种 X 射线图像探测装置”最早系源于曹红光作为第一发明人并经申请成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在创业初期，该专利由曹红光作为早期技术投入无偿转让给奕原禾锐，后续再由奕原禾锐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² 崔志立已于 2018 年 7 月出具书面确认，确认该专利的唯一权利人为曹红光，且崔志立确认对曹红光后续将该专利转让给奕原禾锐没有任何异议。

(2) 该专利的资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研发过程

根据曹红光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 TCL 医疗的访谈，曹红光在研发“一种 X 射线图像探测装置”的专利技术时供职于 TCL 医疗，但 TCL 医疗当时的主要业务为 DR 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当时国内平板探测器处于空白，TCL 医疗使用的平板探测器产品均依赖进口。曹红光是医学影像领域的知名学者专家，长期从事医学影像领域产品的产业化实践和研究，当时国外探测器领域已有较多专利申请及技术积累，曹红光意识到平板探测器当时在国内仍处于技术空白状态，未来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中国应当布局解决该核心关键部件。为此，曹红光与崔志立利用业余时间且未利用 TCL 医疗的物质技术条件合作开展了平板探测器相关专利的起草和研究，以便为后续平板探测器的产业化进行技术储备，最终研发成功。其后，曹红光就该技术提出专利申请并获得了专利授权。

根据曹红光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 TCL 医疗的访谈，该专利的研发主要由曹红光和崔立志利用业余时间且未利用 TCL 医疗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该专利申请主要基于曹红光和崔志立的个人技术知识积累、文献查阅和脑力思考，不涉及实质性的资金投入。

2. 曹红光是否实际在 2009 年起就实际在爱瑞香港（后续为发行人）履职并从事研发活动，TCL 医疗在出具相关确认时是否知悉该发明的申请注册情况

(1) 曹红光是否实际在 2009 年起就实际在爱瑞香港（后续为发行人）履职并从事研发活动

根据曹红光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曹红光为爱瑞香港（后续业务运营主体为奕原禾锐、发行人）的创始股东，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担任爱瑞香港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在创业初期，根据创始股东的内部分工，曹红光主要负责技术投入。因此，曹红光自 2009 年爱瑞香港设立起开始为爱瑞香港（后续为奕原禾锐、发行人）提供早期技术指导和研发支持，并于 2012 年将其名下专利“一种 X 射线图像探测装置”无偿转让给奕原禾锐。

根据 TCL 医疗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TCL 医疗知悉曹红光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投资设立爱瑞香港（后续爱瑞香港再设立奕原禾锐和发行人）、在爱瑞香港及发行人任职，以及为爱瑞香港、奕原禾锐及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和研发支持的相关事实；发行人与 TCL 医疗经营的并非同类业务；曹红光前述投资和任职并未违反其对 TCL 医疗的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义务，也未违反 TCL 医疗的内部管理制度，且 TCL 医疗与曹红光也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曹红光 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担任爱瑞香港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曹红光自 2009 年爱瑞香港设立时起即为爱瑞香港（后续为奕原禾锐、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和研发支持，该等任职并未违反其对 TCL 医疗的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义务，也未违反 TCL 医疗的内部管理制度。

(2) TCL 医疗在出具相关确认时是否知悉该发明的申请注册情况

经核查，TCL 医疗已于 2020 年 7 月出具书面确认，确认：TCL 医疗于 2018 年 7 月出具《确认函》时已知悉曹红光申请注册“一种 X 射线图像探测装置”专利的相关情况；该专利并非曹红光或崔志立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执行 TCL 医疗的任务或者是利用 TCL 医疗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TCL 医疗未进行过类似的项目立项，也未指派过曹红光或崔志立进行过相关项目研究；曹红光及崔志立在研究该专利期间，TCL 医疗未进行过任何资金或物质投入，曹红光及崔志立也未使用 TCL 医疗已有的技术成果；该专利并非曹红光或崔志立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综上，根据 TCL 医疗 2020 年 7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TCL 医疗在 2018 年 7 月出具相关确认时已知悉专利“一种 X 射线图像探测装置”的申请及注册情况；该专利不属于曹红光在 TCL 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曹红光于 2009 年 12 月就该专利提出申请并后续作为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罗珂


马强

马强

单位负责人：
齐轩

2020年7月13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致：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方达”）接受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57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落实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对《上市委落实函》的相关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

本所现根据《上市委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另有明确列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上市委落实函》之问题二

请发行人说明曹红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曹红光出具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声明》；查阅了上海魅丽纬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丽纬叶”）、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迈医疗”）及其他曹红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取得了魅丽纬叶、唯迈医疗、曹红光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对曹红光是否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而涉及诉讼的情形进行了检索。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法》第 148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前述条款为《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得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曹红光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之外，曹红光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上海常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0%	投资、咨询	否
上海和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65.46%	投资、咨询	否
Radiography International Medical Company	董事	79%	投资、咨询	否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Limited				
上海雅太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投资、咨询	否
魅丽纬叶	董事长	34.44%	心血管及神经诊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否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12.11%	医疗影像设备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如上表所示，上述曹红光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中，魅丽纬叶主要从事心血管及神经诊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唯迈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影像设备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投资、咨询”，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显著不同，因而不涉及曹红光利用职务便利为其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上述企业的商业机会或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上述企业同类的业务。

经核查，魅丽纬叶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医药、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电子仪器、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根据魅丽纬叶出具的书面确认，魅丽纬叶主要从事心血管及神经诊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业务，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发行人与魅丽纬叶经营的并非同类业务；曹红光在魅丽纬叶任职期间同时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不涉及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其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魅丽纬叶的商业机会，也不涉及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魅丽纬叶同类的业务；曹红光在魅丽纬叶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148 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唯迈医疗的经营范围为生产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具体经营项目以环保局批复为准）；批发医疗器械、佣金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设备维修、安装、租赁。根据唯迈医疗出具的书面确认，唯迈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影像设备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发行人与唯迈医疗经营的并非同类业务；曹红光在唯迈医疗任职期间同时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不涉及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其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唯迈医疗的商业机会，也不涉及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魅丽纬叶同类的业务；曹红光在唯迈医疗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148 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曹红光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同时在其他企业兼职，不涉及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其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也不涉及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曹红光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148 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曹红光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曹红光在发行人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148 条规定的情形。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曹红光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而涉及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曹红光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期间同时在部分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罗珂


马强

单位负责人：
齐轩建

2020年7月17日